

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輔仁大學辦理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體系研究計畫

結案報告

林政佑、張維修

報告日期：2025年2月27日

目錄

第一章、緒論	8
第一節、研究動機	8
第二節、文獻回顧	10
第三節、研究方法與限制	12
一、法律社會史研究方法.....	12
二、歷史地址調查研究：以鵬村農場為個案.....	13
三、研究限制.....	14
第四節、章節架構說明	14
第二章、職業訓導總隊制度之前史	16
第一節、日治時期的浮浪者收容所	16
第二節、民國時期中國的相關制度	17
一、習藝所制度.....	17
二、預戒處分.....	18
三、調服軍役、勞役.....	18
第三章、職業訓導總隊制度之體系與空間架構	20
第一節、社會福利思維	22
第二節、保安處分	23
第三節、軍事犯調服勞役	25

第四節、職業訓導總隊之空間架構	26
一、勞動訓導營.....	29
二、職一總隊.....	29
三、職二總隊.....	35
四、職三總隊.....	41
第四章、職業訓導總隊收容人圖像	45
第一節、如何決定送管訓？	45
一、違警罰法與流氓取締辦法.....	46
二、政治犯的下一站.....	48
第二節、有無女性隊員？	51
第三節、收容者之分析	52
第五章、職業訓導總隊之處遇實踐	55
第一節、階段區分	55
第二節、收訓	57
第三節、勞動	58
第四節、教育	60
第五節、考核	62
第六節、戒護管理	64
第七節、衛生醫療	65
第八節、與外部社會的接觸	66

第九節 結訓.....	68
第六章 職業訓導總隊的成效及其批評.....	70
第一節 職業訓導總隊的成效.....	70
第二節 知識份子與隊員對職業訓導總隊制度的批判.....	71
第七章 鵬村農場之調查.....	75
第一節、職三總隊的屏東營區.....	75
第二節、鵬村農場.....	76
第三節、內庄段 738 號.....	83
第四節、溫岸段 420 號.....	86
第八章 與韓國相關制度之比較.....	89
第一節、仙甘學園、兄弟福祉院.....	89
第二節、三清教育隊.....	92
第三節、與台灣職訓總隊制度之比較.....	98
第九章 結論.....	100
參考資料.....	105

圖表目錄

圖 1：轉型正義可能要處理的對象.....	8
圖 2：三種制度源流.....	20
圖 3：拘禁機構之性質.....	21
圖 4：1947 年至 1987 年間職訓總隊之體系.....	26
圖 5：三個職訓總隊之內部架構.....	27
圖 6：目前已知職訓總隊 1947 年至 1987 年間各大隊分布圖（研究團隊自行繪製）.....	28
圖 7：板橋營區歷史照片（攝影者、年份不詳）.....	31
圖 8：板橋營區歷史照片（攝影者、年份不詳）.....	31
圖 9：板橋營區歷史照片（攝影者、年份不詳）.....	31
圖 10：板橋營區歷史照片（攝影者、年份不詳）.....	31
圖 11：板橋營區歷史航照圖（1978 年）.....	33
圖 12：板橋營區現況衛星圖（2024 年）.....	33
圖 13：坪林營區歷史航照圖（1980 年）.....	33
圖 14：坪林營區現況衛星圖（2024 年）.....	33
圖 15：板橋營區入口（約 1970 年代拍攝）.....	34
圖 16：坪林營區入口街景圖（2024 年）.....	34
圖 17：《流氓教授》片段（2001 年）.....	35
圖 18：拍攝比對情況.....	35
圖 19：《流氓教授》片段 2（2001 年）.....	35
圖 20：拍攝比對情況 2.....	35
圖 21：岩灣營區歷史航照圖（1975 年）.....	36
圖 22：岩灣營區現況衛星圖（2024 年）.....	36
圖 23：岩灣營區入口處（1971 年）.....	38
圖 24：《不要說再見》片段（1982 年）.....	38
圖 25：《不要說再見》片段（1982 年）.....	38
圖 26：拍攝比對情況（1982 年）.....	38
圖 27：岩灣營區 1990 年代使用情況（研究團隊繪製）.....	39
圖 28：岩灣營區 1990 年代使用情況（研究團隊參考吳志光先生提供手繪另行繪製）.....	40
圖 29：小琉球營區歷史航照圖（1974 年）.....	42
圖 30：小琉球營區現況衛星圖（2024 年）.....	42
圖 31：泰源營區歷史航照圖（1986 年）.....	42
圖 32：泰源營區現況衛星圖（2024 年）.....	42
圖 33：職訓總隊主要對象的法條與流程.....	46
圖 34：叛亂犯、感化犯的可能收容設施.....	49
圖 35：職三總隊東港、林邊用地與東港線（已廢線）之地理關係.....	76

圖 36：研究團隊繪製鵬村農場配置圖（1982 年）	78
圖 37：大鵬段 44 號（原大潭新段 484-1）土地變更情況	78
圖 38：鵬村農場歷史航照圖（1975 年）	79
圖 39：鵬村農場地籍圖.....	79
圖 40：鵬村農場歷史航照圖（1992 年）	80
圖 41：鵬村農場現況衛星圖（2024 年）	80
圖 42：研究團隊實地勘察鵬村農場情況.....	80
圖 43：研究團隊實地勘察鵬村農場情況.....	81
圖 44：鵬村農場南端遺留設施，當時作為何用仍不明。	81
圖 45：鵬村農場營舍及瞭望塔拆除前照片現況對照圖（資料來源：交通部大鵬 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供）	82
圖 46：內庄段 738 號（原竹仔腳 371 號）土地變更情況.....	83
圖 47：內庄段歷史航照圖（1975 年）	84
圖 48：內庄段營區地籍圖.....	84
圖 49：內庄段歷史航照圖（1992 年）	85
圖 50：內庄段營區現況衛星圖（2024 年）	85
圖 51：內庄段北側遺留構造物（2009 年）	85
圖 52：內庄段北側遺留構造物（2024 年）	85
圖 53：北側遺留構造物（研究團隊拍攝）	86
圖 54：側門遺留門柱（研究團隊拍攝）	86
圖 55：溫岸段 420 號（原林邊段 609 號）土地變更情況.....	87
圖 56：溫岸段歷史航照圖（1975 年）	88
圖 57：溫岸段營區地籍圖.....	88
圖 58：溫岸段歷史航照圖（1992 年）	88
圖 59：溫岸段營區現況航照圖（2024 年）	88

表 1：各職訓總隊總隊部（1940s 至 1990s）駐地變遷	44
表 2：各職訓總隊收結訓隊員人數統計.....	53
表 3：大鵬段 44 號（原大潭新段 484-1 號）地籍資料	78
表 4：內庄段 738 號（原竹仔腳 371 號）地籍資料.....	83
表 5：溫岸段 420 號（原林邊段 609 號）地籍資料.....	8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

台灣的轉型正義過程中，不少人認為需要處理的被害者是受冤的政治犯（如下圖 1 的 A）。逐漸地，如果不是冤錯假案的政治犯（圖 1 的 B）是否需要受到賠償等，也逐漸地受到關注。不過如果不是政治犯或是與政治不相關的話，是否即非轉型正義的對象呢？亦即 C 的部分，特別是其中一部分的人所涉及到的犯罪或不法，可能是違反社會秩序或警察相關規範的時候，被認為是屬於所謂的「流氓」時，我們又該如何思考？這些對象究竟應該如何處理與面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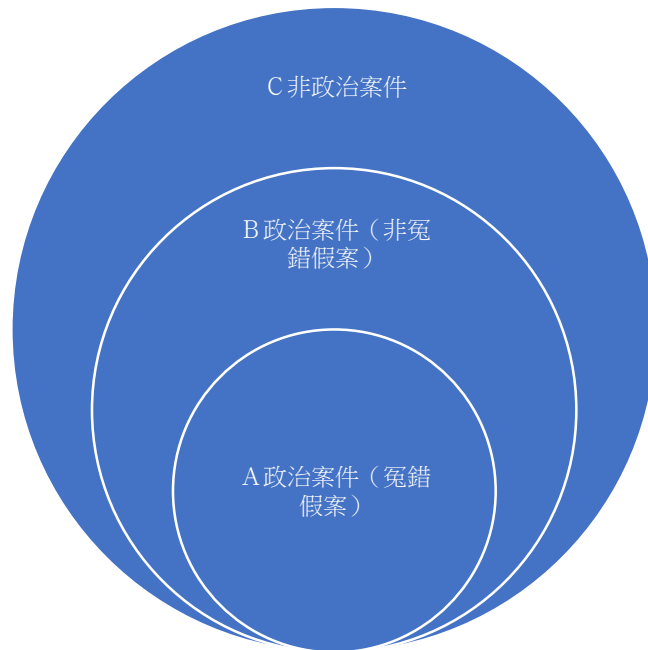


圖 1：轉型正義可能要處理的對象

出處：作者自繪

轉型正義所要處理的問題是在於過去威權統治體制下，國家直接或間接造成的系統性、大規模人權之侵害。¹國家體系性侵害人權的方式不論是以政治犯罪的方式打壓政治異議份子，或者是用非法拘禁來限制、剝奪人身自由，即便這個

¹ 이재승, 《국가범죄: 한국 현대사를 관통하는 국가범죄와 그 법적 청산의 기록》(國家犯罪：貫通韓國現代史的國家犯罪及其法之清算記錄), 열피, 2010年, 頁23-24。
行政院轉型正義推動會報，參考網址 <https://www.ey.gov.tw/tjb/2FFCDE9C2228023C> 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2月25日。

人是真流氓或有前科之人，都應該可以作為轉型正義下的受害者來對待。² 儘管這一部分的案件會挑動和刺激著社會大眾的法律情感，也值得在轉型正義過程中，將這些事實攤出起來放在陽光下，促進現在的社會大眾進行思考，有助於台灣社會共同思考刑事法制、行政處罰等規定。

依照刑法對於法益上的分類來看，可以區分成三個類型：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個人法益。本文所要處理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體系，是涉及到有人的行為侵害到社會上的秩序或利益時，此處會涉及到「國家」與「社會」的區分，像是散播猥褻物品、賭博之行為可能會影響到社會，但是這並不會影響到國家存續或相關國家權力的運作。所以兩個層面需要區別。不過對於社會控制的法律制度基本上是由國家所建置，本報告所要處理的職業訓導總隊（以下簡稱職訓總隊）議題，涉及到國家如何看待社會以及如何進行社會控制，像是違警罰法、流氓取締辦法等。這些法律預設著某些行為會影響到社會秩序，需要管制。這也是職訓制度主要涉及到的對象，對於這些對象所受到的處遇，我們該如何思考？在轉型正義工程中又該如何看待他們所受到的待遇？值得我們共同思考。

計畫主持人自過去以來研究近代東亞矯正機構之歷史，³對於戰後台灣矯正機構的變遷亦甚為關心。特別是從素樸的理解出發來看，戰後台灣矯正機構，除了監獄、看守所之外，有著許多較不是現今法律常見矯正機構，像是新生訓導處、生產教育實驗所、職訓總隊等。對於這些較為少見的矯正機構，我們應該如何理解它們？在這一部分，有必要對於這些矯正機構加以定性，亦即從機構性質上該如何定位這個機構？從這樣的定性出發，進而結合該機構有關的規範和運作實際樣貌，由此觀察該矯正機構與人，乃至於與台灣社會的關係。本報告即是抱持這樣的關心，由此對職訓總隊制度進行分析。

本報告希望透過詳實的歷史研究來了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職訓體系以及實際上的運作狀況，讓轉型正義關注的焦點除了政治犯，⁴也能增加到對社會秩序有所影響的不良份子（以下為了白話，簡單稱為流氓），思考過去這些法制是如何形成，以及實際效果為何？具備哪些不法的面向？由此也提供現在的我們思考對於刑罰、保安處分的使用及其意義。特別是現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處理的行政不法和司法不法限定在與政治性有關的案件，倘與政治性無關且收容在職訓總隊者基本上無法被承認具備行政不法。透過本報告就職訓總隊制度的考察，以及結合其他國家的法律經驗之比較，或許可以提供我們重新思考職訓總隊制度。

² 이재승, 〈삼청교육피해자들의 오뒷세이아〉(三清教育被害者的奧德賽), 《민주법학》, 85期, 2024年, 頁44。

³ 初步研究成果可以參見：林政佑, 《日治時期台灣監獄制度與實踐》, 國史館, 2014年。林政佑, 《帝國日本の監獄行政——植民地台灣と朝鮮を中心に》, 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 2025年。

⁴ 關於政治犯的處置, 參見：蘇瑞鏘, 《白色恐怖在台灣：戰後台灣政治案件之處置》, 稻鄉出版, 2014年。

第二節、文獻回顧

對於職訓體系可以分為兩個層面思考，一個是職訓體系所處遇的對象，一般而言即是所謂社會上的不良份子，姑且簡稱為「流氓」。另外一個層面是職訓總隊體系提供什麼樣的處遇，職訓總隊體系本身所立基的法律為何，這也涉及到職訓總隊的機關對於被收容的流氓們提供什麼樣的教育或訓練？這個部分在規範面上是可能會與收容「受刑人」的監獄有所不同。

第一個層面，關於職訓體系所處遇的對象部分，林瑋婷研究了戰後台灣流氓管理制度，其爬梳許多的檔案史料進行探討，透過其研究可以清楚地看到國家如何透過控制流氓的制度以建立好的人民的想像。⁵林瑋婷的碩士論文就戰後流氓控制制度有許多的探討，不過在民國時期中國，乃至於日治時期的部分，作為職訓制度的前史部分與戰後流氓控制制度的連結，仍有可以再行討論的必要。至於像是違警罰法、檢肅流氓條例等有一定的研究累積。⁶藉此些研究，可以讓我們思考和觀察職訓總隊體系在這些法體系中所代表的意義。

另外，隨著近年相關檔案的出土，如何從更多檔案中看到控制流氓的方式與運作狀況，這一點是本報告可以再行加強的部分。張娟芬的『流氓王信福』一書，透過王信福如何成為「流氓」，然後變成死刑犯的個人生平變遷，由此探討 1980 年代流氓控制制度，張娟芬更清楚地刻畫出戰後國民黨政府透過軍人來管理控制流氓，這個部分是中華民國所獨創，與日本採用警力來控制有所不同，更顯示出流氓等同於敵人的意涵。⁷

第二個層面部分，既有史料中像是國家檔案中有《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等資料，不過多是介紹人物、活動事蹟等，難以提供清楚的處遇圖像。⁸此外，本研究團隊張維修所執行的報告書，有對於職訓總隊的空間進行介紹和分析；⁹不僅如此，像是曹欽榮在『綠島鄉誌』的監獄篇、以及陳進金的《空間·記憶·歷史：戰後東台灣的政治監獄》一書有探討到流氓職訓處遇，特別是在東部地區職訓總隊在泰源、綠島等進行感化、管訓等。¹⁰這些先行研究者透過口述歷史，留下重要的史料，像是陳進金接受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計畫所做的「東部地區政治監獄之組織變遷及相關史料蒐集研究計畫」，其中有一些當地的服務官兵和受

⁵ 林瑋婷，〈台灣戰後流氓控制(1945-2009)——一個社會學的考察〉，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⁶ 吳俊瑩，〈戰後台灣關於「違警罰法」的批判內容與脈絡考察〉，《台灣文獻》，66 卷 3 期，2015 年 9 月，頁 151-196。翁玉榮，《檢肅流氓條例理論與實務》，五南出版，2003 年。

⁷ 張娟芬，《流氓王信福》，衛城出版，2022 年，頁 6-7。

⁸ 舉例而言，像是：〈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三總隊)〉，《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66/12T32001/1。

⁹ 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台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總結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2015 年。

¹⁰ 陳進金，《空間·記憶·歷史：戰後東台灣的政治監獄》，稻鄉出版社，2021 年。曹欽榮，〈監獄篇〉，收於：李玉芬編，《台東縣綠島鄉誌下》，台東縣綠島鄉公所，2014 年，頁 13-39。另外尚有：劉明憲，〈政治犯思想改造-白色恐怖時期感化教育初探〉，《通識論叢》，21 期，2018 年 6 月，頁 59-82。

過職訓政治受難者的口訪資料，就此可以加以參考。還有劉恆奴的研究也讓我們看到戰後政治犯的感化與民國時期中國時期的反省院有一定的關聯性。¹¹

上述研究多側重於政治犯的處遇，提供紮實的基礎可以讓我們思考「流氓處遇」：我們可以思考的是對於流氓的處遇究竟與政治犯的處遇有何不同？還是完全混同？流氓和政治犯之間是否存在著什麼樣的衝突？將流氓收容在矯正機構的法律性質為何？透過將這個法律性質的釐清，我們比較可以清楚地和被法院判刑的受刑人加以區分，從這個應然規範面的區分掌握評價的基礎。由此可以看到這個部分有探討的必要性。

就前述將流氓收容在矯正機構之法律性質的部分，與日治時期的「預戒處分」有著非常密切的關係。¹²又，北洋政府頒布違警罰法、預戒法等。預戒法的預戒處分與日治時期浮浪者取締處分為同性質，不過在要件與效果上更為詳細。但是其作為行政處分之一種，基於預防之理由，卻能夠對人身自由進行限制，這個部分於法治國理念來看多有所不備。並且這個預戒處分又是如何與保安處分的概念發生連結？進而產生行政權用來拘束人身自由，本文將會就此部分進行更多的討論。

以比較法來看，已有先行研究分析和討論台灣與韓國的轉型正義之實踐，可以見得台灣與韓國之可比較性¹³。只不過較多比較研究是放在民主化以後的轉型正義，至於台韓威權統治時期的比較研究，尚屬有限，尤其是像台灣職訓總隊制度與韓國類似制度的比較探討，於中文學界更為稀少。1960年代到1980年代的韓國也有以行政處分所形成的社會控制機制，不僅是確保政治異議者可以受到控制，也是對社會上不良份子的控制。從1960年代朴正熙的國土建設團造成的強制勞動為始，¹⁴1970年代維新體制下的保安處分制度，1975年「社會安全法」與內務部訓令第410號將流浪漢、漢生病患。¹⁵全斗煥政權時期出現的三清教育隊持續可以看到保安處分制度的擴大與濫用：1980年5月31日設置了國家保衛緊急對策委員會（簡稱國保會），用以建立全斗煥統治下的社會秩序。國保會揭示「政治、社會淨化」為目標，從中建立掃除「不良份子」的三清教育隊制度（三清計畫5號）。國保會社會淨化分科委員會建立三清計畫，負責整體業務的控制，戒嚴司令部指揮監督內務部與法務部，進行對不良份子的檢舉和分類審查。軍

¹¹ 劉恆奴，〈革命反革命：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國民黨的法律論述〉，收於：王鵬翔主編，《2008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2008年，頁255-304。

¹² 林政佑，《日治時期台灣監獄制度與實踐》。

¹³ 李怡俐，《當代轉型正義的制度與規範脈絡：兼論南韓與台灣的經驗比較》，元照出版，2016年。朱立熙，《國家暴力與過去清算》，允晨文化，2007。

¹⁴ 유진, 강석규, 박경규, 《과거사 청산을 위한 국가폭력 연구: 노역동원을 중심으로(I) - 1960년대 초법적 보안처분과 국토건설사업》(為過去史清算的的國家暴力研究：以勞役動員為中心(I)——1960年代的超法規保安處分與國土建設事業)，한국형사법무정책연구원, 2019年。

¹⁵ 유진, 박경규, 김일환, 《과거사 청산을 위한 국가폭력 연구(II) - 1970년대 보안처분제도의 형성과 부랑인 단속·수용을 중심으로》(為過去史清算的的國家暴力研究(II)——以1970年代保安處分制度的形成與浮浪者取締·收容為中心)，한국형사법무정책연구원, 2020年。

隊則負責被檢舉者的收容者淨化教育與強制勞動。對象其實不只是政治犯罪，更是擴展到一般犯罪。三清計畫的法律根據來自於 1980 年 8 月 4 日的戒嚴公告第 13 號。如此，許多人因為沒有令狀而遭到限制和剝奪人身自由，2018 年時，大法院認為戒嚴佈告第 13 號為違憲。此外，1980 年年底所制訂實施的「社會保護法」對於社會上的「不良份子」所造成的人身自由剝奪，形成社會排除。¹⁶這些也成為韓國轉型正義工程的重要現在進行式，第二期為了真實和解的過去事整理委員會對於三清教育隊受害者的調查，以及三清教育隊受害者特別法修正倡議¹⁷。透過韓國法的比較，可以讓我們更加了解台灣職訓總隊制度的意涵，並且甚至可以與韓國合作分享相關的觀察與討論。

第三節、研究方法與限制

本報告採取兩種研究方法：

一、法律社會史研究方法

法律社會史的研究取徑不是只有關注法條的變遷而已，更包含：法律制度、法學理論與論述、實際適用，以求了解法律與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¹⁸。本研究案的主要研究對象為戰後職訓總隊體系，欲剖析該時期職訓總隊體系的話，應該先掌握法律制度的變遷，此時需要上溯到民國時期中國的制度，也同時需要搜集官方檔案史料，像是國史館、檔管局的資料¹⁹等。至於法學理論與論述的部分則應該深入到當時法學期刊等雜誌來看時人如何思考和看待職訓總隊體系。實際運用的狀況則需要查找報紙、相關回憶錄等來看到當時職訓總隊運用的情形。另外一個需要補充的是，如果從台灣社會遭遇類似職業訓練體系制度經驗來思考的話，日治時期的浮浪者取締制度是台灣在 1945 年以前即接受到的制度經驗，將沒有工作之人或無賴漢送往東部浮浪者收容所。所以以台灣社會經驗來思考的話，日治時期浮浪者取締制度與戰後職訓總隊體系，有一定程度的類似性和連續性，從而也可以思考浮浪者取締制度和職業訓練體系制度之間的關係。綜合上述三個面向：法制、論述、實踐，可以更加明確了解職訓體系。

¹⁶ 유진, 최영신, 김재윤, 《과거사 청산을 위한 국가폭력 연구(III) - 1980년대 사회정화와 보안처분제도의 확대》(為過去史清算的的國家暴力研究(III)——1980年代的社會淨化與保安處分制度的擴大), 한국형사법무정책연구원, 2021年。

¹⁷ 삼청교육 피해자법, 진상규명·직권조사 조항 넣어 개정해야 (三清教育受害者法應增修真相究明與職權調查條款), 參考網址：

https://www.hani.co.kr/arti/society/society_general/110616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8月31日。진실화해위, 삼청교육대 92건 등 추가조사 개시 (真實委員會開始追加調查92件三清教育隊案件等), 參考網址：https://www.hani.co.kr/arti/society/society_general/1091758.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8月31日。

¹⁸ 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元照出版,2010年,頁1-34。

¹⁹ 史料引註格式中,國史館和台灣文獻館的線上閱覽檔案是以該資料庫提供的引用資訊為主。

本研究團隊利用訪談方法訪問了：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吳志光（1990 年入伍擔任義務役警備兵上士）、R 先生（為保護當事人隱私，以匿名稱呼，1990 年入伍服義務役，擔任感訓第一大隊管理人員）、L 先生（為保護當事人隱私，以匿名稱呼，1969 年曾至職三總隊擔任隊員）、W 先生（1990 年進入綠島指揮部擔任軍官）。由於職訓總隊涉及到與流氓等印象，所以欲訪問到隊員，且得到較為明確的回答，有一定困難，在此先行說明訪談的限制。

二、歷史地址調查研究：以鵬村農場為個案

本報告試圖探討職訓總隊體系的變遷，希望能夠實際地深入調查過去職訓總隊場所，了解該歷史空間的狀況以及周邊地景的狀況。這個部分，主要由空間規劃設計專業以及文化保存經驗豐富的協同主持人帶領這方面的研究，如此更清楚地掌握職訓體系的時間與空間。

此處需要查找的資料包含調閱歷史檔案與地政地籍資料、數位資料庫使用；空間定位包含地理資訊系統應用；地點勘查則包含原建物留存狀況與周遭地理環境踏查與登記、土地使用現況、關鍵地點之土地所有權更迭探究，及當地耆老口述訪問等。本次調查除了以交叉核對檔案資料，羅列職訓體系相關關鍵地點，將參照現有的地理資訊系統（例如「台灣百年歷史地圖」），精確掌握各地點之空間定位。實際勘查將設計文化資產調查表，詳實登記各地點地址與經緯定位、文化資產登錄狀況、空間種類、所有權屬、經管單位、使用現況、保存狀況、地點周遭環境概述等，地址或區位一欄將記載門牌號碼以及 Google 最新推出的座標系統 plus code，可以替代地址與經緯度在數位地圖上，快速定位所需要的地點。最後，本報告會附上該地點之近期照片與歷史相片。同時，在踏查過程中，了解當地耆老與居民的生活空間與歷史空間之記憶，作為調查重要的參考向度。目的是連結現有職訓總隊體系研究與常民生活空間，使職訓體系之人權地景圖更為清晰易懂外，更以此賦予該領域新的觀看意識與研究視角。

不過由於職訓總隊有關設施遺址甚多，無法在一個研究案中全部完工。本報告以此委託案有重要關係的林水泉前輩曾收容過的屏東鵬村農場作為個案加以探討。主要理由以下：第一、不義遺址草案總說明指出不義遺址的要件：侵害人權事件之鎮壓、強迫失蹤、法外處決、強制勞動、強制思想改造或其他事件之場所及相關聯場域；或曾發生威權統治者透過行政、司法、軍隊、警察、情治及其他體制系統，實施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侵害人權行為之監控、逮捕、拘禁、酷刑、強暴、偵訊、審理、裁定、判決、執行徒刑、拘役、感化感訓、槍決、埋葬、解剖或其他類似情事之場所或相關聯場域等。由於職三總隊總隊部已被審定，但是否其轄下相關營區也有類似情形值得探討？本報告能透過強制勞動等的探討，檢視職訓體制的正當性。

第二、鵬村農場是目前最有可能是因為首宗行政不法平反的案件而被關注的潛在不義遺址。相關歷史考證也有助強化林水泉案本身的平反論述之意義。

第三、相較於坪林岩灣目前為官方所轄短期無拆遷規劃、板橋已完全不存在

，鵬村還有一些遺構在觀光區內，需要盡快進行調查研究，論述遺構意義方能搶救保存

三、研究限制

歷史研究常會因為史料之限制而產生許多研究上的限制，本報告在此先行敘明：

1. 職訓總隊在戒嚴時期有三個職訓總隊，但是就三個總隊的史料分布不均，對於每一個總隊狀況清楚勾勒，有其難度。更不用說每一個總隊內部中隊處遇狀況，恐怕也會因為其所在地區之不同，有差異。所以在寫作上，本報告尚無法完整清楚地提供三個總隊各自的運作圖像，而是以整體職訓總隊制度探討。
2. 職訓總隊的收容對象以非政治犯罪者為大宗，如同刑罰史研究常出現的限制，非政治犯罪的受刑人或受處分人鮮少有詳細的回憶錄或傳記。而且非政治犯罪者的受訪也是有其難度，所以本報告在了解職訓總隊處遇狀況時，會仰賴其他報紙等史料加以補充。但本報告也有利用政治犯罪的受刑人留下的資料進行補充，可是政治犯罪者與非政治犯罪者的處遇不盡然相同，此處需要注意。
3. 本報告利用國家檔案管理局和國防部的檔案了解職訓總隊制度及其運作，不過在個案的部分，由於史料的限制難以了解整個個案後續的狀況，像是根據國家檔案，某個職訓總隊隊員在這一份檔案中提到其提起申訴，但是不見得以該隊員的人名可以找到相應的資料了解申訴後續的狀況。
4. 職訓總隊的隊員應有不少在各個不同職訓總隊調換的情形，特別是非政治犯的情形，其中每個個案的調換原因，依照目前的資料無法考察，但是有可能是因為個案在職訓總隊的表現、各中隊的人數與方針等的考量。

第四節、章節架構說明

第二章先行介紹對於 1945 年戰後台灣的法制或社會經驗有所延續的日治時期與民國時期中國的類似法制進行介紹。由此可以看到警察處分權限自戰前與戰後的延續性。

第三章則是介紹職訓總隊體系與空間架構。除了前述的警察處分權限之外，社會福利思維、軍事犯調服勞役的做法對於職訓總隊有所影響。本報告並且也在此章介紹職訓三個總隊的空間概況。

第四章探討職訓總隊的運作規範與實際運作，需要注意的是此處包含應然面與實然面。這些都會因為史料的關係產生對於應然與實然理解的程度有差別。

第五章為本研究團隊針對鵬村農場一地的職訓總隊機構遺址的探討。

第六章是與韓國的比較研究，先介紹韓國類似制度以及相關轉型正義作為，最後則是與台灣的比較。

第七章則為結論。

第二章 職業訓導總隊制度之前史

探討戰後台灣法律制度變遷，因為屬於中華民國法體制，往往需要回頭看民國時期中國的制度發展。不過如果探討對象也涵蓋台灣社會的法律經驗，則有必要檢視日治時期的經驗，並觀察兩個制度經驗的匯流，呈現 Y 字型的思考方式，甚至可以進行比較。²⁰這樣的 Y 字型思考方式，需要注意到民國時期中國可能也會受到戰前日本的影響和交流，所以兩端並非毫無關聯。從台灣社會法律經驗來檢視職訓制度的話，本報告認為有必要回過頭來看日治時期以及民國時期中國相關制度，如此可以釐清其法律性質。此處使用的「前史」即是從制度變遷的觀點觀察職訓總隊制度出現之前，有哪些類似的制度促成職訓總隊制度的形成，所以「前史」表示職訓總隊制度的源頭為何。

第一節、日治時期的浮浪者收容所

行政機關將人限制較長時間的人身自由，甚至強制勞動，會讓人想起日治時期的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1906 年）與浮浪者收容所。此種權限的行使，在當時被理解為「預戒處分」，即是針對有危害社會之虞的人，為了防衛社會，行政官署可以發出警告，如果對象沒有改善的狀況下，可以對其為一定的處分。²¹於日治時期的法制上而言，針對在台內地人的「保安規則」，也有針對台灣人的「浮浪者取締制度」。²²這些都可以認為是預戒處分，也被認為是廣義的「保安處分」的一環。

保安處分相對於「刑罰」，後者是行為人有了違法且有責的行為後，法院對於行為人進行處罰，主要是基於行為人「過去所犯下的罪」。前者的部分則主要是基於行為人對於社會的未來危險性，而不是基於過去所犯下的罪。以我國現行刑法舉例而言，精神障礙觸法者實施殺人的行為，但是因為他的精神障礙程度嚴重導致他該當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的情形，欠缺責任能力，無法構成犯罪（因為犯罪是違法且有責，精神障礙者沒有責任能力，所以是違法但無責）。不過國家可以因為該精神障礙觸法者對於社會具備未來的危險性，因而宣告其接受強制監護，降低或消除該精神障礙觸法者的危險性。如此，這個強制監護並非是基於行為人「過去的罪行」，而是「未來的危險性」。透過這個例子可以看到保安處分與刑罰的差異。

²⁰ 王泰升，〈土地、人民、法律與歷史〉，《月旦法學教室》，13 期，2003 年 11 月，頁 105-114。另外，從不同族群人口的匯聚而闡述的類似觀點，參見：林桶法，《1949 大撤退》，聯經出版，2009 年，頁 413-415。

²¹ 安平政吉，《保安処分法の理論再版》，巖松堂書店，1939 年，頁 554-557。

²² 安平政吉，《保安処分法の理論再版》，巖松堂書店，1939 年，頁 559-563。關於浮浪者取締制度的詳細介紹，參見：沈德汶，〈日治時期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保安處分的宣告在過往有可能是從行政機關來宣告，也有法院宣告，前者像是警察。本文稱行政機關宣告的保安處分為「廣義保安處分」，法院宣告者則稱之為「狹義保安處分」。狹義保安處分在現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中受重視，亦即特別是涉及到人身自由等權益的時候，需要由法院來宣告，並不能由行政機關宣告。職訓制度可以說是廣義保安處分的時代痕跡，而浮浪者取締制度亦是廣義保安處分。

回過頭來再看預戒處分，預戒處分於 1930 年代西班牙曾經有類似的制度，針對社會上有產生犯罪之虞者，在該人還沒有實行犯罪之前，可以透過法院裁判進行收容。²³當時於台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任教的刑事法學者安平政吉，基於其偏向新派刑法學理論的立場，認為保安處分有防衛社會的功用，所以體系性地研究保安處分。²⁴安平政吉注意到西班牙的預戒處分制度，他在著作中也提到台灣更早即有預戒處分制度的存在，即是前述的保安規則與浮浪者取締制度。²⁵他雖然注意到有人批判浮浪者取締制度，可是他認為這與新的刑事政策思潮有所呼應²⁶。相較於西班牙的預戒處分制度由法院來宣告，安平對於台灣的浮浪者取締和收容制度並非透過法院來宣告，也沒有進一步地批判，但安平也透過台灣的特殊、例外制度作為參考法制，向日本內地加以介紹，由此可以看到殖民地的特殊、例外法制對於日本內地的回流，儘管日本沒有將此法制立法化。²⁷

綜合上述，我們可以看得到在日治時期預戒處分制度也彰顯著在為了防衛社會的目的下，由行政機關來限制拘束人身自由，是廣義保安處分的展現。

第二節、民國時期中國的相關制度

一、習藝所制度

清代末期已經有習藝所的設立。隨著流刑的廢除、收回領事裁判權、振興實業等因素，有一些省建立了習藝所，這些習藝所後來也成為監獄的前身。習藝所設置的理念是提供底層階級的職業訓練教育，特別是當時的民智啟迪思潮下，更是希望把窮人和失業者訓練成擁有一技之長者。²⁸對於國家而言既能夠防止流浪

²³ 安平政吉，〈豫戒處分理論の新構成：犯罪以前の危険性格者取締の問題〉，《台法月報》，28卷6期，1934年6月，頁21-22。

²⁴ 其體系性的著作即是：《保安処分法の理論》一書。

²⁵ 安平政吉，〈豫戒處分理論の新構成：犯罪以前の危険性格者取締の問題〉，《台法月報》，28卷6期，1934年6月，21-22頁。

²⁶ 安平政吉，〈台東開導所の構成と機能〉，收錄：安平政吉《刑事政策の新動向 改訂版》，巖松堂、1942年、389頁

²⁷ 林政佑，〈植民地帝国大学における刑事法学者の植民地認識について〉，《日台政策研究所会報》，7号，2024年，即將出版。

²⁸ Frank Dikotter, 徐有威等譯，《近代中國的犯罪懲罰與監獄》，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46。太田出，《中国近世の罪と罰—犯罪・警察・監獄の社会史》，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5

者影響到社會治安，國家也能夠藉由他們擁有生產能力而強大。儘管習藝所後來在民國以後或是開辦數年後就停辦，但是這樣的理念卻為近代中國監獄所承襲。²⁹這個部分具備社會救濟、社會福利的色彩。先行研究提到「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訓育大綱」再加上抗戰時期於重慶衛戍司令部下建立勞動總隊，這是戰後台灣流氓取締制度的根源。³⁰

二、預戒處分

民國時期中國也存在廣義保安處分的思維。北京政府時期有「預戒條例」，後來也有預戒法，使得行政機關，特別是警察可以對人發動一定的預戒，如有違反則可以處罰或拘留處分。³¹另外，1943年的違警罰法參考日本「警察犯處罰令」。³²違警罰法的主罰中增加了罰役，讓受罰者需要服勞役，希望達到加強國力；不僅如此，同法第28條是被理解為是如同刑法上的保安處分，由於違警者多常再犯，「故以往各地警察局所，類皆另行設法補救，例如將遊蕩無賴者送入感化習藝所，強制工作。...只以各自為政，辦法不一，究嫌未妥，故新法增設本條，以求統一辦法，擴大效果」³³下述也可以映證確實警察多有此舉，實際上操作「保安處分」限制人身自由。像是50年代初期，台灣報紙也呈現對於違反違警罰法者，有送往台東火燒島遊民習藝所的認識。³⁴

三、調服軍役、勞役

民國時期中國的司法經費由國庫負擔的決議在1930年代雖然多次會議上受到肯認，可是實際上沒有餘裕，直到1941年才一律由國庫支付。³⁵在此之前監獄行政基本上由各省自行支付，但是整個相關設施與人員的整備需要不少資金的投入，所以由地方政府支付的話，往往是難以負擔。尤其監獄作業如果需要在機構內運作的話，監獄內部作業設備是不可或缺，若不能如此，則監外作業會是常用的替代方針。因此1934年以後有監犯外役規則、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於抗戰時期調撥人犯開墾荒地。此外，1937年，司法院頒布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

年，頁333。島田正郎，〈清末の習芸所〉，人足寄場顕彰会編，《人足寄場史：我が国自由刑・保安処分の源流》，創文社，1974年，頁518。

²⁹ Frank Dikotter, 徐有威等譯，《近代中國的犯罪懲罰與監獄》，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48。

³⁰ 黃惠貞，〈國民黨政權流氓取締制度起源研究（1927—1955）〉，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年。

³¹ 〈預戒法的規定〉，《葺報》，1946年12月22日，2版。

³² 王立中，〈從憲法上人權保障之規定論違警罰法〉，《法律評論》，51卷6期，1985年6月，頁12

³³ 周開福，《新舊違警罰法之比較》，甘肅省警訓所，1947年，頁2、52。劉協德，《違警罰法》，中央警官學校，1984年，頁36。

³⁴ 〈濟國旗國父遺像 可按違警罰法定章處理〉，《聯合報》，1952年8月18日，5版。

³⁵ 吳學義，《司法建設與司法人才》，國民圖書出版社，1941年，頁3-5。

置辦法，後續還有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擴大讓監犯服軍役。³⁶抗戰時期中國因為戰爭的關係，軍法審判範圍日漸擴張，導致軍事機關收容人犯增多，國民政府強化疏通軍事犯辦法，就既決犯的部分可以調服勞役。³⁷

由此一方面將監獄人犯作為人力資源動員使用，也減緩監所收容的壓力。

本報告透過日治時期與民國時期中國的相關制度加以考察，鋪陳在戰後職訓總隊為何可能產生的制度土壤，以上這三種統治邏輯：保安處分、社會福利、將受刑人調服軍役勞役，彰顯在戰後職訓總隊制度的設立與運用。

³⁶ 吳學義，《司法建設與司法人才》，頁 15-16。

³⁷ 〈軍事犯外役辦法〉，《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12034-00005-013。

第三章 職業訓導總隊制度之體系與空間架構

第二章所介紹的三種制度深刻影響到戰後職訓總隊制度的形成，可以從每一個職訓總隊的原初模型中看到三種制度源流的色彩，如以下概念圖 3 所示。但是也必須要說明各總隊基本上呈現三種制度混搭的情形，並非完全限定在特定的收容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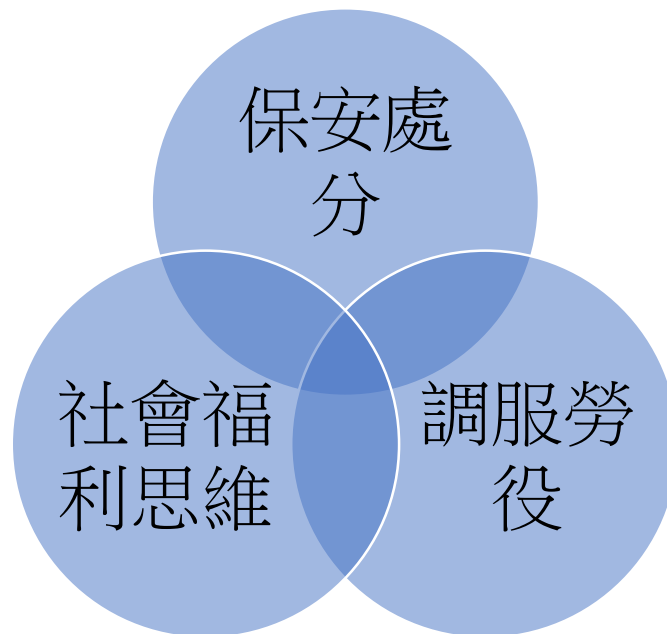


圖 2：三種制度源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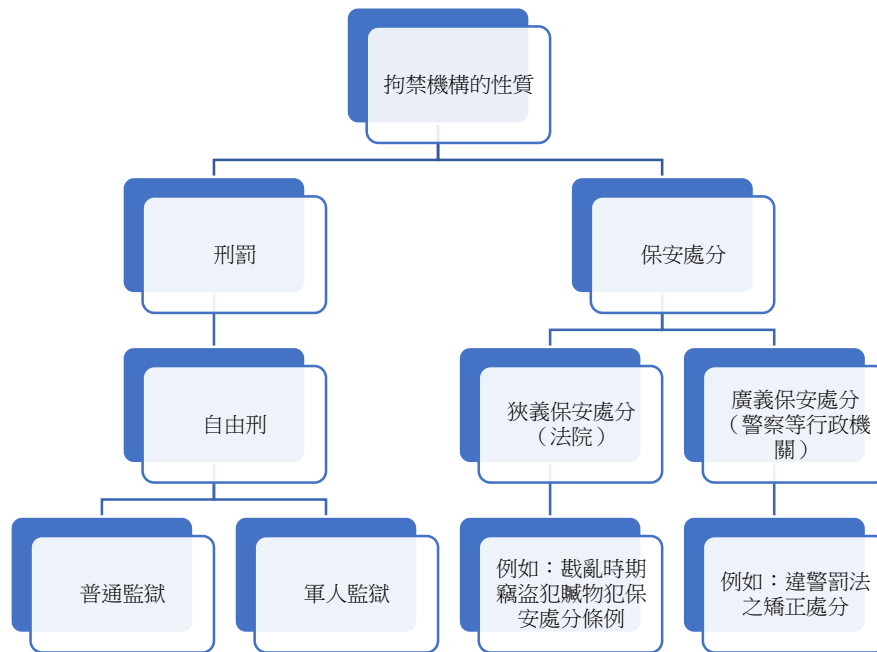


圖 3：拘禁機構之性質

自圖 3 來看，有幾個概念需要釐清。

首先，「刑罰」是指針對行為人過去的行為，經法院認定違法且具備責任，該當犯罪之時，剝奪或限制特定的法益，例如：自由、生命、財產³⁸。例如，甲參與省工委會這樣的「叛亂」組織行為被認定為是違反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時，因而被判處無期徒刑。至於保安處分是針對行為人於具備危險性，為了防衛社會而降低或消除其危險性，施以保安處分。舉例而言，像是精神障礙觸法因為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欠缺責任能力，不該當犯罪，但是可以根據刑法第 87 條第 1 項：「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人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此強制監護措施即為保安處分之一種。簡言之，「刑罰」是面對行為人過去的犯罪，從而必須要有犯罪行為才能施以刑罰；「保安處分」則是針對行為人未來的危險性，故如果有發生之虞，即可能施以保安處分³⁹。

保安處分的處分主體現今基本上以法院為主體（即圖 3 的狹義保安處分），但像是違警罰法第 28 條矯正處分：「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毋需經由法院，警察可以將具有違警行為之人送到職訓總隊，這種非由法院所為的保安處分，即是圖 3 所謂的廣義保安處分。因此可以說矯正處分是整體保安處分之一環⁴⁰。

³⁸ 韓忠謨，《刑法原理》，清水商行印刷工廠，1960 年，頁 325-326。

³⁹ 韓忠謨，《刑法原理》，頁 407。

⁴⁰ 另外，「管訓」一詞的意義，以及其與「感訓」、「感化」等概念的差異，在此亦提供本報告的初步看法：首先，上述三個概念在過往有受到混用的可能，例如：1940 年〈非常時期監犯調

第一節、社會福利思維

社會福利思維與訴諸於懲罰受刑人的刑罰權力兩者皆是面對社會上被認為是「不正常的他者」，例如：違反法律規範的受刑人、無工作之人、居無定所的流浪漢等。不過兩者體系有所不同，但是收容或限制人身自由都是這兩個體系採用的方式，儘管意義不同，例如說，一個人被收容在救濟院，不表示其是有罪之人；一個人被判刑收容在監獄中，不見得在社會福利上有需求。社會福利思維的展現在於，國家認為這些「不正常的他者」需要國家的協助與救濟，因此採取一定措施干預他們的生活，像是把他們收容到特定地方，要求他們生活符合特定步調，提供他們職業上的訓練，讓他們能夠獲得一技之長。如此，國家以一種家父長姿態，不是認為他們犯錯而處罰他們，而是認為這些「不正常的他者」需要照料和救濟。所以像是台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於 1947 年 9 月，經台灣省政府同意，設置游民習藝所，此即為社會福利思維的展現。後來將該游民習藝所遷往台東，日後成為職訓總隊第二總隊。⁴¹

除此之外，當時政府也有其他設置習藝所的措施。像是台灣省習藝所主要用來收容無業遊民，隸屬於社會處。⁴²台灣省習藝所所民收容辦法於 1948 年由台灣省政府頒發，依照同辦法第 2 條：「本所收容對象以 14 歲以上未滿 60 歲之男女為限」，入所方式有強制與自願兩種，其中強制入所有兩種方式：「受保護管束被送托管束者」、「依法送強制工作人犯被送請執行者」。⁴³該辦法在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又修正為收容對象為未滿 50 歲之男女，並加上收容期間至多為 3 年。⁴⁴

1949 年台灣省立習藝所所民入所出所辦法第 3 條規定所民期間為 1 年。第 4 條規定所民收容類別有：1.貧苦無依者；2.失業流浪者；3.由親屬或監護人或自願申請習藝者；4.機關或團體保送習藝者。⁴⁵台灣省立習藝所原為新竹救濟院，隸屬於台灣省政府社會處，⁴⁶聘請了像是東京高等工業學校畢業、後來為電機工

服軍役調撥管訓辦法），雖然辦法名稱是管訓，但同辦法第 6 條則提到送編感化隊，參見：《特別刑事法令彙編》浙江省保安處第三科，1943 年，頁 600-604。第二，如果從國防部所編的《感訓工作手冊》來看，「感訓」所指涉的對象像是自首自新者、匪俘、被俘虜而放回者。可是這也並非絕對，也有可能使用管訓，例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暨所屬單位編制案〉，《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5000000C/0039/581.28/4010-2；不過，感訓一詞在後來因為職訓總隊更名為感訓大隊，這也可以用來指涉檢肅流氓條例之對象。第三，「感化」除了表達教育感化之意外，需注意如果是經由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及懲治叛亂條例第 9 條而被判處感化處分，此時是「感化」。

⁴¹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沿革史》，民國歷史文化學社有限公司，2023 年，頁 5、15。

⁴² 《台灣省政府公報》，36:冬:77(一)，1947 年 12 月 31 日，頁 1121。

⁴³ 《台灣省政府公報》，37:春:7，1948 年 1 月 12 日，頁 116。

⁴⁴ 《台灣省政府公報》，37:春:15，1948 年 1 月 21 日，頁 244。

⁴⁵ 《台灣省政府公報》，38:冬:7，1949 年 10 月 8 日，頁 82。

⁴⁶ 〈省立習藝所各種規則〉，《台灣省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75000000

廠主任的嘉義人陳尤裕擔任習藝組長。⁴⁷台灣省立習藝所也在苗栗設置工作站、花蓮、屏東和澎湖等地亦有救濟院。⁴⁸可以看到習藝所具備社會救濟的色彩。50年代初期，蔣介石指示台灣省政府主席俞鴻鈞為了獎勵地方救濟與收容病貧難民，希望各地方設置習藝所。⁴⁹這個時期新成立的習藝所像是高雄市設立婦女習藝所，希望養成婦女自力更生、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為目的，習藝期間定為1年，如技藝優異者，得留所就業或協助其自行設廠經營生產。⁵⁰澎湖縣亦在救濟院下設置習藝所，有收容失業者，讓他們學習理髮、縫紉及木工。⁵¹如此可以看到，「勞動」是當時習藝所處遇收容人的重要元素。

另外，社會福利設施也會關注思想上的導正，以台灣省立屏東救濟院院民教育方針為例，同方針第2條：「院民教育以實現其生活合理化、思想向上化、觀念社會化為最高目的」、第8條：「補習教育以充實其常識，灌輸其國家民族意識，使恢復其國民地位為目的，其內容如次：1.意識：著重公民常識之講習。2.國語：日常應用語句之教學。3.識字：日常應用文字之教學」⁵²。不堪充服兵役的遊民、散兵也會進入到習藝所當中。⁵³

第二節、保安處分

前述的習藝所不只是有社會福利收容設施的色彩，其也是保安處分的執行設施。⁵⁴1948年，台灣被判處強制工作的保安處分者，會被送往各地的習藝所。1949年有犯下竊盜罪者，被判處6個月有期徒刑，6個月強制工作。其中6個月有期徒刑刑滿之後，再經警備司令部，在台東遊民習藝所執行，施以強制工作。⁵⁵但因成績不佳，檢察官向法院准予延長保安處分期間，繼續管訓。台北地方法院也

A/0038/0073.9/0008。〈省立習藝所移交〉，《台灣省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75000000A/0038/0294.8/0001。

⁴⁷ 〈省立習藝所人員任免〉，《台灣省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75000000A/0038/0032.31/0102。

⁴⁸ 〈省立習藝所各種規則〉，《台灣省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75000000A/0038/0073.9/0008。

⁴⁹ 〈籌筆一戡亂時期（二十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10400-00021-013。

⁵⁰ 〈高市正籌設 婦女習藝所〉，《聯合報》，1951年11月7日，7版。〈高市籌設習藝所 收容無依婦女 旨在教授生產技能〉，《聯合報》，1951年11月23日，5版。

⁵¹ 〈各縣市加緊準備〉，《聯合報》，1952年1月23日，5版。

⁵² 〈省立習藝所各種規則〉，《台灣省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75000000A/0038/0073.9/0008。

⁵³ 〈電為省立習藝所所民蔡君等兩名出逃經飭屬嚴緝報〉，《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1010000C/0038/058/63/1/014。

⁵⁴ 裘朝永，《保安處分問題論叢》，頁67。

⁵⁵ 〈林木杞職訓案卷〉，《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440000C/0037/1525.3/872。

准予同意。1948年，台南人石發在1947年二二八事變時，在嘉義梅山鄉集合民眾組織自警隊被判處妨害秩序罪，處有期徒刑4個月，再加上脫逃罪3個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個月。於刑之執行完畢後，因石發被法院認為不務正業，遊蕩成習，為地方流氓，應令人到台灣省遊民習藝所強制工作1年。⁵⁶又有犯竊盜罪者被判處有期徒刑3個月，執行期滿後再送入台灣省習藝所強制工作6個月。⁵⁷也有原本要送交人犯到遊民習藝所，但因為路程遙遠，財力有限，所以轉交虎尾區警察所。⁵⁸

此外，1951年由於軍人監獄過度超收，所以將叛亂犯、軍事犯等移往其他地方收容。叛亂犯送往新生訓導處，至於像是軍事犯也有送往台東遊民習藝訓導所。⁵⁹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對於國民黨政府而言，收容機構是可以相互「代用」執行。因為作為刑罰執行設施的監獄，和作為社會福利設施的習藝所，兩者目的不同，則形成的空間規劃和處遇，也應該會有所不同，可是對於國民黨政府似乎著眼同樣都是「監禁」性質，所以彼此之間的代用不成問題，但實際上這可以說是無視於刑罰和社會福利的差異。

戒嚴時期的職訓總隊基本上隸屬於台灣警備總部，屬於軍方的單位。就國防部在解釋職訓總隊性質時，認為是以軍事編制來管訓人犯⁶⁰。不過保安處分實際上為法務部（在法務部之前是由司法行政部執掌）執行，像是監獄的話基本上隸屬於法務部。所以此處的保安處分交由職訓總隊處理，可以說是具備代為執行性質。所以從一些檔案記載中可以看到：「請派員逕解屏東小琉球，本部職訓第三總隊，代執行強制工作⁶¹」。

基於治安的著想，也有部分社會上的聲音要求設置保安處分之設施。1954年，林端珍、陳萬、陳和錦於台灣省臨時省議會提案設立勞動服務機構以收容管訓宣付保安處分之竊盜犯，提案內容提到在台北、蘭嶼及龜山島擇適當地點，設置「勞動服務機構」專責收容保安處分之竊盜犯，予以集中管調強制工作從事生產，革除不良習性。會議上也通過這一項提案。後來台灣省政府與保安司令部核示時，認為這與職訓總隊相同，為了避免重複，決定擴大職訓總隊規模。⁶²

⁵⁶ 〈石君妨害秩序等刑事案件〉，《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504260000F/0037/9999/1/2/1312。

⁵⁷ 〈保安處分〉，《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11041000F/0037/1F68/4。

⁵⁸ 〈保安處分〉，《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11041000F/0037/1F68/4。

⁵⁹ 〈軍法行政〉，《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000000C/0040/272.7/004

⁶⁰ 〈釋職訓總隊之性質及官兵權責卷由〉，《國防部史政檔案》，檔號：40_1514_1240_1_43_00124429。

⁶¹ 〈王運樂職業訓練〉，《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55/1525.4E/192。

⁶²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四次會議，典藏號：002-02-010A-04-5-3-01-00593，頁540，1954年，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地方議會議事錄。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典藏號：002-02-020A-02-6-2-0-00078，頁977，1954年，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地方議會議事錄。

1955 年立法院制定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用以處理當時竊盜案增加的狀況，當時立法委員也有訪視板橋職訓第一總隊和台東職訓第二總隊的狀況，希望建立感化教育與強制工作之場所。⁶³雖然刑法第 90 條有強制工作之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人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立法者認為竊盜犯、贓物犯縱然缺乏本條之要件，亦有令人強制勞動場所之必要。⁶⁴

1955 年公布「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本辦法的法律位階只有行政命令，不是法律位階，但是限制人身自由處分影響非常重大，以行政命令處理是有所不足。⁶⁵相對於前述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或刑法第 90 條以經過司法機關審判而接受保安處分，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以及從民國時期中國所承繼下來的違警罰法則是提供警察宣告保安處分的途徑。此種未經司法機關宣告的保安處分剝奪限制人身自由的法律與命令，與憲法第 8 條第 1 項產生齟齬之處。

第三節、軍事犯調服勞役

職三總隊前身為金門職業訓導獨立大隊，其中應該一定人數是屬於軍事犯或監犯調服軍役者到此服役。從檔案以觀，有因為知匪不報被判處 2 年有期徒刑者，原在軍人監獄收容，雖不具軍人身份，似以軍事犯調服勞役之方式，被調往該大隊服役。⁶⁶不過金門職業訓導大隊應並非只有收容調服勞役之受刑人，也包含受保安處分之人或是紀律有所不甚之兵等⁶⁷。議員劉傳來曾在 1953 年質詢時，提到送金門感訓者不少，冤枉者亦有，他提到像是被判決無罪之人也送管訓、嘉義縣大林張逢源因為選舉協助非提名之黨員而被誣告也送管訓等。⁶⁸

1956 年於金門職業訓導總隊收容的服強制工作處分的兩名台灣人葉益、吳丙丁趁著和職訓大隊分隊長在料羅小吃館喝酒完之後，趁隙搭舢舨逃亡。針對葉

⁶³ 《立法院公報》，第 16 會期，第 9 期，1955 年，頁 103。

⁶⁴ 《立法院公報》，第 16 會期，第 9 期，1955 年，頁 107。

⁶⁵ 〈釋字第 251 號〉，《司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500000000F/0077/13-0-2/2。

⁶⁶ 〈簡卯己等叛亂案〉，《國防部軍務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88227717。

⁶⁷ 先行研究提到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明德訓練班、金門職業訓導獨立大隊作為職訓總隊，參見：林傳凱、藍文佶，《金門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結案報告，2024），頁 112。

⁶⁸ 〈一、關於臺大附屬醫院經費問題；二、關於國人心理建設問題；三、關於金門職業訓導獨立大隊經費問題；四、關於設置感化院問題；五、關於小工商業者倒閉問題；六、關於樹薯粉問題；七、關於失業救濟問題；八、對上流水源政策及防止崩山問題；九、對籌備中之瀛洲醫學院，有無扶助之意；十、關於合會儲蓄公司之投標金十分之一歸公司所得案；十一、關於預算編制問題；十二、關於煤礦業者拖欠礦工工資問題。〉，（1953-12-14），〈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2-01-05OA-03-6-8-00-00143。

吳二人搭船逃事件，總統府秘書長張群也提到金門職訓總隊一事：「查過去台省治安突擊檢查所拘留之無業游民與散兵游勇以及軍司法刑滿釋獄人犯，前曾數度押送金門等外島復補兵役或服勞役雖因第八軍輪替，多數已返回本島，已形減少」⁶⁹。蔣介石則對此下指示，應該這些人犯移到綠島、蘭嶼等地管訓監視，每日規定應做的工作。⁷⁰這個指示應有影響到後續為何職訓總隊的重心移往台灣東部或南部。

第四節、職業訓導總隊之空間架構

以下如圖 5 有提到各總隊在某些地方有據點，推測這應該與職訓總隊與軍隊或是對軍人的行動與規劃等有關係，本計畫作為初探體系性之研究，針對每一個職訓總隊為何會在某個地區會有這個營區以及功能為何，本報告認為這些都仍有詳加探究之必要，而且這樣的探究應該是深入到各地方在威權統治時期，警備總部、警政等在該地方如何進行運作。本報告因為著眼於體系性之探討，就此細項問題尚未能詳細回答，可以留待後續研究之開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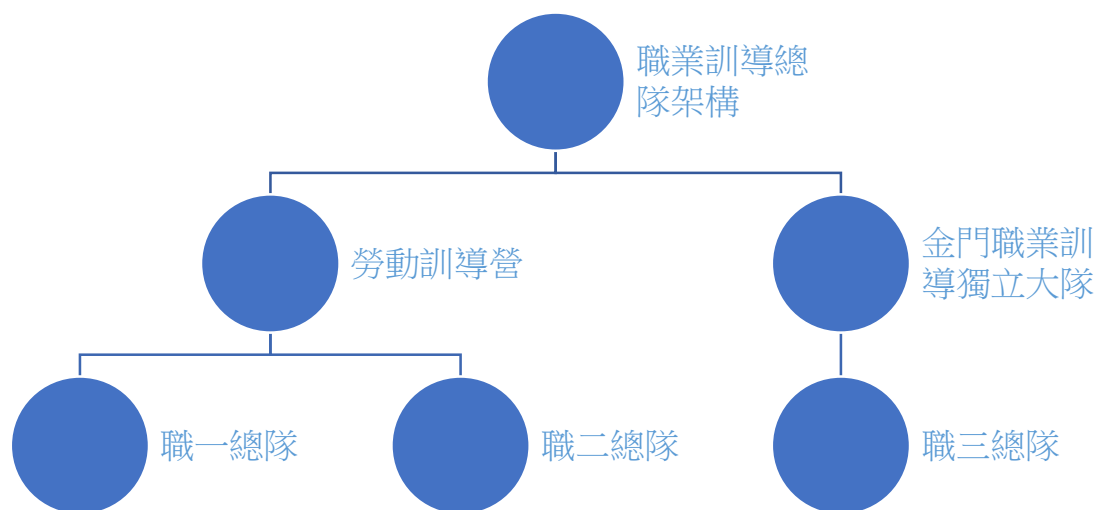


圖 4：1947 年至 1987 年間職訓總隊之體系

⁶⁹ 〈林金森竊船投匪事件調查責任處分〉，《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5/3136104/104。

⁷⁰ 〈林金森竊船投匪事件調查責任處分〉，《國防部軍法局》，檔號：B3750347701/0045/3136104/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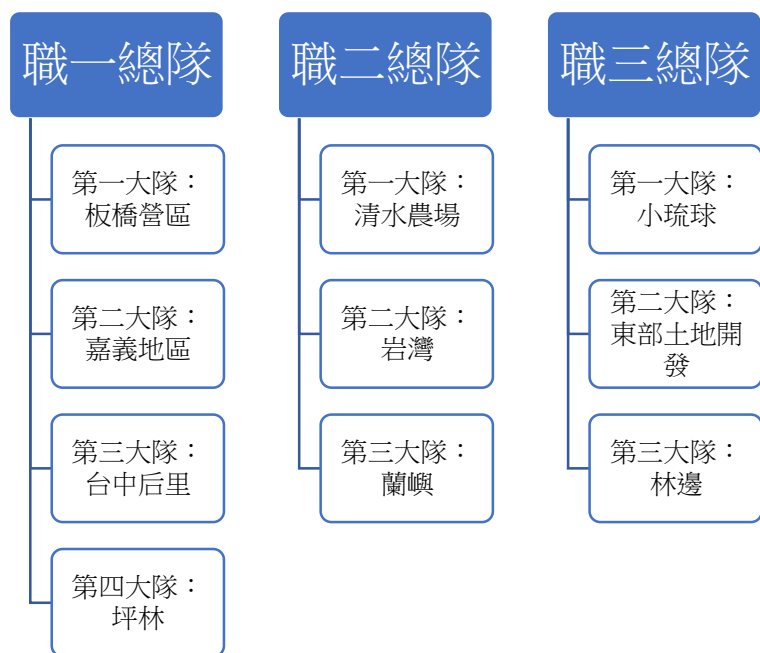


圖 5：三個職訓總隊之內部架構

參考資料：吳俊瑩、黃翔瑜、陳世局編，《戰後臺灣史料與研究：國內安全委員會檔案選編（三）》，國史館，2024，頁 1715-1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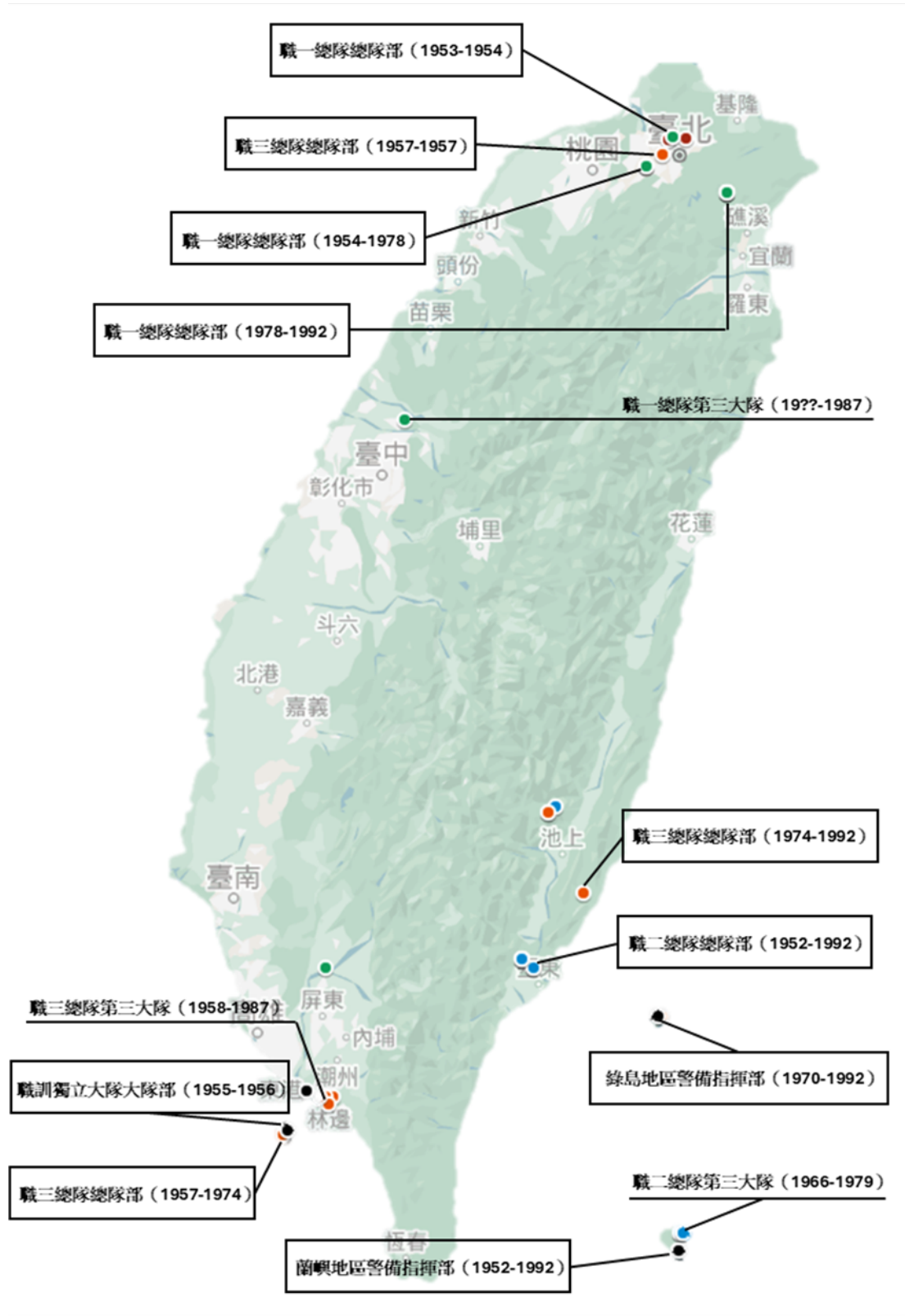


圖 6：目前已知職訓總隊 1947 年至 1987 年間各大隊分布圖（研究團隊自行繪製）
 黑點：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蘭嶼地區警備指揮部、職三總隊東港連絡站
 綠點：職一總隊暨所屬各大隊駐地
 藍點：職二總隊暨所屬各大隊駐地

橘點：職三總隊暨所屬各大隊駐地。

一、勞動訓導營

職訓總隊的起源多追溯到 1946 年 5 月 1 日成立於台北大直的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勞動訓導營，負責管訓教育⁷¹。勞動訓導營的主要目的為：「維持社會安寧，收容失教失業之人，予以精神及生活訓練，使之改過遷善，能營正當生活⁷²」。具體的收容對象計畫有：1.本省各地莠民之為領袖者；2.盜竊犯不受刑事處分者；3.所有陰謀組織欲破壞治安者。⁷³

各縣市警察機構將流氓送往該勞動訓導營。勞動訓導營對一般奸犯流氓，不施加罪刑，以使其接受教育訓練。受訓期間預計是 1 年，但如果生產技術純熟、改過自新則可以半年即可以結訓⁷⁴。教育是以三民主義教育為中心，改造其思想，使其具備革命思想。訓練辦法分成：1.思想訓練：學科教育、訓導（三民主義為主。小組討論每週一次，每組約 12 名，討論時間為 2 小時）、宣傳品；2.生活訓練：軍事訓練生活，將隊員編入中隊，中隊底下還有三個分隊；3.工作訓練⁷⁵。

勞動訓導營有規劃希望能夠自給自足，因此會使用到收容人的勞動力。因此收容人會配分派到不同組別進行勞動。像是有逃跑的收容人，他因為受到同工程組同仁的譏笑，難以忍受，向該組教官反應，希望回部隊，但該教官只要求他忍耐，導致他逃跑離開工程組。⁷⁶由此可以看到勞動訓導營對於收容人的身心狀況之照料有所不足，只著重勞動使用，導致收容人因而想要逃離勞動訓導營。

二、職一總隊

1947 年 10 月，勞動訓導營改編為職業訓導總隊⁷⁷。主要是第一總隊⁷⁸。1958

⁷¹ 〈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一總隊)〉，《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5000000C/0060/12T31005/1/0001/01

⁷² 〈台灣警備總部勞動訓導營組訓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B5018230601/0035/459/4010。

⁷³ 〈台灣警備總部勞動訓導營組訓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B5018230601/0035/459/4010。

⁷⁴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週年工作概況報告書》，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頁 66。

⁷⁵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週年工作概況報告書》，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頁 67-68。不過在勞動訓導營訓導計畫中的「感化訓導」有提到與基督教會相聯繫，以人類友愛之同情心勸導，但具體而言是否有如此與基督教會合作，仍待後續史料的爬梳。參見：〈台灣警備總部勞動訓導營組訓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B5018230601/0035/459/4010。

⁷⁶ 〈趙更職訓案卷〉，《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440000C/0035/1525.3/5852。

⁷⁷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沿革史》，頁 5。

⁷⁸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沿革史》，頁 13。

年因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改組「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而易名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一總隊」，1991年因任務變動更名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感訓第一總隊」。⁷⁹

職一總隊起初沿用原先大直「勞動訓導營」的營房，在正式成立後不久曾一度遷址圓山、內湖等地，直至1954年才向臺北縣政府（現新北市政府）借用板橋公有土地作為營舍使用，該地常被稱為「日新營區」或「板橋營區」。隨著板橋一帶日漸繁榮，臺北縣議員林延湯便曾在臺北縣議會臨時大會上提出臨時動議，建議縣政府協調職一總隊早日歸還公地，將原址用於興建學校以滿足都市計劃需求。⁸⁰ 由圖11可見，板橋營區周遭地景在1970年代已被民宅所包圍，在基地西北側更有一棟高樓。為了因應人口暴增而學校不足的問題，台北縣議會在1978年通過臨時動議，要求職一總隊遷移，盡快將營舍歸還縣政府以便規劃興建學校以滿足都市發展需求。⁸¹

⁷⁹ 「呈本部職訓單位改編案，請鑒核」〈警備部隊〉，《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C/0080/1937/4860；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行政組編印，《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沿革史》（屏東：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行政組，1974），未著頁碼。

⁸⁰ 臺北縣議會，《臺北縣議會第九屆成立大會第一次大會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次臨時大會議事錄》（臺北縣：臺北縣議會，1978），頁1185。

⁸¹ 〈職訓一總隊遷建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AA05140000C/0067/10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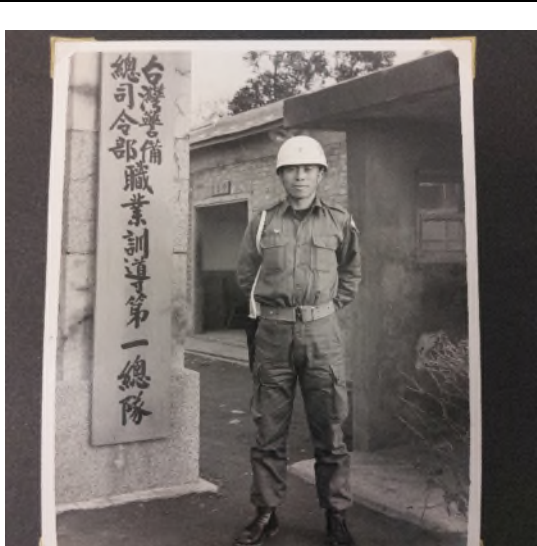


圖 7：板橋營區歷史照片（攝影者、年份不詳）
出處：劉明憲教授提供本研究使用。



圖 8：板橋營區歷史照片（攝影者、年份不詳）
出處：劉明憲教授提供本研究使用。



圖 9：板橋營區歷史照片（攝影者、年份不詳）
出處：劉明憲教授提供本研究使用。



圖 10：板橋營區歷史照片（攝影者、年份不詳）
出處：劉明憲教授提供本研究使用。

職一總隊原本處理的對象是地方莠民、欲遣返之日僑⁸²、散兵、遊民，後來也有包含二二八「盲從份子」。⁸³有士兵因品行不端，工作怠惰，屢勸不聽也送往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職一總隊接受管訓 6 個月。⁸⁴到 1958 年以後，職一總隊收容

⁸² 也曾有殘留日僑被認為應送台北職訓總隊，但因肺部疾病嚴重，所以請緩解送。〈電為日僑上里勇因病准暫緩集中希查照〉，《高雄市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8300000A/0038/065.1/4/001/007。

⁸³ 〈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一總隊)〉，《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35/12T31012/1/0001/01

⁸⁴ 〈馬友道職業訓練〉，《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40/1525.4C/5。

的對象以保安處分者為主，也曾經包含偷渡者，並且曾有短暫期間規劃增設女性中隊，不過似乎未果，後來女性移轉到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約 35 名。⁸⁵

1978 年，職一總隊便陸續撤出板橋並遷入坪林營區，而板橋營區在職一總隊撤出後旋即動工，現址為今日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該校近年曾經歷多次改建，目前僅有重慶街、校前街、成都街以及成都街 20 巷所形成的街廓仍保有坪林營區的規模。然而，雖然職一總隊在板橋未留下建築構造物，但根據研究團隊爬梳老照片後發現曾放置於板橋營區出入口處的石獅，後來也一併被送往坪林營區擺放（見圖 15、16）。

1980 年警備總部依照參謀總長指示擴大推展職訓計畫，亦即「行仁計畫」，調整坪林職訓中心訓練職類。該計畫主要是因應管訓隊員之素質及刑期，調整坪林中心職訓種類、時間、容量，希望建立工作，增進爾後訓練功效，以期望「變無用之人為有用」的目的⁸⁶。此舉變化主要是來自於岩灣職訓總隊的經驗，根據經驗：1.管訓隊員年紀偏高、素質偏低、心態不定，對於精細之職訓接受困難，缺乏耐心，淘汰率大，形成浪費⁸⁷。另外職訓隊員收容期間不一，如果是一年半以內需結訓者，無法接受訓練。所以決定開辦 8 個月的職訓班⁸⁸。職類太多，設備費用增高，師資難求，管理複雜，訓練效果相對降低⁸⁹。

另外，收容設施因應本身原有的人力與空間調整收容人數，此是制度運作上需要考量的重要因素。如果人力不足，收容人過多，無法負荷，則收容定員數目應行調整。原本坪林職訓中心設定的收容人數與岩灣相同是 1000 人，根據內政部職訓機構設置標準第二章第 9 條：「每一訓練職類，至少應有一人為基幹，凡受訓人員滿 12 至 18 人時，增加訓練員一名」，岩灣與坪林訓練員 40 人，執行兩年以來，深感人力不足，所以裁定將岩灣與坪林的收容人數改為 600 人。⁹⁰。在 1980 年代初期，隊員人數已經逐漸降低。⁹¹

⁸⁵ 〈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一總隊)〉，《國防部》，檔號：AA0500000C/0035/12T31012/1/0001/01。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警備總部與國家》，軍管區司令部，1993 年，頁 121。

⁸⁶ 〈職訓一總隊遷建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AA05140000C/0067/1004/4。

⁸⁷ 〈職訓一總隊遷建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AA05140000C/0067/1004/4。

⁸⁸ 〈職訓一總隊遷建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AA05140000C/0067/1004/4。

⁸⁹ 〈職訓一總隊遷建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AA05140000C/0067/1004/4。

⁹⁰ 〈職訓一總隊遷建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AA05140000C/0067/1004/4。

⁹¹ 〈職訓一總隊遷建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AA05140000C/0067/1004/4。



圖 11：板橋營區歷史航照圖（1978 年）



圖 12：板橋營區現況衛星圖（2024 年）



圖 13：坪林營區歷史航照圖（1980 年）



圖 14：坪林營區現況衛星圖（2024 年）



圖 15：板橋營區入口（約 1970 年代拍攝）

出處：〈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一總隊)〉，《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A05000000C/0060/12T31005/1/0001/01。



圖 16：坪林營區入口街景圖（2024 年）

坪林營區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撤後，便移撥法務部廉政署使用，現為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坪林營區雖在警備總部使用期間便改建多次，但整體建築仍舊完整保存，甚至曾供連續劇《流氓教授》（2001 年開播）、影集《八尺門的辯護人》（2023 年開播）以及電影《周處除三害》（2023 年上映）等影視作品拍攝使用。

研究團隊便根據 2001 年由真人真事改編而成的《流氓教授》等影像紀錄（如圖 17、19）尋找、比對出建築空間的相對位置（見圖 18、圖 20），這樣的研究取徑雖然僅能得出法務部廉政署接管後的情況，而無法釐清職一總隊時期的使用情形，但仍可根據建築形式初步推論大致功能，其餘細節尚待日後實地考察、調查。



圖 17：《流氓教授》片段（2001 年）



圖 18：拍攝比對情況



圖 19：《流氓教授》片段 2（2001 年）



圖 20：拍攝比對情況 2

三、職二總隊

1947 年，「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勞動訓導營」分別改編為「職業訓導總隊」與「臺灣省遊民習藝訓導所」兩單位，前者為職一總隊前身，後者成立後便遷址臺東岩灣，同時在 1952 年時擴大編制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下稱職二總隊）。⁹² 1958 年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改組而更名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訓第二總隊」。同年，職訓二總隊佔用台東縣長期荒置的東河

⁹²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編印，《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沿革史》，頁 11。

鄉都歷牧場，未取得台灣省政府許可下，逕行開墾、種植香菇與建築房子⁹³，對此台灣省政府態度非常強烈，認為警備司令部此舉已經違法，應該議處相關責任。⁹⁴

職訓二總隊分成三個大隊。第一大隊所屬的第一至四中隊，位於花蓮玉里農產營區；第二大隊所屬的第五至第八中隊在岩灣營區；第三大隊所屬的第九至十二中隊則是在蘭嶼等外島。⁹⁵據說前科較多、被認定為惡性重大的甲級隊員，會被送到岩灣二總隊的外島管理，矯正處分的甲級隊員送蘭嶼，甲級保安處分隊員送綠島指揮部⁹⁶。將惡性較為嚴重的隊員送往外島，這在 1965、1969 年時也有存在，警備總部將約 400 名的隊員送往綠島指揮部受訓。⁹⁷動用隊員協助開闢蘭嶼北迴、南迴公路。⁹⁸此外，該隊隊員費時一年築成的卑南大壩，協助整治台東多年的水災之患。⁹⁹

1991 年因任務變動改制為「感訓第二總隊」。岩灣營區在裁撤後移撥法務部矯正署做為「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使用，2023 年岩灣技能訓練所裁撤後改由「臺灣臺東監獄」進駐。¹⁰⁰



圖 21：岩灣營區歷史航照圖（1975 年）



圖 22：岩灣營區現況衛星圖（2024 年）

⁹³ 〈職訓二總隊房地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AA05140000C/0047/1005.1/1315.2。

⁹⁴ 〈職訓二總隊房地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AA05140000C/0047/1005.1/1315.2。

⁹⁵ 陳炎坤，《職訓總隊回憶錄》，鍾馥出版社，1987 年，頁 71。

⁹⁶ 陳炎坤，《職訓總隊回憶錄》，鍾馥出版社，1987 年，頁 72。關於綠島指揮部，詳細可參見：陳進金，《空間·記憶·歷史：戰後東台灣的政治監獄》，稻鄉出版社，2021 年。

⁹⁷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警備總部與國家》，頁 121。

⁹⁸ 〈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二總隊)〉，《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5000000C/0060/12T31010/1/0001/01。

⁹⁹ 〈警總邀記者 參觀職訓隊〉，《聯合報》，1960 年 12 月 25 日，2 版。

¹⁰⁰ 法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機關回憶紀錄〉，檢索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岩灣營區所用房舍在日本時代為專門收容流氓地痞的「岩灣浮浪者收容所」，¹⁰¹ 戰後由臺東縣警察局所接收並在「遊民習藝訓導所」成立後移撥該單位使用，¹⁰² 至此職二總隊總隊部便未再搬遷。然而，目前尚未有檔案顯示早期的岩灣營區房舍建築詳細情形為何，同時岩灣營區在 1992 年移撥法務部後即開始大規模重建，使得營區現狀與職二總隊使用時期幾乎完全不同（參見圖 21、22）。

但是，由於職二總隊曾借用營區供媒體拍攝連續劇《不要說再見》（1982 年開播），同時又留有一定程度的視察照片，使得研究團隊得以窺探岩灣營區重建前的部分樣貌。例如圖 23、圖 24 分別為越南總統來訪和電視劇《不要說再見》劇照，從這兩張照片中就能看出岩灣營區另名「行仁山莊」，同時在營區鐵門上塗有職二總隊的標誌。此外，由於影視作品對於畫面的要求，常出現如圖 25 般有別於「視察」的拍攝角度，綜合歷史航照圖（見圖 26）可知該處為職二總隊操場旁的花園造景，而圖 25 中的白底紅字標語則為「進門來常思己過／出門去重新做人」。

¹⁰¹ 岩灣浮浪者收容所在 1928 年改編為「臺東開導所」。〈浮浪者收容所的近狀〉，《臺灣民報》（臺北），1926 年 8 月 18 日。

¹⁰² 〈台東縣警察房屋〉，《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1010000C/0037/0017.1/0171。



圖 23：岩灣營區入口處（1971 年）



圖 24：《不要說再見》片段（1982 年）



圖 25：《不要說再見》片段（198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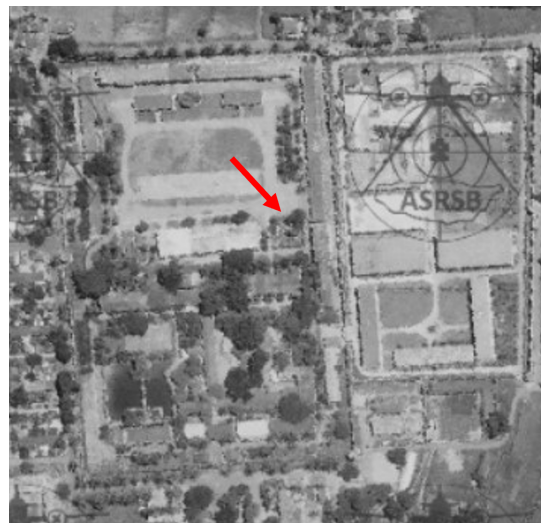


圖 26：拍攝比對情況（1982 年）

岩灣營區東側原先為一片田地，直至 1970 年代增建為「岩灣職訓中心」，而西側的原有眷舍、民宅，則在 2010 年代荒廢、拆除（見圖 26）。岩灣營區整體配置呈現南北走向，北側為隊員收容處，是管訓隊員、大隊部與中隊部行政人員的主要活動範圍，區域內設有「大隊部」、「中隊部」及「隊員舍房」，（見圖 26 紅框處）；而營區南側主要為總隊部、醫務室或其他行政單位使用的辦公區域（見圖 26 藍框處）。在兩個區域中間設有鐵門、圍牆隔絕避免管訓隊員暴動。¹⁰³

¹⁰³ 林政佑、張維修主訪，顏宏穎整理，〈吳志光先生口述訪談整理稿〉，未刊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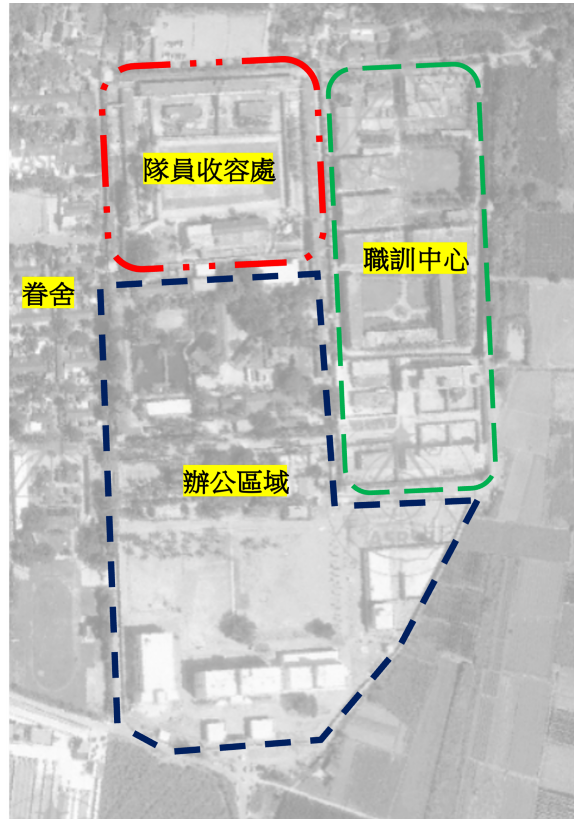


圖 27：岩灣營區 1990 年代使用情況（研究團隊繪製）

岩灣營區中設有第四大隊、第五大隊，¹⁰⁴ 各大隊之間又各自配署三個中隊，各中隊之間也都築有高牆，猶如小型堡壘一般相互隔離（見圖 27）。曾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感訓第二總隊」（前身即「職二總隊」）服役的吳志光則回憶 1990 年代的岩灣營區各中隊間的空間情況：

我們整個岩灣大概是這樣子：它是一個長方形不是正方形，然後這裡有堡壘、然後這是守衛——本部中隊的守衛，碉堡、碉堡這樣守。本部中隊在外面跟我們隔絕，我們叫本中，簡稱叫「本部中隊」，那這個圍牆一進來這裡是總隊部，總隊長就相當於旅長在這邊。我沒有到過總隊部服務，頂多是洽公。然後我們這裡面五大隊在這邊、四大隊在這邊，四大隊跟五大隊就是堡壘中的堡壘，也就是說——五大隊自己都還有一個圍牆、四大隊還有一個圍牆，所以你只要把這個門守住，它是不會衝出來打到總隊部的，更重要、層層關卡，這個大門也衝不出來。所以兩次暴動都是這裡面而已，都沒有到總隊部，更沒有到大門什麼的。所以就是因為大隊本身就有圍牆，所以進大隊的話這裡就會有個門，然後我們在這邊的話，四大一中、四大二中，然後我們這個是大隊部，這裡

¹⁰⁴ 據吳志光先生表示，1990 年代的岩灣營區僅有第四、第五大隊，第一、二、三大隊駐守於臺東東成，第七、八、九大隊則駐守臺東綠島，第六大隊則設於花蓮玉里。

是很大的一個操場，但是問題是他不像一般軍隊分裂式的，我們這些隊員很少能夠出自己中隊門來到操場，所以每個中隊跟中隊之間也都隔起來，像一個小小堡壘一樣。¹⁰⁵

負責收容管訓隊員的「隊員舍房」主要以軍營的方式興建，整體建築結構皆為兩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築，一樓做為隊員休息的地方，二樓則做為教室使用。由於管訓隊員除外役或下工廠「習藝」外，幾乎沒有機會能到隊員收容處以外的地方，所以在整個受訓生涯中，大多數時間都是在各中隊內度過。然而，第四中隊並未設有工廠，因此該隊的受訓隊員僅能夠在出操、上課之間打發時間：

整天練毛筆字、整天練字、整天出操、訓練、上課。除了出操跟軍人沒有兩樣，但是唱歌、答數、向右轉、向左轉，苦其心志以外，在裡面就是練毛筆字，還會有些課程，課程除了一些心靈教育啊，最重要的就是法律課程。¹⁰⁶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岩灣營區本身未設有憲兵連，而是由職二總隊「本部中隊」負責維護營區安全，「本部中隊」雖然也掛「中隊」之名，但其內部編制皆為警備總部人員，其主要任務為岩灣營區的戍務以及警戒工作，由於不需要與管訓隊員直接接觸，因此該隊部設於營區外（如圖 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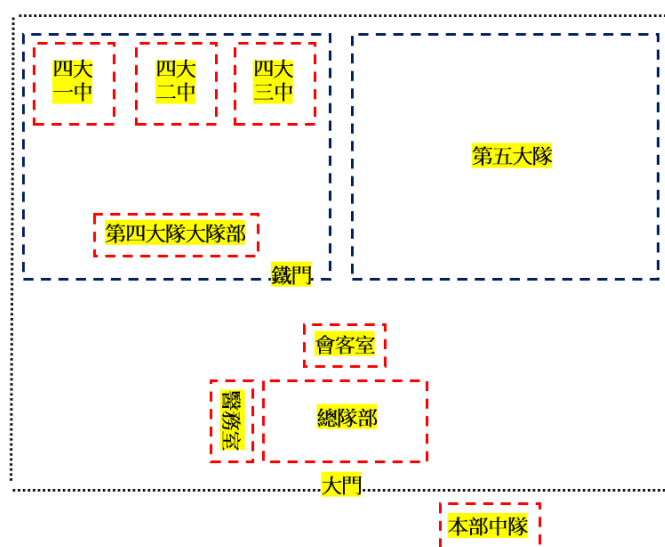


圖 28：岩灣營區 1990 年代使用情況¹⁰⁷（研究團隊參考吳志光先生提供手繪另行繪製）

各中隊則分別配有「安全士官」，負責維護大隊部、中隊部的情況。即便安全士官可能會與管訓隊員直接接觸，但為避免隊員持械暴動，其配備僅有電擊

¹⁰⁵ 參見〈吳志光先生口述訪談整理稿〉。

¹⁰⁶ 參見〈吳志光先生口述訪談整理稿〉。

¹⁰⁷ 由於吳志光先生主要服務為第四大隊，因此對於第五大隊內部配置情況並不熟悉，可見各大隊之間即便鄰近，相關資訊也會遭高牆阻隔。

棒與警棍，正如吳志光所言：¹⁰⁸

因為我們【按：安全士官】沒有監視器畫面可以看，就只能坐在這邊帶電擊棒，因為我們不能配槍，裡面是沒有槍的，槍全部在本部中隊，怕他們【按：管訓隊員】作亂，所以裡面一把槍都沒有，裡面頂多是瓦斯電擊棒，還有三節警棍，打起來會很痛。

四、職三總隊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的「總隊部」於 1957 年 1 月借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本部（位於臺北市博愛路，今日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所在地）內成立。與前述「職一總隊」、「職二總隊」情況不同，職三總隊的「第一大隊」前身可追溯到 1953 年於金門成立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職業訓導獨立大隊」。該大隊在 1955 年便遷址小琉球並且改編為「職一總隊第三大隊」，直到「職三總隊總隊部」於 1957 年 4 月自臺北市博愛路遷址屏東縣小琉球後，原先駐守小琉球的「職一總隊第三大隊」才改編入職三總隊成為「職三總隊第一大隊」，¹⁰⁹ 同時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的改制更名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同年屏東縣林邊鄉大鵬村則隸屬為第三總隊第五中隊，並配屬第三習藝農場作業。¹¹⁰ 1958 年接受基隆六堵工地，成立第二中隊，承建台北深坑至南港第一期道路。¹¹¹ 1974 年，因小琉球一帶發展觀光而遷址至臺東泰源原「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內。¹¹²

相較於職一總隊與職二總隊皆曾做為影視作品的拍攝場地所用，就目前已有資料來看，職三總隊在使用期間並未對外開放，甚至連相關航照圖、視察照片也鮮有留存。小琉球營區現址已改建為垃圾焚化爐或移撥海岸巡防署（現屏東琉球

¹⁰⁸ 參見〈吳志光先生口述訪談整理稿〉。

¹⁰⁹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行政組編印，《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第三總隊沿革史》（屏東：編者，1971），無頁碼。

¹¹⁰ 〈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三總隊)〉，《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5000000C/0046/12T31029/1/0001/01。根據《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沿革史》記載是在 1955 年，原在金門的獨立大隊遷到屏東琉球嶼，年代與此處有所不同，參見：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沿革史》，民國歷史文化學社有限公司，2023 年，頁 23。

¹¹¹ 〈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三總隊)〉，《國防部》，檔號：AA05000000C/0046/12T31029/1/0001/01。

¹¹² 〈房屋建築〉，《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63/1030/004。不過也有說法是比 1953 年更早即有金門職訓總隊，參見：〈一據汪聞恩九月十三日報告稱：「職於(41)年九月十六日被人陷害被送金門職訓總隊管訓謹檢呈證件請准無職軍官登記」二該員因受何事在何時間送至貴總隊管訓敬請 查照見告憑辦〉，《國防部史政檔案》，檔號：42_314_8033-6_27_20_00014226。

海洋驛站) 使用，僅遺留部分建物；¹¹³ 泰源營區則在職三總隊裁撤後做為「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職三總隊時期相關建物也在此階段大幅度整建，現為「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詳見圖 2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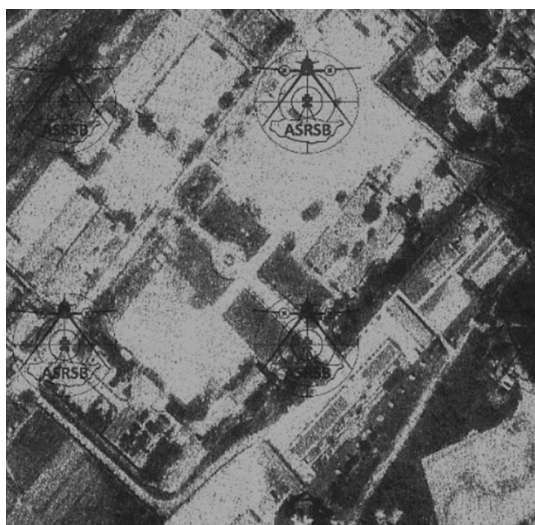


圖 29：小琉球營區歷史航照圖（1974 年）



圖 30：小琉球營區現況衛星圖（2024 年）



圖 31：泰源營區歷史航照圖（1986 年）



圖 32：泰源營區現況衛星圖（2024 年）

東成、岩灣、綠島三個總隊於 1990 年改編於東警部，由東警部執行職訓矯正工作。1991 年政府公佈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警備總部組織編制暨其執行保安處分法源失據，裁撤警備總部職業訓導處編制。因此，職訓工作實際由東警部另行成立感訓處以綜理業務，三個職訓總隊並同時改編為「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直屬感訓第一～第三總隊」¹¹⁴。

¹¹³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 附錄II》（臺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頁 170。

¹¹⁴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處，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論壇，參考網址：<https://www.mp.rocmp.org/kind/lagger/>（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2 月 1 日）。

上述職訓總隊在 1992 年因應解嚴的緣故，感訓的流氓由警備總部轉交給法務部進行管理，當時就四個監獄及技訓中心，共順利接管了 1172 名感訓流氓。¹¹⁵其後政府仍透過檢肅流氓條例管理流氓，送往感訓總隊。

不過檢肅流氓條例於民主化以後，也受到大法官幾次宣告其制度上與憲法有衝突之處：1995 年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384 號：「檢肅流氓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授權警察機關得逕行強制人民到案，無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第十二條關於秘密證人制度，剝奪被移送裁定人與證人對質詰問之權利，並妨礙法院發見真實；第二十一條規定使受刑之宣告及執行者，無論有無特別預防之必要，有再受感訓處分而喪失身體自由之虞，均逾越必要程度，欠缺實質正當，與首開憲法意旨不符。又同條例第五條關於警察機關認定為流氓並予告誡之處分，人民除向內政部警政署聲明異議外，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亦與憲法第十六條規定意旨相違。」

2001 年釋字第 523 號解釋大法官提到：「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院對被移送裁定之人，得予留置，其期間不得逾一月。但有繼續留置之必要者，得延長一月，以一次為限。」此項留置處分，係為確保感訓處分程序順利進行，於被移送裁定之人受感訓處分確定前，拘束其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乃對人民人身自由所為之嚴重限制，惟同條例對於法院得裁定留置之要件並未明確規定，其中除第六條、第七條所定之事由足認其有逕行拘提之原因而得推論具備留置之正當理由外，不論被移送裁定之人是否有繼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之虞，或有逃亡、湮滅事證或對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造成威脅等足以妨礙後續審理之虞，均委由法院自行裁量，逕予裁定留置被移送裁定之人，上開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及前揭本院解釋意旨不符，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失其效力。」

2008 年釋字第 636 號解釋針對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有違反法律明確性：「檢肅流氓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關於敲詐勒索、強迫買賣及其幕後操縱行為之規定，同條第四款關於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館，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行為之規定，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情節重大之規定，皆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第二條第三款關於霸佔地盤、白吃白喝與要挾滋事行為之規定，雖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惟其適用範圍，仍有未盡明確之處，相關機關應斟酌社會生活型態之變遷等因素檢討修正之。第二條第三款關於欺壓善良之規定，以及第五款關於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不僅是指摘本條例有法律明確性之疑慮外，林子儀、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也提到本條例有許多應檢討之處，針對感訓處分的部分，雖然意見書也有提到這是從非常時期的警察權限而來，可是「感訓處分將發生嚴重拘束人身自由之結果，但其性質究竟如何？究屬刑罰之一種抑或為保安處分之一種？於正常法治之下，其宣告程序究應適用何種法律，始符合憲法第八

¹¹⁵ 〈法部提前完成流氓接管業務〉，《聯合報》，1992 年 11 月 11 日，7 版。

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之意旨？」¹¹⁶」亦點出感訓處分的問題。

如此可以看到檢肅流氓條例有許多違憲之處，2009 年立法院廢止本條例，廢止理由為：「部分條文歷經 3 次宣告違憲及 4 次修正，經內政部彙整各司法、治安機關及法學界專家學者意見，基於下列理由，本條例爰予廢止，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權之精神。一、若修法續存將繼續面臨釋憲問題。二、法律性質不明。三、本條例規範流氓行為與刑事法令規範之行為重疊。四、審查作業窒礙難行。五、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從 1985 年以檢肅流氓條例到 2008 年，經法院裁定之感訓人數共 12012 人¹¹⁷。如此職訓總隊制度正式告終。

表 1：各職訓總隊總隊部（1940s 至 1990s）駐地變遷

年分／單位	1940s	1950s		1960s	1970s	1980s	1990s
職一總隊		大直 (1947-1953)	圓山 (1953-1954)	板橋 (1954-1978)		坪林 (1978-1992)	
職二總隊	岩灣 (1947-1992)						
職三總隊			臺北 (1957)	小琉球 (1957-1974)	泰源 (1974-1992)		

出處：各職訓總隊沿革史。作者自繪。

¹¹⁶ 林子儀、許宗力，〈釋字第六三六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

¹¹⁷ 《立法院公報》第 98 卷第 1 期，2008 年，頁 497。

第四章 職業訓導總隊收容人圖像

第一節、如何決定送管訓？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規則第二章第一節規範受訓對象：「(一)竊盜犯贓物犯經裁判強制工作處分之受處分人(二)一般刑事案件經裁判強制工作處分之受處分人(三)執行殘餘刑期之受刑人(四)受矯正處分人(五)有關機關要請代管之人」(一)、(二)的對象是受到法院審判處以強制工作。(三)的部分，從與其他款之間的關係來解釋，應該是單純只有接受徒刑而沒有受到法院保安處分宣告者。如此來看職訓總隊有代行監獄的性質。(四)則是前述的警察處分而移送至職訓總隊者。像是陳炎坤在被以公共危險罪起訴之前，曾經送到職訓三總隊的新收隊伍接受管訓，被劃分到矯正隊員，¹¹⁸應是以受矯正處分之名義送往管訓。其他亦有類似在判決確定前即被送到職訓總隊的案例。

(五)的對象定位不明。從檔案來看，有所謂的代管榮民，¹¹⁹應是指在台灣無依無靠，需要照顧或看管的對象。另外也有代訓不良少年的情形，少年輔育院頑劣再犯的少年，有可能送到琉球勵進班予以管教，1969年時點該班人數約20多人。¹²⁰像是職三總隊曾經代訓台北市暨台灣省輔育院「頑劣」學生，每週實施四十八小時教育，上午學科講授，下午實施軍事、習藝及體育等課程，晚上則是錄音實施英語課程，雖然一般狀況尚可接受，但仍有少數學生想要逃課。¹²¹又，軍中也有對於「不良份子」的清理。像是1965年空軍總部核定「54520」專案中的不良份子，將其送到小琉球代管受訓。¹²²

¹¹⁸ 陳炎坤，《職訓總隊回憶錄》，鍾馗出版社，1987年，頁34。

¹¹⁹ 〈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一總隊)〉，《國防部》，檔號：AA05000000C/0035/12T31012/1/0001/01。

¹²⁰ 〈不良少年送外島管訓情形。〉，(1969-05-19)，〈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3-04-03OA-03-6-2-0-00110。

¹²¹ 〈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二總隊)〉，《國防部》，國家發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36/12T31021/1/0001/01。另外，1967年台北市升格，原應設立台北市少年輔育院，接管台北市的不良少年處遇，幾經尋找土地建設輔育院的波折，仍未建設輔育院，最後委託警總於小琉球建設輔育院進行管理，並且由第三總隊隊長擔任院長。1970年時對於台北市不良少年採取分級方式管理，惡性重大的送往小琉球輔育院，一般者則送往其他縣市的輔育院。參見：王泰升等編，《歷史印記：百件珍貴獄政檔案》，法務部，2009年，頁52-53。處遇狀況與本文提到的成人的勞動處遇有相似之處，據當時院生表示：「(1)在北少輔期間，管理非常嚴格，早上點完名、用餐完畢後，上午上一下課，下午就去山上打石頭了；打下來的石頭是用人工扛下來的，沒有推車可以輔助，但運下來的石頭最後要送去哪，我不知道；基本上每天都是如此，體力勞動負擔非常重。」參見：《監察院調查報告》，111司調0033。不過部分住民們似乎以「少年感化院」稱呼，參見：陳進金、潘宗億等，《東部地區政治監獄之組織變遷及相關史料蒐集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2018年，頁345。

¹²² 〈核定取締不良份子名冊一份希派員如限妥送職訓第三總隊代管由〉，《國防部史政檔案》，檔號：49_342.2_3010-13_1_47_00017446

一、違警罰法與流氓取締辦法

治安機關對登記列冊之流氓共分甲、乙、丙、丁四等，甲級流氓係沒有職業，專肆敲榨勒索，鬥毆兇殺，及欺壓善良者，乙級流氓為有職業，並稍有社會地位，且有不法行為者；丙級流氓係在黑社會中具有聲望，及對社會秩序具有影響力者；丁級流氓則是白吃白喝，或不聽勸告，而一再違警鬧事的小流氓。據治安機關透露：本省丙級流氓為數甚少；乙級流氓為數亦不多；甲、丁級流氓為數較多，亦為治安機關取締最多者。¹²³1959 年依照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登記之甲等至丁等流氓共計 6152 名，取締 2999 名，其中合於刑法保安處分或因遊蕩懶惰而有違警之習慣者，或有前科或經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經送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訓總隊管訓者有 222 名。¹²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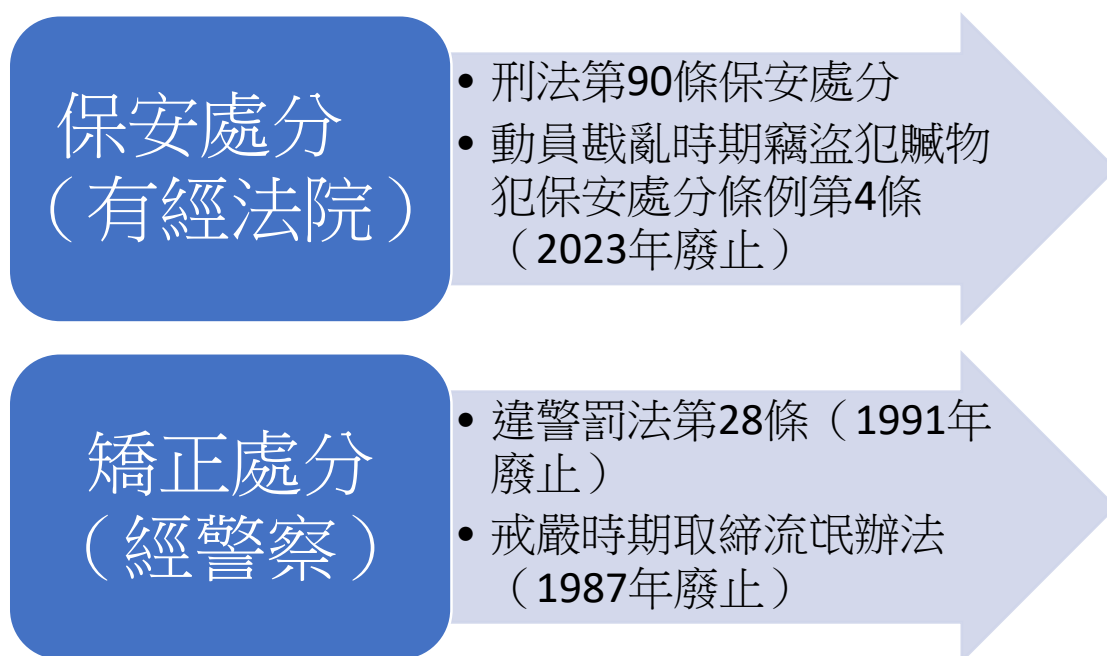


圖 33：職訓總隊主要對象的法條與流程
作者自繪

需要注意的是縱然是依照違警罰法或流氓取締辦法而送入職訓總隊之「流氓」，其不見得與政治性的顧慮無關，從蔣介石日記可見一斑：「共匪利用各宗教、社會秘密結社與黑團體流氓、娼妓等，對共產最反對的黑社會，他更是滲透運用，以反對政府為其同盟軍。¹²⁵」所以對黑社會或流氓的管理，看起來並非是完全與維持威權統治無關。像是黃華於 1963 年因政治活動被警察以甲級流氓的身份送往職訓第三總隊，於小琉球接受軍事訓練，沒有經過法院審判，反而是透過

¹²³ 〈警總昨有說明〉，《聯合報》，1960 年 4 月 5 日，3 版。

¹²⁴ 〈處置無業遊民 暫使隔離社會〉，《聯合報》，1959 年 1 月 8 日，4 版。

¹²⁵ 蔣中正，《蔣中正日記（1956）》，民國歷史文化學社有限公司，2024 年，頁 109。

跟其他收容人的聊天才知道自己是以甲級流氓接受矯正處分。¹²⁶又，1960年，台中縣議員楊秋澤便如此批評：「選舉前就要提流氓，國家有六法全書，不送檢察偵查法院公判，就送去受管訓，六法全書丟掉好了，不適用。¹²⁷」有地方民意代表主張因為地方派系林立受到陷害，被送往職訓總隊，從而遭到解除民意代表職務。¹²⁸

有的送管訓之人，可能是使用較為激烈的方式發動抗爭。舉例而言，公路局高雄站技工洪振乾，根據警務處說法，曾犯竊盜、打人及其他違規行為，平日常煽惑工人集體罷工、怠工，並公然張貼標語，鼓動集體請願，被取締送矯正處分。¹²⁹

警察究竟如何認定構成矯正處分的發動事實，甚為值得探討。如果我們從前人的口述歷史指出，頗多隊員關在綠島是被冤枉的。¹³⁰據說警察當時會因應專案，達成管訓人數的需求，如果管區警員未達某一標準即受懲處，但如在鄉下地方，無管訓對象，則將三次賭博者送管訓。¹³¹

1983年1月，計程車司機鄭漢永被以在1982年12月「加暴行於人未致傷害」，遭違警裁決拘留7天。但是關了3天之後，被基隆市警察列為「流氓」，送往北區職訓總隊管訓¹³²。至於他為何被認為是流氓，有認為因為他在過去檢舉台北市交通隊瀆職，所以導致警察的報復¹³³。鄭漢永的妹妹鄭美美向基隆地方法院聲請提審，基隆地院以「人犯已解其他轄區」為由，裁定程序駁回，沒有實質審理，讓人懷疑提審法的實效¹³⁴。這個案子引起了許多的關注。當時為台灣省議員的林水木、蘇貞昌等人亦就此案件，要求警務處長胡務熙來報告，檢討是否有人權侵害事宜¹³⁵。其中像是拘留3天就送往管訓，此處的做法值得檢討¹³⁶。目前我們無法從檔案確認是否警察有因為遭到檢舉而挾怨報復，但是可以看到，送管訓

¹²⁶ 黃華，《別無選擇—革命掙扎》，前衛出版社，2008年，頁264-266。

¹²⁷ 臺中縣議會第四屆第07次定期大會，典藏號：007c-04-13-000000-0061，頁35，1960年，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地方議會議事錄。

¹²⁸ 臺北縣議會第六屆第八次大會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十三次臨時大會，典藏號：005b-06-10-000000-0098，頁292，1967年，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地方議會議事錄。

¹²⁹ 臺灣省議會/第四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典藏號：003-04-03OA-21-6-2-02-01147，頁554，1969年，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地方議會議事錄。

¹³⁰ 〈李世楨先生口述歷史〉，收於：陳進金、潘宗億等，《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成果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2016年，頁98。

¹³¹ 臺灣省議會/第四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典藏號：003-04-03OA-03-6-2-0-00088，頁247，1969年，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地方議會議事錄。

¹³² 〈管訓「秘雕」案引起的重要問題〉，《聯合報》，1983年1月29日，2版。

¹³³ 〈聽取警務處胡務熙處長報告有關報...〉，(1983-02-04)，〈台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3-07-04EA-00-1-2-0-00121。

¹³⁴ 〈提審法受考驗〉，《聯合報》，1983年1月29日，3版。

¹³⁵ 〈為基隆市警察局未依法定程序藉故...〉，(1983-02-02)，〈台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3-07-04EA-50-5-3-01-00005。

¹³⁶ 〈聽取警務處胡務熙處長報告有關報...〉，(1983-02-04)，〈台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3-07-04EA-00-1-2-0-00121。

處分一事被認為是警察對於「不合己意之人」的整頓和控制。

在一清專案中，有些個案可以顯示將人送往管訓的證據部分可能有問題存在。例如：像是有的個案在接受警察調查時，不斷地否認其有參與幫派，不過有和不良份子來往。後來警方的調查中，主要採信幾位受訪者表示其有受到該個案的勒索等，看起來僅憑他人的供述，而被處以矯正處分，送往職訓總隊¹³⁷。對於他人的供述，流氓並無法對質詰問，由此檢視相關說法是否正確，而且警方也似乎沒有更為詳實的非供述證據來證明，如此會不會有可能因為一些他人的言語，而這個人就因此被移送到職訓總隊？

另外，也有當時 19 歲的蔡姓男子在一清專案中遭到逮捕，他承認「當年確實有加入幫派，但根本沒做什麼壞事，警方就把他關進軍法處。軍法處連他的個人資料都沒有，反覆問了兩個多月，他一概不承認，但還是被送到泰源職訓總隊，關了三年多才被釋放。¹³⁸

在認定是否應該該當違警罰法或是取締流氓辦法的部分，因為都是由警察進行判斷，缺乏實質審理或是辯護，透過其他人民的供述，即有可能成罪。有可能得罪了警察，就導致人民被送往職訓總隊，因此可以看到史料中有些原本有職業的人民因為得罪警察而送往職訓總隊管訓，反而導致家破人亡，社會融入困難。
139

警察移送管訓的制度也成為警察在威嚇地方社會，進行管理時的手段之一。像是新店的遊船業者曾經陳情，新店分局非法取締遊船業。陳情人等認為招攬顧客為社會競爭之合法行為，並非不法舉動，但該分局未予尊重人權，主張如果招攬顧客一次雇用人及主人各拘留三天，第二次各拘留七天，第三次各拘留十四天，雇用人並得送交管訓，由此嚇阻郵船業者的營生。¹⁴⁰

二、政治犯的下一站

從圖 34 可以看到，一般而言，如果是依照檢肅匪諜條例或是懲治叛亂條例者基本上因為受到軍事審判的關係，服刑的地點可能是軍人監獄，但也有可能是在普通監獄。除了監獄作為服刑地點之外，新生訓導處和生產教育實驗所作為特

¹³⁷ 〈吳進福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4/1571A/1935。

¹³⁸ 〈他，窮瘋了才求償 沒想到發了！〉，《聯合晚報》，2001 年 8 月 16 日，3 版

¹³⁹ 〈關於管訓問題，假如管訓後，不能...〉，(1970-12-03)，〈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3-04-060A-03-6-2-0-00019。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典藏號：003-03-070A-03-6-2-0-00020，頁 2583-2584，1966 年，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地方議會議事錄。

¹⁴⁰ 臺北縣議會第六屆第六次大會第八次第九次臨時大會，典藏號：005b-06-08-000000-0214，頁 447，1966 年，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地方議會議事錄。

殊的代監執行機構。¹⁴¹如果在這些機構服刑考核的成績未達到標準的話，則可能會送到職訓總隊繼續感訓。如果結束職訓總隊的感訓後，在社會上覓保有困難的話，則可能會再送到生教所或者是其他社會福利機構。¹⁴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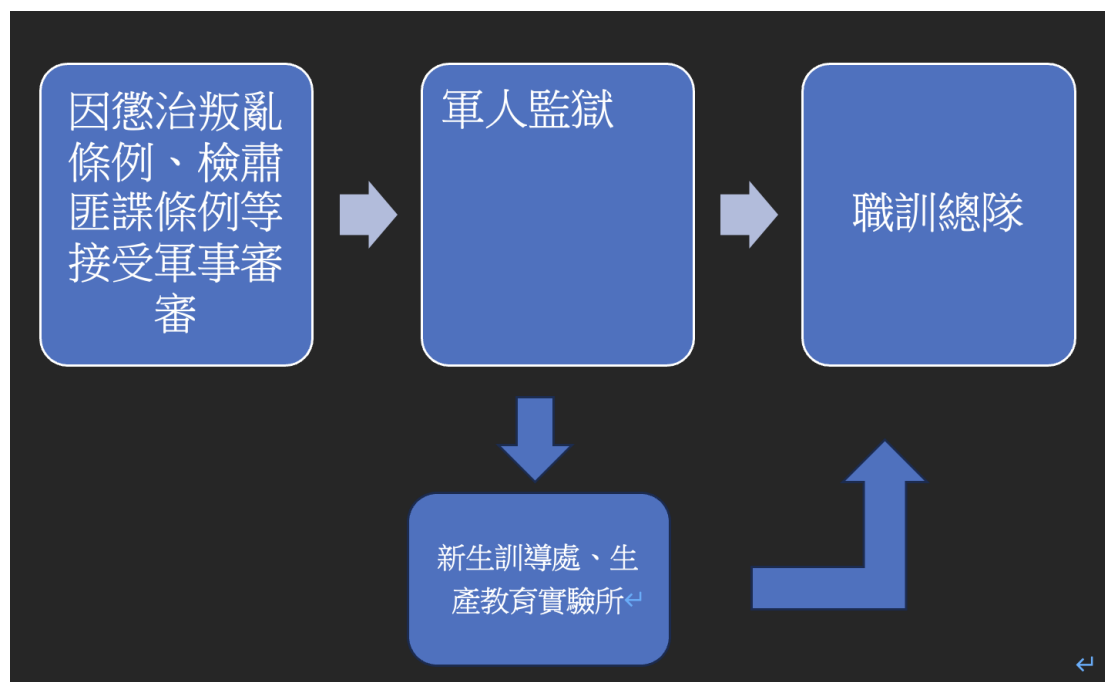


圖 34：叛亂犯、感化犯的可能收容設施

1953 年 7 月『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 2 條：「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情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前項罪犯由執行機關報請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核定之」於 1955 年，由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指示將小琉球作為「勞動教育場所」並由職訓第一總隊第三大隊第十二中隊專責執行。¹⁴³

1962 年警備總部為嚴防匪諜再犯，鞏固社會治安，確保國家安全，依據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 2 條之規定，訂定「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勞動教育場所管教辦法」。這一部辦法的法源竟然是另外一部辦法，法位階有所混亂。該辦法第 2 條規定勞動教育場所管教對象是「刑期執行已滿之叛亂犯，其思想及行狀，據考核仍未改正認有再犯之虞者」、「感化教育執行期滿之感化犯，其思想及行狀，據考核仍未改正認有再犯之虞者」，該辦法第 3 條即規定由職三總

¹⁴¹ 例如：〈陳良壘等叛亂案〉，《國防部軍務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 187701/0039/1571/75293044。

¹⁴² 例如：方虎忱在職三總隊考核通過後，因為無法覓得保證人，所以送往生教所收容。〈方虎忱身分簿〉，《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54/1523/010。

¹⁴³ 〈鄭海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978。

隊辦理收訓。¹⁴⁴

政治犯進入到職訓總隊的情形。像是陸訓部隊員侍靜波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參加叛亂之組織」被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於綠島新生訓導處執行，後於 1960 年 5 月 26 日刑滿後，6 月 4 日令入職訓總隊強制工作，半年後被認為信仰不堅、生活不檢，持續強制工作，歷經 8 年¹⁴⁵。有的政治犯則是因為刑期結束時尋覓不到保證人，所以會被認為對於社會有危險，從而移到職訓總隊強制勞動。¹⁴⁶有的則是在新生訓導處時的表現雖然大致不錯，但是在釋放之際遭到其他受刑人報告說有參加其他非法組織，在未查證的狀況下，就被認為安全上有疑慮，考核不合格，因此送往職三總隊。¹⁴⁷

所以此處可以看到，被判處為叛亂犯或感化犯的政治犯，通常是在其他機構收容之後，經過考核沒有通過，或有對社會秩序之危險等事由，所以再移往職訓總隊。此處的「其他機構」可以理解為是政治犯被判刑確定後的「第一站」，即是以新生訓導處為主要的矯正機構，它的性質是代軍人監獄執行以及收容、處遇戰俘；後來國防部設置泰源監獄、綠島感訓監獄，以及生產教育實驗所，這些後續成為處遇政治犯的第一站。另外也可能有違反檢肅匪諜條例之受刑人因調服勞役，而至職訓總隊服役。對於違反懲治叛亂條例者，職訓總隊則可能是第二站，或者如同張則周所言政治犯的最後一站¹⁴⁸。所以會到職訓總隊的政治犯，不難想像人數上其實是非常有限。

不過到了 1964 年則又回復到由原新生訓導處處理這些「未改善」政治犯。¹⁴⁹

附帶一提，政治犯與一般保安處分的隊員有所區別，營舍是分離的。¹⁵⁰張則周提到：「平常我們這些政治犯被訓話時，流氓們不會出來，而輪到流氓們被

¹⁴⁴ 〈軍法行政〉，《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2/272.7/001。

¹⁴⁵ 〈侍靜波補償金申請案〉，識別號：HRA0001_01_01_00231，《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識別號：HRA0001，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瀏覽日期 2024 年 06 月 01 日，網址：<https://hras.nhrm.gov.tw/detail/article/185>

¹⁴⁶ 〈黃天慶補償金申請案〉，識別號：HRA0001_01_01_00347，《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識別號：HRA0001，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瀏覽日期 2024 年 06 月 01 日，網址：<https://hras.nhrm.gov.tw/detail/article/271>

¹⁴⁷ 〈新生訓導處劉興政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52/1525.3/14。劉興政於 1962 年 5 月 28 日接受新生訓導處會議評定不合格，後續仍持續收容於新生訓導處並接受考核，其中 1962 年 7 月原初考核表中「生活」項目寫到：「隊上一切規定能遵守，自身也能保持清潔」。由中隊指導員雷鳴初修改為：「生活正常，表裡不一，情緒不安」，分數由 75 分改為 70 分。「個性」項目原先是：「該生個性平凡，尚能和同學和睦相處」，雷鳴初修改為：「性情狡猾，月來擔心結訓問題，及情緒極感不安，據報該員有於官長寢室偷閱公文情事，現正調查中」，「個性溫和」的評語也被改為「個性狡猾」，分數從 71 分改為 50 分。

¹⁴⁸ 〈張則周先生口述訪談紀錄稿〉，收於：陳進金、潘宗億等，《東部地區政治監獄之組織變遷及相關史料蒐集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2018 年，頁 270。

¹⁴⁹ 軍管區司令部，《警備總部與國家》，軍管區司令部，1993 年，頁 120。

¹⁵⁰ 〈周賢農先生口述訪談紀錄稿〉，收於：陳進金、潘宗億等，《東部地區政治監獄之組織變遷及相關史料蒐集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2018 年，頁 184。

訓話時，我們也不會出現」¹⁵¹。

政治犯也會覺得「的確不少人物應該隔離在那裏（指小琉球），社會才會有安寧」¹⁵²。同時，政治犯也因為在勞動上和保安處分者相互接觸，了解到部分受保安處分之人的背後故事。¹⁵³有政治犯在職訓總隊待過的經驗，影響到年長的職訓隊員的記憶。像是有年長隊員對於職三總隊關過「左派人士」有記憶，對於「左」有關的事物變得更加敏感，因此會說不要用左手夾菜等¹⁵⁴。

第二節、有無女性隊員？

職訓總隊的隊員有沒有女性的存在，從資料來看應是沒有女性隊員長期收容在職訓總隊。

以在 1966 年，經營私娼館遭取締約多次，依然屹立不搖的何秀子為例，其在當時台灣省議會中多次成為議員詢問警務處長的議題，甚至有認為男性流氓可以送外島管訓，女性流氓卻沒有？¹⁵⁵同年下半年聯合報提到「負責全省治安的警備總部，早在一年前就已將何秀子登記為女流氓，但苦於沒有適當的管訓場所，因為幾個職訓總隊所管訓的不良份子都是男性，如果為了管訓一個何秀子來興建一間管訓場所和設施，那未免有小題大做之嫌，所以對管訓何秀子的事一直拖延下來，那知她一味是口頭向善，心裏作惡，警總於最近審核市警局呈報的有關何秀子許多違警及不法行為資料後...市警局取締流氓小組會同市警三分局對何秀子採取行動，將其傳訊後予以拘留，...將何秀子送往板橋職訓總隊暫時安置的場所，施以為期兩年的矯正處分，如她在管訓期間有脫胎換骨的具體表現，負責管訓單位則可簽報警備總部准予提前結訓。¹⁵⁶」報紙上雖然看起來是將何秀子送到板橋職訓總隊，但由於三個職訓總隊都沒有女性收容，不排除可能是暫時安置或者是記載有誤，但是女性竊盜犯或流氓雖然不是送到職訓總隊，可能是以被送到台灣生產教育實驗所為主，依照職訓隊員管訓辦法，用強制工作方法處遇之，約 35 名。¹⁵⁷

¹⁵¹ 薛化元訪問，余佩真紀錄，〈張則周先生訪問紀錄〉，收於：《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訪談成果》，頁 23。參考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NHRMmgmt/FileUpload/OralHistory/PDF/10203916/10203916\(%E5%BC%B5%E5%89%87%E5%91%A8%E5%85%88%E7%94%9F%E8%A8%AA%E5%95%8F%E7%B4%80%E9%8C%84\).pdf](https://memory.nhrm.gov.tw/NHRMmgmt/FileUpload/OralHistory/PDF/10203916/10203916(%E5%BC%B5%E5%89%87%E5%91%A8%E5%85%88%E7%94%9F%E8%A8%AA%E5%95%8F%E7%B4%80%E9%8C%84).pdf)

¹⁵² 顏世鴻，《綠島百事：火燒島十一年》，國家人權博物館，2018 年，頁 206。

¹⁵³ 顏世鴻，《綠島百事：火燒島十一年》，國家人權博物館，2018 年，頁 206-207。

¹⁵⁴ 林建隆，《流氓教授》，頁 43-44。

¹⁵⁵ 〈議員李建和質詢：有關台北市地下...〉，(1966-05-23)，〈台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3-03-070A-03-6-2-0-00073。〈議員余陳月瑛質詢：向訴願委員會...〉，(1966-05-23)，〈台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3-03-070A-03-6-2-0-00043。

¹⁵⁶ 〈別矣銷金窟 板橋去受訓〉，《聯合報》，1966 年 9 月 11 日，3 版。

¹⁵⁷ 軍管區司令部，《警備總部與國家》，軍管區司令部，1993 年，頁 121。

第三節、收容者之分析

1966 年的官方資料顯示：三個職訓總隊共可收容人犯六千名，當時收容到 5362 名，其中以矯正處分者為最多，佔 53%，保安處分者佔 37%。收容者中本省籍（71%）多於外省籍（29%）；年齡分佈以 31-40 歲為最多，21-30 歲次之，再次為 41-50 歲。約四分之一的隊員是無業。¹⁵⁸

以 1960 年的資料來看職三總隊的收容人及其分析：

「小琉球現在共有 450 個隊員，大半是台灣北部各地治安機關解往的受刑或受處分的流氓、盜竊和詐欺犯。其中有十三位受過大學教育和一百三十一個中學程度的罪犯，文盲有一百二十個，粗識文字和小學程度者一百八十六人。根據隊中專家統計：這些人犯罪的原因包括：(一)本身因素：氣質不良、妄圖僥倖、意志不堅，(二)家庭因素：負擔過重、生活逼迫、奢侈成習、教育不良。(三)社會因素：渲染引誘、遭受脅迫、被利用、挾嫌構怨等。隊中的負責管理軍官們指出，接受管訓的隊員一般表現都不錯，因為表現好的可以提前保釋，反之則可予延訓，逃亡的情形很少，甚至有些隊員因為到社會上謀生不易，情願留在隊上的，但格於法令，該隊不接受該項申請。隊員們的職業，無業的僅佔百分之十，其中工業和農業最多。而所謂「自由職業」也有十六人，包括敲詐勒索的雜誌社和報館通訊社記者，或冒牌記者。由於這種現象，有人認為「記者法」實應早日制訂，來解決日趨嚴重的冒牌記者和一些低級雜誌、報社濫發記者證的問題。¹⁵⁹」透過這一個報導，可以看到當時職三總隊的隊員輪廓。除此之外，我們可以注意到，此處所謂的冒牌記者等可能涉及到政治思想上的管制。

1963 年警備總部與其他機關推動「701 專案」，在全台各地取締「危害社會治安秩序的不法份子」900 餘名，這些不法份子包括竊盜、流氓及職業賭徒，送往小琉球職訓總隊施以矯正處分。¹⁶⁰報紙寫道：「這群「社會之癌」，經警備總部協調警憲治安機關大刀闊斧割除後，台北等地的竊盜案件及流氓滋事等案件已顯著減少。¹⁶¹」由此可以看到「流氓」被認為是「社會之癌」。1966 年政府有設置『安民專案小組』督導全省各縣市警察局取締慣竊與流氓工作業已告一段落，經取締送往小琉球等地各職訓總隊執行矯正處分之惡性流氓計達 798 名，經逐案取締到案之惡性慣竊計為 666 名，均經申請司法機關宣告保安處分。¹⁶²

到了 1970-80 年代，主要收容者是矯正處分和保安處分。根據報紙資料，1970 年在台東的職訓總隊有隊員 1037 名，其中有大專程度的 3 人，高中、高職 103 名，初中、初職的 298 名，國民小學 324 人，私塾 36 人，文盲 273 名。初中、

¹⁵⁸ 吳俊瑩、黃翔瑜、陳世局編，《戰後臺灣史料與研究：國內安全委員會檔案選編（三）》，國史館，2024，頁 1715-1720。

¹⁵⁹ 〈警總邀記者 參觀職訓隊〉，《聯合報》，1960 年 12 月 25 日，2 版。

¹⁶⁰ 〈不法份子九百人 受矯正處分〉，《聯合報》，1963 年 10 月 21 日，3 版。

¹⁶¹ 〈不法份子九百人 受矯正處分〉，《聯合報》，1963 年 10 月 21 日，3 版。

¹⁶² 〈千餘人送矯正〉，《聯合報》，1966 年 11 月 3 日，3 版。

初職以下程度的佔了 92%，可以看到隊員的學歷是偏低者為多¹⁶³。隊員年齡的統計，18 歲到 20 歲有 71 人，21 歲到 30 歲有 332 人。最多的是 3 歲到 40 歲，有 370 名，佔 36.9%。40 歲到 50 歲有 219 名，50 歲以上只有 45 人。¹⁶⁴

依照 1980 年 9 月的報導來看，三個職訓總隊接受強制管訓的犯人約 2600 人，板橋的第一總隊管訓者約 1100 人；第二、三總隊都在台東，約 1500 人，其中竊盜慣犯佔半數以上。¹⁶⁵從收容者的經驗來看，在職訓總隊中，矯正處分的流氓比起保安處分的受刑人地位高，這是因為後者通常是竊盜犯。竊盜犯會被流氓給瞧不起。¹⁶⁶有的職訓總隊管理會用小偷管流氓，因為流氓來來去去，管訓期間較短，且因為沒有經過審判，總想著要逃走；保安處分的竊盜犯則關押時間較長，所以成為老鳥，獲得官兵的信任。¹⁶⁷

表 2：各職訓總隊收結訓隊員人數統計

年份	收訓隊員				結訓隊員			
	職一總隊	職二總隊	職三總隊	合計	職一總隊	職二總隊	職三總隊	合計
1946	638			638	309			309
1947	409			409	210			210
1948	669	71		740	340			340
1949	924	56		980	402	51		453
1950	788	163		951	400	144		544
1951	1120	164		1284	613	140		753
1952	979	143		1122	542	62		604
1953	885	248		1133	434	76		510
1954	1148	611		1759	558	191		749
1955	1022	373		1395	1075	399		1472
1956	1141	861		2002	1049	217		1266
1957	1222	252	854	2328	1107	100	775	1982
1958	1206	419	792	2417	1115	229	437	1781
1959	1075	145	688	1906	514	290	538	1342
1960	969	225	675	1869	503	224	581	1308
1961	1160	989	434	2583	1012	321	645	1978
1962	1028	356	713	2097	1117	324	674	2115
1963	1092	407	868	2367	1056	450	514	2020
1964	1189	122	838	2149	1137	448	678	2263

¹⁶³ 〈洗心革面重入社會 往者不諫來者可追〉，《聯合報》，1970 年 11 月 18 日，3 版。

¹⁶⁴ 〈洗心革面重入社會 往者不諫來者可追〉，《聯合報》，1970 年 11 月 18 日，3 版。

¹⁶⁵ 〈二千多人接受管訓 竊盜慣犯超過半數〉，《聯合報》，1980 年 9 月 21 日，3 版。〈予慣犯保安處分 幫忙他改過遷善〉，《聯合報》，1980 年 9 月 21 日，3 版。

¹⁶⁶ 陳炎坤，《職訓總隊回憶錄》，鍾馗出版社，1987 年，頁 74

¹⁶⁷ 林建隆，《流氓教授》，平安文化，2000 年，頁 41。

1965	1270	434	526	2230	1684	298	818	2800
1966	2014	748	1031	3793	1522	814	862	3198
1967	816	518	765	2099	870	721	717	2308
1968	770	370	684	1824	937	976	638	2551
1969	1480	487	528	2495	464	526	390	1380
1970	1213	149	658	2320	455	339	342	1136
1971	1364	51	616	2031	378	690	364	1432
1972	969	308	985	2262	247	540	439	1226
1973	494	209	749	1452	338	209	249	796
合計	29054	8879	12404	50626	20388	8779	9661	38826

出處：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臺灣治安肅防專史》（臺北：編者，1974），頁377-379。

備註：原圖表 1959 年各總隊收訓人數經加總後應為「1908」、1970 年各總隊收訓人數經加總應為「2020」、1955 年各總隊結訓人數經加總後應為「1474」，為尊重原始材料，故僅以備註修正、紀錄。

第五章、職業訓導總隊之處遇實踐

以下介紹職業訓導總隊對收容人的處遇規範為何以及如何進行。

第一節、階段區分

1950 年代的職訓總隊對於教育的規劃，職業教育是放在第三階段實施，與以下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規則有別。1950 年代的職訓教育分成三個階段：初期教育（隊員入隊後的第一階段，期間 4 個月），著重勞動服務與生活訓練，希望隊員養成刻苦耐勞之精神及生活紀律之習慣等，完成反省檢討及對國語之認識。第二階段是感化教育（為期 4 個月）著重思想感化及軍事政治之訓練，同時著重國語識字以統一言語，並灌輸主義及民族意識和道德觀念。第三階段方為職業教育著重技藝訓練，像是藤工、木工、縫紉、皮工、理髮、農藝、畜牧、燒炭等八個部門，各就隊員志趣及訓期長短編組學習。¹⁶⁸

1963 年的職訓總隊教育之階段區分，第一階段強調心理改造，忍人所不能忍，忍人所不能苦。第二階段則是以習得謀生記憶為主。第三階段則是著重思想態度有無改變。¹⁶⁹如此可以看到習藝教育的部分放置在第二階段，另外，之前強調國語教育的部分似乎已經不是重點

1968 年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規則第 3 條規定「職業訓導工作，應施行軍事管理及品德教育與職業技藝訓練，使受訓隊員變化氣質，改悔向善，進而具有謀生技能，期重返社會後成為優良之國民」，其中軍事管理、職業技藝訓練、品德教育為重要的處遇方向。同規定第 63 條規定，隊員入隊後，一律施以嚴格之軍事管理，並參照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所定原則，依教育階段，進度、循序漸進，以激勵其守法重紀，改過向善。從後來的結訓資料以觀，有記載隊員被編到哪一個等級，並且晉級的紀錄，可以看到累進處遇制度之適用¹⁷⁰。

同規則第 33 條規定：零星接收之各類隊員，應先實施部隊預備教育，然後依左列三個教育階段，循序漸進：第一階段基本訓練；第二階段習藝教育；第三階段實習考核教育。隊員教育訓練，應依其性行、案情、學歷、經歷、志趣等予以適切分級編組，矯正隊員以第一階段為重點，習藝教育則是其在訓期間久暫作彈性決定。保安處分隊員則以循序實施三階段教育為原則（第 34 條）。個別教誨

¹⁶⁸ 〈保安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參考資料〉，《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41300F/0042/010102/03。

¹⁶⁹ 吳俊瑩、黃翔瑜、陳世局編，《戰後臺灣史料與研究：國內安全委員會檔案選編（二）》，國史館，2024，頁 640-642。

¹⁷⁰ 〈矯正隊員結訓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0/1525.44/01。

與機會教育，為對隊員教育良好方法之一，各級幹部都應妥為運用，相機施教（第 35 條）。為了解隊員教育訓練實施詳情，總隊應每月呈報隊員教育訓練實施月報表二份（第 36 條）。總隊實施隊員教育訓練，應適切分類分期舉行測驗，並將每次測驗成績逐一記載於各該隊員教育訓練成績登記表以茲查考（第 37 條）。

第一階段基本訓練是實施入隊預備教育，以生活及理性教育為重點，其目的在使新收隊員，熟悉團隊生活，平衡受訓情緒以奠定三個階段教育基礎；前項教育時間，定 3 個月為一期，以負責接收隊員之中隊實施為原則（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規則第 38 條）。集訓教育以高度嚴格之勞動訓練為重點，勞其筋骨苦其心志，正直儀態，使其生活習慣之劇變，引起生理變化進而改變其心理，革除其惡性為目的，並以政治生活品德理性等教育，誘導其步入誠實謙虛禮讓公義為目標（第 39 條）。前條教育時間，定為一年至一年半，為便於教育督導考核，應以 3 個月為一期區分逐次實施，並推行「誠實」、「吃苦」、「忍耐」、「服從」、「謙虛」、「反省」等六大中心運動。參加基本訓練期滿時，經嚴格甄別訓悔有據，成績合格且無脫逃紀錄之隊員，始准晉入第二階段習藝教育（第 41 條）。基本訓練限在區內實施，非為必要以不招待外界人士參觀訪問為原則，其參加訓練之隊員，絕對不准調服差勤（第 42 條）。無論操場課堂寢室或勞作場地，均應養成其恪守紀律，一致作息之良好習慣（第 68 條）。勞動訓練應限時定量依隊員個人之體力，嚴格要求，確實完成，工具應編號分配使用，收工後集中保管，入出工作場地，因嚴禁攜帶不安全物品，必要時，得行檢查（第 69 條）。

基本訓練階段以集體行動為原則，管理幹部應隨時隨地，注意監護（第 64 條）。為平衡其情緒，在入隊三個月內不准接見親友，但每月得准發信一次，三個月後，准予每週接近親友及發信各一次（第 65 條）。隊員接見親友以中隊為監管單位，依照規定時間接見，同時摘錄談話要點與隊員接見親友登記表（第 66 條）。不過若隊員之親友遠在 100 公里以上或渡海前來者，得不受接見時間限制，但應由大隊長或單獨駐外之中隊長以上主官核准（第 67 條）。

第二階段習藝教育。習藝為全期教育之重點，依其技能、性質、志趣等編組訓練，使其習得一技之長，俾結訓後能就業謀生，本階段除繼續實施政治、生活、品德、理性等教育，藉擴大心理改造成效，培養健全人格外，並輔以宗教活動，以加強其改過向善之心理。前項教育時間，定為一年半至二年，為便於教學督導及考核，以六個月為一期區分實施（第 43 條）。習藝項目，由各總隊考量各種條件並視實際狀況而設施，以適應社會需要。農、工、漁、牧、開礦、採石，營房建築，國防及地方公益建設等，均可列為隊員習藝項目，其原則區分如次：一、職一總隊以發展工藝為主；二、職二總隊以發展農業為主；三、職三總隊以發展漁牧為主（第 44 條）。參加習藝教育，成績特殊優異，且有重大貢獻之隊員，得不經實習考核教育，逕准其提前結訓，以資鼓勵（第 45 條）。

在此階段除特殊情形外，隊員准予每週接見親友及發信各兩次，並准攜帶新台幣 50 元以下之零用金（第 71 條）。相較於第一階段放寬與外部親友接見通信的規定。對於生活非常不便。而且確實通信每週只能 1 次，新收隊員常會利用週

日晚飯後到九點這一段空閒時間撰寫信件¹⁷¹

第三階段實習與考核以考驗隊員自治、自動、自發之服務德行為重點，藉工作實習，培養其獨立作業能力與責任感，榮譽自信心，俾在結束後，卻能適應工作環境，立足社會為目的。前項實習工作，採分組或個別方式在逐漸放寬自由幅度環境下，以洽派(介紹)工廠(場)實習，營外生產歷練及內外勤務運用等方法實施之(第 46 條)。此處相較於前兩階段，更加注重自治自動。此與同規則第 73 條相呼應「本階段之管理，應掌握自動，自治原則，在營區內，對其日常活動範圍可酌予放寬限制」。這與監獄受刑人服刑，期待受刑人在較高處遇等級時能夠自動自律自治之意旨相似，因此將職訓隊員在放寬自由幅度環境下，能夠進行勞動作業，一定程度上具備中間處遇的性質。本階段教育時間定為六個月，但經考核測驗，其品德技藝不及格者，得予延訓，或送回第一階段複訓(第 47 條)。結訓隊員以自謀就業為原則，其技藝精良而無法就業者，由總隊是其需要雇用或介紹實習之工廠(場)僱用(第 48 條)。甚至放寬工作上的要求：「賦予工作任務，只是原則，得由其自動、自發、適時適切完成。」(第 75 條)。

上述三階段未區分如果綜合上述三階段原則上所必須要的時間，則職訓應是需要兩年以上，尤其是對於沒有明文規定的矯正處分隊員來說，應可如此推估。如果是經法院宣告強制工作的隊員，依照刑法第 90 條規定為 3 年以下；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之感化處分則為 1 年(第 6 條)，強制工作為 2 年以上(第 7 條)。因此如果只有幾個月受訓情形，應為罕見。

第二節 收訓

職訓隊員於收訓時應先行體格檢查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規定拒絕收訓，退請自行處理：(一)心神喪失或罹患重病而有死亡之虞(二)患急性傳染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短期內顯然不能治療者(三)身體有畸形或殘廢或痼疾不適於強制工作者(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規則第 6 條)。因此身體狀況如果達到上述條件之一，無法負荷者，職訓總隊可以拒絕該對象的受訓。因為是「得」，所以職訓總隊可以決定是否收容。實務上有一名小兒麻痺者，被送往職訓總隊並且收訓，此事引發該地方民眾的同情以及議員的關注，希望執掌機關能夠提早釋放該人。¹⁷²

收訓中隊於收訓隊員後，應即行編隊分班，並限 24 小時內辦妥像是給職訓隊員理髮(剃光頭)，並且發給被服、書籍、文具等公物；填據新收隊員照相通知三聯單，呈報總隊部辦理照相；輔導官填註，基本資料表、調查登記卡、並由隊員加蓋指模；分隊長(附)與之實施個別談話，並擇要紀錄於考核手冊內；填具收訓報告單(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規則第 10 條)。從受訪者的口述以觀

¹⁷¹ 陳炎坤，《職訓總隊回憶錄》，鍾馗出版社，1987 年，頁 37。

¹⁷² 臺灣省議會/第七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典藏號：003-07-09EA-52-5-3-01-04226，頁 3204，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地方議會議事錄。

，隊員會遭到剃光頭，收到灰色的制服。¹⁷³

根據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規則第 13 條規定：「隊員於收訓之日起總隊應即建立其個別檔案，並督飭中隊建立考管資料卷，對隊員之犯罪原因、動機、性行、境遇、學經歷、身心狀況、個人關係及可供管訓上參考之事項應詳予記載，並命捺指紋卡照相等識別之事項，對隊員之申訴案件由應適時適切認真處理不得草率」。從這個規定來看，職訓總隊在處遇上是朝向記錄個人資料，以掌握隊員個人的狀況。

職訓總隊的每一個大隊底下有些中隊屬於新收隊伍，根據有經驗者指出，新收隊伍 4 個月過後編入隊伍，新收者剛開始有的人就雙腳釘腳鐐¹⁷⁴。如果違規狀況變多，則會提高腳鐐的重量。¹⁷⁵

第三節 勞動

從前述可以知道，職訓總隊的處遇非常強調「勞動」，因此可以 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初期，不論是政治犯或是流氓都會被要求從事勞動。

職訓總隊的勞動得與適當之公、民營廠（場）商合作或承攬其工作，實施隊員習藝生產訓練（同規則第 174 條）。可以看到職訓總隊的職業訓練操作邏輯與監獄有其相同之處，亦即總隊可以自行實施習藝生產訓練，也可以與公營、民營廠商合作，實施習藝生產訓練。像是第三總隊第十一中隊與瑞芳公司訂定有關麻繩編織契約，以進行生產訓練。¹⁷⁶第二總隊與磚窯廠合作，派隊員到磚窯場學習製磚技術。¹⁷⁷1959 年橫貫公路東段建設工程中，職訓總隊隊員 500 人參與，擔任山中給養及材料的運輸工作。¹⁷⁸同年中南部八七水災的復興工程中，職訓總隊也投入到其中。¹⁷⁹

1974 年，第一總隊規劃在各營區（板橋營區、后里營區、坪林營區）養豬及種菜。此是自給自足為了改善副食，促進官士和隊員的健康。不過板橋營區因為受到地形限制，無法種植蔬菜，所以借用生教所和小圓山附近進行種植蔬菜與養豬。¹⁸⁰。從 1978 年第一總隊遷建的紀錄來看，當時板橋營區的習藝工廠有幾種勞動作業：米工廠、天線工廠、洗衣、鑄造、鐵、縫紉、製罐、汽車線路¹⁸¹。第

¹⁷³ 林政佑、張維修主訪，顏宏穎整理，〈L 先生口述訪談整理稿〉，未刊稿。

¹⁷⁴ 陳炎坤，《職訓總隊回憶錄》，鍾馥出版社，1987 年，頁 37

¹⁷⁵ 林建隆，《流氓教授》，頁 37-38。

¹⁷⁶ 〈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一總隊)〉，《國防部》，檔號：AA05000000C/0035/12T31012/1/0001/01。

¹⁷⁷ 〈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二總隊)〉，《國防部》，檔號：AA05000000C/0036/12T31021/1/0001/01。

¹⁷⁸ 〈橫貫公路東段 將於六月通車〉，《聯合報》，1959 年 3 月 1 日，3 版。

¹⁷⁹ 〈人力動員部份 擬訂初步計劃〉，《聯合報》，1959 年 9 月 3 日，1 版。

¹⁸⁰ 〈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一總隊)〉，《國防部》，檔號：AA05000000C/0035/12T31012/1/0001/01。

¹⁸¹ 〈職訓一總隊遷建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號：AA05140000C/0067/1004/4。

一總隊第一大隊的習藝單位，主要是第二中隊與第三中隊參加習藝生產，第二中隊承製鴻藝公司的貝殼加工；第三中隊承製中國力霸公司的鋁門窗及真便宜公司之珊瑚加工。¹⁸²

第二總隊於 1973 年規劃清水習藝農場、玉里蛇紋石加工廠，機器廠房是招商興建之外，其餘辦公室、隊員寢室等，均是由隊員自行購料興建¹⁸³。另外有設置瓊麻加工廠、貝殼畫手工藝中心、雕刻藝術（但一剛開始難以尋得師資），並且於蘭嶼造林習藝。¹⁸⁴相較於上課，隊員的勞動力更被常使用。像是岩灣在 1979 年建造職訓中心，原本按照規定需要上課的隊員，都取消上課，支援工程¹⁸⁵。

職三總隊在小琉球時，根據有職訓總隊管理者家屬的親眼所見：「幾名隊員身上不僅上了全副的手銬腳鐐，還得拖著不知有多重的壓路滾輪上坡壓平路基¹⁸⁶」這樣的說法也可以從其他口述訪談印證：「我記得我小時候就已經有『犯人兵仔』，他們對我們琉球地方最大的貢獻莫過於協助環島公路的修築。由於琉球的地質是堅硬的珊瑚礁石，開路時需要用火藥將石頭炸碎，方能開闢出道路。印象裡，我便曾目睹戴著手銬腳鐐的『犯人兵仔』扛著非常大塊的石頭。我到現在都還記得他們引爆炸藥，石頭轟然裂開的那個畫面。有時候他們炸石頭是因為石頭擋到道路建設，也有時候是為了造路基打底。因此，可以這說琉球的環島公路是他們『硬炸』出來的。¹⁸⁷」除此之外，小琉球的隊員勞動據推測包含種菜，所以隊員們會拿蔬菜到市場上販賣。¹⁸⁸

1974 年第三總隊進駐泰源營區，協助泰源新村興建活動中心，泰源國小教室一棟，整修泰源國中之環境道路，搶修颱風道路工程。¹⁸⁹除此之外，還有經營柑桔、甘蔗田之栽培，編織竹藤器，除農、牧、手工藝等訓練外，並利用營建工程對泥、木、鐵、油漆、水電等技術亦實施訓練。¹⁹⁰收容在泰源職訓三總隊第六中隊的陳炎坤平常除了上課之外，勞動則是要出營區，到山坡地的農園工作；隊伍到達目的後，由士官分配工作。午餐後回到寢室休息，結束後再出隊。¹⁹¹

職訓總隊雖然美其名是職訓技藝訓練，1960 年代中期的官方檢討報告自陳

¹⁸² 〈職訓一總隊遷建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號：AA05140000C/0067/1004/4。

¹⁸³ 〈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二總隊)〉，《國防部》，檔號：AA05000000C/0036/12T31021/1/0001/01。

¹⁸⁴ 〈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二總隊)〉，《國防部》，檔號：AA05000000C/0036/12T31021/1/0001/01。

¹⁸⁵ 陳炎坤，《職訓總隊回憶錄》，鍾馥出版社，1987 年，頁 72。

¹⁸⁶ 楊力，〈管訓隊，我待過！〉，《聯合晚報》，1996 年 12 月 2 日。

¹⁸⁷ 〈黃慶祥先生口述訪談紀錄稿〉，收於：陳進金、潘宗億等，《東部地區政治監獄之組織變遷及相關史料蒐集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343。

¹⁸⁸ 〈黃慶祥先生口述訪談紀錄稿〉，收於：陳進金、潘宗億等，《東部地區政治監獄之組織變遷及相關史料蒐集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343。

¹⁸⁹ 〈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一總隊)〉，《國防部》，檔號：AA05000000C/0035/12T31012/1/0001/01。

¹⁹⁰ 〈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一總隊)〉，《國防部》，檔號：AA05000000C/0035/12T31012/1/0001/01。

¹⁹¹ 陳炎坤，《職訓總隊回憶錄》，鍾馥出版社，1987 年，頁 64。

，因無固定經費支援，設備簡陋，導致成效有限；¹⁹²且從輾轉待過職三和職二的陳炎坤來看：隊員都是從事勞力工作，看不出有職訓技藝學習之處¹⁹³。相對而言，當時的岩灣技訓中心較能學習到東西，有隊員前往該地學習車床，其他還有板模、西服、木工、鑄造等。¹⁹⁴而有的隊員是學習水電技術，離開職訓總隊之後，可以擔任水電工。¹⁹⁵

如果以叛亂犯或匪諜的收容人在職訓總隊的經驗來看，也不乏挑石頭、協助採買東西的勞動¹⁹⁶。在職訓三隊時，早上可以運動。¹⁹⁷如果年紀較大者，勞動種類可能較為輕鬆些¹⁹⁸。同為郭琇琮一案的受刑人林義旭曾說，琉球職訓第三總隊的政治犯與流氓有所區別，在職訓第三總隊的特色是重勞動。¹⁹⁹林義旭認為在此收容比起在綠島來得更加不自由，吃完飯後要負責扛石頭、挖土、抬土、挑水、洗碗，並且協助建設機場²⁰⁰。黃華一開始在職訓總隊需要服勞役，但後來就與其他病犯一樣在一旁看書休息，甚至成為病號班的副班長。²⁰¹從而不太從事勞動。如果對照 1962 年勞動教育場所管教辦法來看，該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的教育事項中包含勞動生產教育（佔 40%）²⁰²，因此勞動教育仍是一個要項。但黃華的經驗是當時收容於職三總隊的政治犯共通經驗與否，仍有待更多史料檢視。

第四節 教育

政訓活動是由各級政戰人員主辦，全體官士一致推行，藉對職訓隊員，灌輸革命理論，闡釋人生真諦，啟發良知，陶冶德性，使潛移默化改過自新（第 49 條）。政訓活動，以左列方式行之：一、經常實施個別談話，精神講話，選讀書報；二、就現有營舍開設中山室，備置富有教育意義之書籍雜誌及棋類，音樂器具等，以供閱讀與康樂；三、配合各種紀念節日，舉辦慶祝大會，並實施論文、演

¹⁹² 吳俊瑩、黃翔瑜、陳世局編，《戰後臺灣史料與研究：國內安全委員會檔案選編（三）》，國史館，2024，頁 1721。

¹⁹³ 陳炎坤，《職訓總隊回憶錄》，鍾馥出版社，1987 年，頁 73。

¹⁹⁴ 潘宗億訪問，蔡林鋁紀錄，〈李世楨先生口述歷史〉，頁 102。

¹⁹⁵ 〈予慣犯保安處分 幫忙他改過遷善〉，《聯合報》，1980 年 9 月 21 日，3 版。

¹⁹⁶ 薛化元訪問，余佩真紀錄，〈張則周先生訪問紀錄〉，收於：《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訪談成果》，頁 23。參考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NHRMmgmt/FileUpload/OralHistory/PDF/10203916/10203916\(%E5%BC%B5%E5%89%87%E5%91%A8%E5%85%88%E7%94%9F%E8%A8%AA%E5%95%8F%E7%B4%80%E9%8C%84\).pdf](https://memory.nhrm.gov.tw/NHRMmgmt/FileUpload/OralHistory/PDF/10203916/10203916(%E5%BC%B5%E5%89%87%E5%91%A8%E5%85%88%E7%94%9F%E8%A8%AA%E5%95%8F%E7%B4%80%E9%8C%84).pdf)

¹⁹⁷ 〈新生訓導處趙立權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 05140000C/0059/1525.3/1。

¹⁹⁸ 〈新生訓導處趙立權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 05140000C/0059/1525.3/1。

¹⁹⁹ 陳進金、潘宗億等，《東部地區政治監獄之組織變遷及相關史料蒐集研究計畫成果報告》，頁 184

²⁰⁰ 〈林義旭先生訪問紀錄〉，收於：《戒嚴時期台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第一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 年，頁 46。

²⁰¹ 黃華，《別無選擇—革命掙扎》，前衛出版社，2008 年，頁 274-275

²⁰² 〈軍法行政〉，《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2/272.7/001。

講、報刊、軍歌、棋類、球類比賽；四、中隊每月舉行生活座談會一次，以討論管理教育生活等，應興應革事項，同時表揚好人好事，中隊生活座談會，大隊應派員出席指導；五、中隊每三個月舉辦慶生會一次（第 50 條）。隊員入隊之初，中隊輔導官應一週內適切說明申訴制度之推行，使蒙受冤抑隊員知所申訴，藉彰法治精神。前項申訴依規定呈報本部核處（第 51 條）。根據同規則第 53 條規定：「對於來往郵件，以中隊為檢查單位必須逐建詳細檢查並登記」，職訓總隊中隊必須監視來往之信件，如此隊員的秘密通信自由，不論是什麼等級的隊員都受到限制。除此之外，閱讀的書籍也受到審查：「凡書刊均應經由審查後，始可發給閱讀。（第 54 條）。總隊視任務需要，得派員實施隊員家庭訪問。前項家庭訪問，應洽會所在地警察機構或里、鄰長行之，其家境特殊貧困者，得酌予救濟（第 56 條）。

從資料來看，在職訓總隊工作的官士們自身也常會需要接受政戰和軍法等教育訓練，像是在中正堂舉行研讀「我們國家的立場和國民精神」官士有獎抽答；反共義士郭坤仁、趙奕生至總隊講述共匪暴行；加強仇匪恨匪教育，在中正堂放映影片；北部地區司令部軍法巡迴教育在中正堂作巡迴講習軍法常識²⁰³。

從第一總隊的經驗來看，對於官士和隊員的政戰教育同為非常重要，隊員的政戰教育比照「莒光日」辦理之外，也在年度教育規劃中設置政治課程²⁰⁴。輔導官會在晚上的時候上課，講授三民主義概論、歷史偉人故事等²⁰⁵。但其實政戰教育並非易事，因為中隊政戰工作非常繁忙，並非輔導長一人所能夠勝任，於是曾向上級申請增加政戰士一人，但因為沒有分派人手，導致這一部分實施有所困難²⁰⁶。

分配在泰源職三總隊的陳炎坤曾提到週四是莒光日，早上隊伍在餐廳看電視教學節目，下午在教室上課、考試、軍歌教唱²⁰⁷。

至於輔導活動的部分。訓導工作應針對隊員入隊預備教育及三個教育階段訓練重點而事實適切有效配合實施，以增強教育成效（第 57 條）。對入隊預備教育之訓導，採誠實檢討方式，誘導其坦誠以往過失，不再自欺欺人，以達心理革新為目的（第 58 條）。對第一階段的隊員，以配合教育單元進度，推行「誠實」、「吃苦」、「忍耐」、「服從」、「謙虛」、「反省」六大運動為主。對習藝教育隊員之訓導，藉推廣政訓，文康的活動，是各項有關品德教育之項目，時間與日常生活中，利用機會教育誘發其習藝興趣，培養其自尊心及榮譽感，促使其改過遷善。前項訓導方式，以全部實際生活為著眼，以隊員切身利害著手，漸次擴及對家庭國家與社會之正確認識（第 60 條）。至於最後階段的隊員之輔導方針，則以每一

²⁰³ 〈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一總隊)〉，《國防部》，檔號：AA05000000C/0060/12T31005/1/0001/01。

²⁰⁴ 〈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一總隊)〉，《國防部》，檔號：AA05000000C/0035/12T31012/1/0001/01。

²⁰⁵ 劉金圳，《錯誤的第一步》，聯亞出版社，1978 年，頁 125。

²⁰⁶ 〈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一總隊)〉，《國防部》，檔號：AA05000000C/0035/12T31012/1/0001/01。

²⁰⁷ 陳炎坤，《職訓總隊回憶錄》，鍾馥出版社，1987 年，頁 37。

在訓隊員個案為對象，從各方面廣泛收集個該隊員有關事實，據以分析以往過錯，目前缺失，而後針對分析所得，予以個別輔導，徹底矯正。前項訓導方式，擔任教導之幹部，對隊長思想、行為、學能、及身心攝衛，均應深入體察，細心誘導，使其獲得正當之發展，教誨向上，以達化莠為良之目的（第 61 條）。

管理者可以善用宗教力量，以洗滌心靈，使其悔改向善，總隊得妥為運用之。但宗教運用，限在習藝教育階段以後行之。且因適切派員監聽（第 62 條）。

具體實際運作來看，職訓總隊中的教育包含：政治教育、品德教育、個別教育與隊員考核。

政治教育的部分：以政治教材、中國歷史、地理等課程為主，仇匪恨匪教育、莒光日專題演講、時事報導為輔，大隊每季舉行一次綜合測驗，成績優劣作為加分扣分標準。²⁰⁸隊員成績考核表中，政治佔有 40%，再分成：思想、言論、品行、能力。其中思想的部分，會檢視隊員對於三民主義、領袖的忠誠與否，像是有被記載：「對主義有信仰 效忠 領袖」²⁰⁹、「思想純正」²¹⁰。

品德教育則是以總統言行、倫理與修養等課程為主，以及法律知識、「教忠、教孝」叢書為輔，並且結合測驗成績以作為加分扣分之事項。個別教育：中隊長以上幹部觀察隊員的日常生活、情緒、郵件檢查，如有問題進行個別輔導，並且按月呈報。²¹¹

新收時，隊員會拿到十多本警備總部所印製的教科書。²¹²平常教官上課時，隊員們就算睡覺，並不會被管。但是如果是總隊長上課，士官會拿藤條巡視，導致隊員上課必須專心。²¹³

第五節 考核

為了解隊員之思想言行，才能品德，學習狀況、悔改程度，實施嚴格慎密之考核，以作管訓之參考及隊員事務處理之依據（同規則第 86 條）。隊員考核應依據下列原則實施（第 87 條）：

1.全面考核：職訓幹部應不分彼此，不論階級職務與單位，隨時隨地對管訓隊員實施考核，確實做到「人人考核」「時時考核」「事事考核」，以發揮全面考核之功能。

2.建立核心：運用可靠隊員，建立情報核心，以掌握隊員動態，加強隊員管

²⁰⁸ 〈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一總隊)〉，《國防部》，檔號：AA0500000C/0060/12T3100 5/1/0001/01。〈職訓一總隊遷建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號：AA05140000C/0067/1004/4

²⁰⁹ 〈陳進貴職業訓練〉，《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55/1525.4E/193

²¹⁰ 〈王定一職業訓練〉，《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55/1525.4E/197

²¹¹ 〈職訓一總隊遷建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號：AA05140000C/0067/1004/4

²¹² 陳炎坤，《職訓總隊回憶錄》，鍾馥出版社，1987 年，頁 36。

²¹³ 陳炎坤，《職訓總隊回憶錄》，鍾馥出版社，1987 年，頁 66。

理，防範不意事件發生。

3.深入觀察，以直接認識，間接考核，正面觀察與側面調查諸手段，經常實施考核，相互運用，分析比較，以其獲得正確之了解。

4.公正客觀：對隊員考核，態度應公正無私，頭腦要冷靜客觀，切記意氣用事，固執成見，並注意偽裝，免使蒙蔽，應多方求證，獲取正確結論。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於 1973 年頒布「職訓隊員管教工作革新計畫」，依照隊員的案情、年齡編成甲、乙、丙、丁四個等級，分級分區考管²¹⁴。像是第二總隊因應這一項革新計畫，將甲級隊員撥交蘭嶼第三大隊第十二中隊執行第一階段基本訓練以及第二階段習藝訓練，以勞動訓練為主。乙級隊員則撥交給蘭嶼第三大隊第九、十、十一中隊，教育重點也是與甲級一樣。丙級則編入第二大隊第五、六中隊執行第二階段教育訓練、習藝技術訓練，以及實習考核訓練（第七中隊為新收隊）。丁級隊員則撥交玉里清水第一大隊第一、二、三中隊，執行第二、三階段之訓練²¹⁵。

如此可以看到形成一個上下左右相互監視考核的網絡。如同同規則第 92 條所揭示：「運用側面調查，間接考核等方式，建立考核網，以掌握隊員動態，並了解其個別真實狀況，而利管教。」考核網也可以屬於保防安全之一環，從 1976 年第一總隊的紀錄來看，保防細胞佈建達到 200 多人，經常反映重要訊息，協助破獲隊員的反動言論三件，企圖脫逃七件，注射興奮劑四次，挾帶違禁物品十一次²¹⁶。對於這些有功「細胞」，當時只能精神上的獎勵，因為經費上的限制，導致於在物質上無法提供獎勵，所以第一總隊曾經建議，如果有生產盈餘，能夠撥專款做優秀「細胞」之獎金²¹⁷。黃華在職三總隊也被隊長派其他隊員監視。²¹⁸

根據第 88 條來看隊員考核範圍

- 1.隊員思想觀念，才能品德，與改過遷善之程度。
- 2.對於學習情緒，習藝技能，言行表現，與接受教誨自覺反省之誠意。
- 3.隊員生活習慣，心理傾向，舉止態度，與遵規守紀（違規違紀）之行為表現。
- 4.隊員教育訓練測驗紀錄。
- 5.其他有關事項。

從職訓總隊隊員調查表來看，官方會掌握其姓名、綽號、籍貫、通訊地、指紋、特徵、職業、案由、刑期、有無另案、血型、紋身、初、再犯次數、教育程

²¹⁴ 〈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二總隊)〉，《國防部》，檔號：AA05000000C/0036/12T31021/1/0001/01。

²¹⁵ 〈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二總隊)〉，《國防部》，檔號：AA05000000C/0036/12T31021/1/0001/01。

²¹⁶ 〈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一總隊)〉，《國防部》，檔號：AA05000000C/0035/12T31012/1/0001/01。

²¹⁷ 〈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一總隊)〉，《國防部》，檔號：AA05000000C/0035/12T31012/1/0001/01。

²¹⁸ 黃華，《別無選擇－革命掙扎》，前衛出版社，2008 年，頁 268。

度、經歷、參加不良活動、思想、犯罪經歷、家屬、體格、受訓心得²¹⁹。

職訓總隊的考核表中從有政治的考核到後來沒有思想項目的考核。1980 年代以前的考核表，政治占 40%，管理 31%，教育 29%。²²⁰政治的項目中包含「思想」，

後來的職訓總隊之考核表來看，責任成績分數計算是分成：責任觀念及意志、操行、學習、作業²²¹，其中已經沒有思想的項目。不過，對於思想有關的調查仍是存在，有像是宗教、入黨與否、對三民主義是否堅定。²²²

隊員結（延）訓案件，有總隊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審理，根據其（一）訓練時間（二）考核成績（三）以往犯行等作核定標準，尤注意其是否「再訓」及在訓期間有無脫逃紀錄（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規則第 24 條）。

蔡昭陽因為被考核人員報請延訓，擬報請司令部要求延訓 3 個月。1956 年 5 月，官方資料顯示蔡昭陽由檢察官解往外面調查案情時，趁機脫逃。同年 9 月因詐欺取財再度送到法院，被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與強制工作。1957 年時，因母親死亡，無回去看最後一面（因職訓隊員無法請事假），進而自殺未遂之情事。1959 年 2 月，第六大隊認為蔡昭陽「努力工作，確知悔改前非」，所以轉請免強制工作及刑之執行，但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不同意。1959 年 9 月，某日午餐後管理人員派其到豬舍餵豬時，趁機逃跑。²²³

至於叛亂犯、感化犯的部分自受訓起每 6 個月考核一次，考核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生活、個性五個項目，以思想考核為主，行狀考核為輔。²²⁴

第六節 戒護管理

職訓總隊的戒護有隊員管理隊員的情形，可能是較「大尾」的流氓擔任隊長進行管理。²²⁵或者是由表現較為良好的隊員有可能成為自治幹部，協助軍方管理隊員。自治幹部相對一般隊員更具備出入的自由，他可以隨意地出入營區，所以可能被囑託挾帶酒等物品給其他隊員。²²⁶

²¹⁹ 〈蔡昭陽職業訓練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43/1525.4C/209。

²²⁰ 〈李振良職業訓練〉，《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62/1525.4E/468。

²²¹ 〈陳崇賢職業訓練〉，《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4/1525.4B/2613。

²²² 〈呂武昌職業訓練〉，《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61/1525.4E/461。

²²³ 〈蔡昭陽職業訓練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43/1525.4C/209。

²²⁴ 〈軍法行政〉，《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2/272.7/001。

²²⁵ 陳炎坤，《職訓總隊回憶錄》，鍾馗出版社，1987 年，頁 23。

²²⁶ 〈李世楨先生口述歷史〉，頁 99。

在職訓總隊中，幹部常毆打隊員，這也被批評與三民主義之仁愛精神有違，由此希望對於幹部進行教育，特別是個別勸導情緒暴躁幹部。²²⁷又例如：1981年，本來是因為吸毒而送往戒治所，但不知為何後來卻被移轉職訓總隊第二總隊少年輔導中隊的黃炳欽，被分隊長金祥誠毆傷致死。²²⁸

職訓總隊中有監察官的制度，收容人可以向監察官報告希望改善處遇。像是隊員蔡昭陽曾向監察官反應，「誣賴」蔡昭陽有詐欺取財的兩名長官要打他，只不過後來調查的負責人認為蔡昭陽所言為假。²²⁹只不過這樣的監察或申訴，效果上面因為證據不足等因素，難以有所成效。²³⁰

職訓總隊不像是早期的監獄會禁香菸，隊員在教室工作可以抽煙²³¹。

職訓總隊採取軍事管理，像是由隊員充員的值星班長領導隊員原地踏步、唱軍歌，像是「我愛中華」，並且由值星官發號唱晚點名歌。接著隊長進行訓話。晚上隊員輪流在寢室內站兩個小時的衛兵²³²。早上起床，隊員需要草蓆棉被綁好，拿到寢室後方放置。隊員們到大浴室梳洗完畢後，到寢室進行早點名，同時也要唱軍歌。其後是到操場出操，再來是團體早操，過後再去營房吃早餐。中午有午睡時間 2 小時。其後出操兩小時，上課兩小時。晚上隊伍則是在教室工場製作屏風，直到九點²³³。但有的部隊則是下午 5 點吃完晚餐後，就聚在一起看電視綜藝節目²³⁴。星期日隊伍不出操也不上課，不過也不是自由活動²³⁵。

第七節 衛生醫療

新收程序時，隊員會到醫務室健康檢查，包含照相、身高體重測量、手印腳印建檔²³⁶。

伙食部分，比照軍隊，所以並不差，例如：中餐四菜一湯，內容不差²³⁷；比起監獄的伙食來得更好²³⁸。

罹有疾病之隊員得請求自費進醫診治。隊員於管訓中罹患疾病，總隊因限於

²²⁷ 〈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一總隊)〉，《國防部》，檔號：AA0500000C/0060/12T31005/1/0001/01。

²²⁸ 唐經瀾，〈輔導不良少年 規定不得體罰〉，《聯合報》，1981年8月20日，3版。〈不服管教被毆致死〉，《聯合報》，1981年8月20日，3版。

²²⁹ 〈蔡昭陽職業訓練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號：AA05140000C/0043/1525.4C/209。

²³⁰ 林政佑訪問，顏宏穎整理，〈W先生先生口述訪談紀錄稿〉，未刊稿。林政佑、張維修主訪，顏宏穎整理，〈L先生口述訪談整理稿〉，未刊稿。

²³¹ 〈吳志光先生口述訪談整理稿〉。陳炎坤，《職訓總隊回憶錄》，鍾馥出版社，1987年，頁35。

²³² 陳炎坤，《職訓總隊回憶錄》，鍾馥出版社，1987年，頁35。

²³³ 陳炎坤，《職訓總隊回憶錄》，鍾馥出版社，1987年，頁36。

²³⁴ 〈李世楨先生口述歷史〉，頁98。

²³⁵ 陳炎坤，《職訓總隊回憶錄》，鍾馥出版社，1987年，頁37。

²³⁶ 陳炎坤，《職訓總隊回憶錄》，鍾馥出版社，1987年，頁36。

²³⁷ 陳炎坤，《職訓總隊回憶錄》，鍾馥出版社，1987年，頁36、68。

²³⁸ 劉金圳，《錯誤的第一步》，頁120。

醫療設備而無法整治者得護送公立醫院（或由總隊特約義診之醫院）治療，惟應派員在院監護，同時通知原指揮執行單位及其家屬，並將負責監護人員之級職姓名並案呈報本部備查，並與後由監護人員護返歸隊繼續受訓並報備（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規則第 17 條）。

至於保外就醫的規定如下：總隊對於疾病之隊員，如確認無施以適當之醫治，或無相當之醫療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保外就醫保證書呈報辦理保外就醫（保安處分者，應副知原指揮執行之機關）保外就醫時間，由本部視察病況，核予一至六個月之期限，如期滿未癒者，得於期滿前一個月內檢證申請繼續延長之。病患隊員如今核准保外就醫，應由其保證人（或親屬）具領離隊，隨以保外就醫保證書一份，函請病患隊員醫療所在地警察局嚴予監管。總隊除應掌握保外就醫隊員行動外，並與其涉及地之警察機關保持聯繫，以明瞭其就醫狀況，而免監管脫節，逾期滿或病癒，及函請監管之警察局，飭其歸隊繼續管訓。如患疾病隊員，有生命之虞者，可先以電（報）話請示處理，惟事後人應補辦申請保外就醫手續。保外醫治期間，不列入保安處分（矯正處分）之執行時間計算（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規則第 18 條）。

如果是需長期療養貧病無依，且無法覓具保證書之隊員，由總隊呈報本部洽送輔導會東勢療養中心療管（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規則第 19 條）。精神病患隊員，以送精神病院治療為原則，如限於名額總隊應妥為隔離醫治，並特別注意安全戒護，如病情確實嚴重者，呈報本部處理（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規則第 20 條）。

第八節 與外部社會的接觸

本節是想要觀察職訓總隊的收容設施與地方社會的關聯性，這是偏向實際運作的討論。

80 年代以前職訓總隊與外部社會接觸的機率可能不低，特別是外部勞動等情形。1965 年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曾經發文給台灣省警務處加強緝捕職訓總隊脫逃者約 120 多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並說這些脫逃者多為「刁頑狡猾之徒，為免其在外繼續犯案，危害社會治安」。這些脫逃者中包含已經結訓但是沒有向地方警察進行報到，脫離監管者。各地方警察對此也進行轄區內這些人員進行調查，各地方警察由查獲人數來計算積分，並且進行排名。有的查獲後，直接再送回原大隊繼續管訓；有的則可能涉及到其他案件而送往法院。被逮捕脫逃者有可能因為多次逃亡，被認為未為悔改，變本加厲，像是有逃跑 5 次者，後來被送往外島職訓總隊，以防止其脫逃²³⁹。扣除掉結訓後未為報到而被認為是脫逃者外，從職訓總隊的逃走人數比例不低。官方檢討報告也提到因為不少營外作業，所以導致

²³⁹ 〈職訓隊隊員逃亡通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1010100C/0054/058/73。

逃跑者多。²⁴⁰

職訓總隊隊員蔡昭陽於 1953 年因竊盜、侵佔等罪，認為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並且在刑之執行完畢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1 年，1954 年以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保安處分執行指揮書，送 1 年的強制工作（原訂執行期滿日為 1955 年 8 月 28 日），被編入職訓總隊第一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²⁴¹。1956 年 2 月經台北監獄於 6 日移送到職訓總隊，編入第一大隊第四中隊嚴加管訓。康樂隊有一個朋友傳達政治處主任希望蔡昭陽前請青雲業餘歌劇團歌女來慶生會，因為蔡昭陽於 1954 年時曾請過歌女來，職訓總隊第一總隊第一大隊第四中隊向上呈報，根據木工組隊員陳士其報告及大隊部補給官馮光華上尉證實蔡朝陽有利用請歌女機會外出時，騙取錢財一事。此處的騙取錢財一事暫且不論，收容人可以外出請歌女，於現在一般合法的監獄處遇，有些難以想像。這個案子後來是如何發展，受限於史料限制無法得知，不過至少可以呈現出職訓總隊的收容人似有較多機會可以和外部社會接觸。

像張則周提到在小琉球的收容人可以外出採買²⁴²。此外聯合報上也有記載板橋職一總隊的隊員因為負責採買，於是順便請了一天假，帶了四千塊錢，溜到新店碧潭公共食堂尋樂²⁴³。

另外像是 1979，在蘭嶼指揮部接受職訓的陳炎坤，他曾提到不只軍官可以到當地八三一軍中樂園（根據陳炎坤的說法是女性受管訓者，但是是否為真，仍需要進一步地探討），隊員也可以進去，只不過門票是軍人（70 元）的兩倍（140 元），而隊員一個月勞作金約是 200 多元。²⁴⁴。綠島也有這樣的慰安設施，名為「846」提供給軍人性服務，性工作者主要是從台東找來的性工摯者，據說軍人也會帶隊員前往²⁴⁵。

蘭嶼當地人對於管訓者感到恐懼，除了隊員會偷東西，甚至隊員和士兵會對當地女性強制性交²⁴⁶。

根據小琉球居民的口述，過往也曾有隊員騷擾當地女性的狀況外，隊員們和當地社會呈現密切的關係：「過年時，『犯人兵仔』的舞龍舞獅。春節時，營區會

²⁴⁰ 吳俊瑩、黃翔瑜、陳世局編，《戰後臺灣史料與研究：國內安全委員會檔案選編（三）》，國史館，2024，頁 1721。

²⁴¹ 〈蔡昭陽職業訓練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43/1525.4C/209。

²⁴² 薛化元訪問，余佩真紀錄，張則周先生訪問紀錄，收於：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訪談成果，頁 23。參考網址：

[https://memory.nhrm.gov.tw/NHRMmgmt/FileUpload/OralHistory/PDF/10203916/10203916\(%E5%BC%B5%E5%89%87%E5%91%A8%E5%85%88%E7%94%9F%E8%A8%AA%E5%95%8F%E7%B4%80%E9%8C%84\).pdf](https://memory.nhrm.gov.tw/NHRMmgmt/FileUpload/OralHistory/PDF/10203916/10203916(%E5%BC%B5%E5%89%87%E5%91%A8%E5%85%88%E7%94%9F%E8%A8%AA%E5%95%8F%E7%B4%80%E9%8C%84).pdf)

²⁴³ 〈見面拿出刀子〉，《聯合報》，1961 年 2 月 13 日，3 版。

²⁴⁴ 陳炎坤，《職訓總隊回憶錄》，鍾馥出版社，1987 年，頁 116-117。

²⁴⁵ 〈李世楨先生口述歷史〉，頁 102。〈陳繼昌先生口述訪談紀錄稿〉，陳進金、潘宗億等，《東部地區政治監獄之組織變遷及相關史料蒐集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2018 年，頁 319-320。

²⁴⁶ 〈董森永先生口述訪談紀錄稿〉，收於：陳進金、潘宗億等，《東部地區政治監獄之組織變遷及相關史料蒐集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2018 年，頁 358。

對外開放，我們居民都能進去裡頭看他們的舞龍舞獅表演。那些道具都是「犯人兵仔」自己做的，我覺得他們都很厲害。過年期間，幾乎有四分之一的琉球人都會進去營區裡看熱鬧，場面相當盛大，比現在過年熱鬧多了，有些比較有生意頭腦的人還會順道做起生意來。我們小孩當時最流行的是「抽糖果」，我印象很深刻的便是進去看表演時，也會拿壓歲錢跟同伴去玩「抽糖果」。我記得他們是初一在營區裡面表演，初二開始就會到琉球各地方去巡迴演出，也可賺取一些紅包。我們小孩子最喜歡的就是跟在他們的隊伍後面湊熱鬧玩耍...營區位在琉球的中心，因此它也是一些紀念節日的集會場所。像是蔣公誕辰時，我們在開完慶祝大會後每個人都能分到兩顆壽桃，而我們帶回去的壽桃就是『犯人兵仔』做的。除此之外，營區在這種時候也會擺出海報架，上頭的海報也都是『犯人兵仔』畫的，非常漂亮。而遇到有些集會活動時，琉球的各中小學除了動員學生參與之外，也會派出各校的樂隊打頭陣，有點像是一種教學成果演示，一路表演走進營區，使得沿途好不熱鬧²⁴⁷」。

但是設施與隨著後來設備與管理的定著之後，可能更加封閉化，因此隊員們與外部社會的接觸是很少的。²⁴⁸

第九節 結訓

依照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規則第 29 條規定，隊員奉准結訓時，該管中隊及填據教誨記錄表、離隊簽核表、基本資料表及照片三張，率同結訓隊員今各級主管談話，並經總隊長核准，使得辦理離隊，於離隊前因辦事項如下：呈繳結訓心得報告表；背誦隊員信條，及生活公約；總隊舉行結訓宣示其宣示應辦事項；收繳公務，並發還代管之私有財務；辦理戶籍轉移，並將隊員離隊證明書第二聯教誨記錄表、離隊保證書、調查登記卡等各一份，連同對原身分證，函交期居住地警察局列管，並換轉發離隊證明書及身分證；填發隊員離隊證明書交結訓隊員死亡該管警察機關報到並換領離隊證明書及身分證，接受監管；原管中隊應派員護送離隊，除代購車票外，並酌發旅（餐）費；結訓隊員如屬無家可歸，或患有重病者，得由總隊派員護送至該管警察機關轉送救濟院收容，或送返其家中；像當地聯勤收支機構繳銷囚犯補給卡；無法覓具離隊生活保證書之保安處分隊員，原則上不得呈報提前結訓，或向法院請免除強制工作及刑之執行，如無本刑者，因強制工作期滿之翌日開釋，派員送交設籍地該管警察機關列管，但表現成績特殊優異，或具有重大貢獻者，得檢具事証專案呈報總部核處；矯正隊員，其能否覓具生活保證書，因於呈報定期考核時，予以註明，必做核定結(延)訓之參考。

蔡昭陽因為被考核人員報請延訓，擬報請司令部要求延訓 3 個月。1956 年 5

²⁴⁷ 〈黃慶祥先生口述訪談紀錄稿〉，收於：陳進金、潘宗億等，《東部地區政治監獄之組織變遷及相關史料蒐集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2018 年，頁 344。

²⁴⁸ 林政佑訪問，顏宏穎整理，〈W 先生先生口述訪談紀錄稿〉，未刊稿。

月，官方資料顯示蔡昭陽由檢察官解往外面調查案情時，趁機脫逃。同年 9 月因詐欺取財再度送到法院，被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與強制工作。1957 年時，因母親死亡，無回去看最後一面（因職訓隊員無法請事假），進而自殺未遂之情事。1959 年 2 月，第六大隊認為蔡昭陽「工作努力，確知悔改前非」，所以轉請免強制工作及刑之執行，但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不同意。1959 年 9 月，某日午餐後管理人員派其到豬舍飼豬時，趁機逃跑。²⁴⁹。

前陸軍少校方曙光在 1963 年 2 月 27 日被台中縣警和平鄉分局員警以竊佔罪逮捕，未經審判即被強押到台中遊民收容所，轉押到板橋職訓總隊，再移台東蘭嶼農場管訓，從事搬石頭、挖機場跑道的勞動工作。1964 年法院終於判決他無罪。可是他後來卻飽受歧視，連想要擔任國民黨黨部工作，因為被發現有管訓紀錄，所以亦不任用。40 多年都是到處打工。²⁵⁰因此可以看到職訓總隊經驗，其在回到社會時，遭遇到歧視的情形。

至於叛亂犯與感化犯的結訓，1962 年警備總部核定「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感化犯叛亂犯執行期滿處理規定」，其中規定結訓考核應特別從嚴：凡執行期滿新生，必須思想確已改正，行狀優良，具有俊悔實據，在安全上確無顧慮，而結訓考核思想一項及感訓組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者，方可報請結訓，核予開釋。對執行期滿之考該，務必絕對正確，評語應肯定具證，評分應與評語相稱。

除此之外，警備總部也要求嚴密審查保證人資格：執行期滿奉准結訓新生，一律須覓具妥保，其無保證人者不得開釋，但感化犯如思想已改正，認無再犯之慮者，得不受此限制。所覓之保證人，必須符合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及戡亂時期匪諜交付感化辦法暨台灣省動員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施行細則附件二規定之條件，其不合規定條件者，不得作保。同保證人必須為被保證人開釋後現在地同一村里之公民，符合規定條件，具有身份證明者，方得作保。保證人以擔保匪諜案犯一人為限，其已擔保者不得再行作保。保證人也不能有犯罪前科。²⁵¹

執行期滿的新生，經考核思想未臻改正，認有再犯之慮，報經國防部核准撥交勞動教育場所管教者，職訓第三總隊依警備總部命令盡量收容，不受原定 50 名員額之限制。如果執行期滿奉准結訓新生，在原執行單位候保為時過久，並查實確屬無法覓保者，得報請撥交勞動教育場所收容管教，一面從事生產習藝，一面候保開釋。²⁵²

²⁴⁹ 〈蔡昭陽職業訓練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號：AA05140000C/0043/1525.4C/209。

²⁵⁰ 〈46 年前冤獄 少校要討公道〉，《聯合報》，2009 年 3 月 1 日，C2 版。

²⁵¹ 〈軍法行政〉，《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2/272.7/001。

²⁵² 〈軍法行政〉，《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2/272.7/001。

第六章 職業訓導總隊的成效及其批評

本章是探討究竟職訓總隊有沒有達到制度的目的，以及當時各界對於職訓總隊的批評。社會固然也有部分聲音對於職訓總隊制度抱持肯定，像是前述議員想使用職訓總隊制度處理何秀子，即可見一斑。除此之外，官方檔案中也顯示民眾對於職訓總隊制度的支持。²⁵³ 由此可以看到職訓總隊制度的社會秩序維持功能受到一定的重視。但是職訓總隊制度是否真的有達到這樣的社會秩序維持功能，其實不無疑問。就此問題，本報告於第一節討論之。至於針對職訓總隊制度的批評，本報告主要參考議會議員、大法官等知識份子或社會精英，以及有在職訓總隊收容經驗之隊員對於職訓總隊的批評。

第一節 職業訓導總隊的成效

對於政府而言，治安機關將遊蕩無賴、為非作歹而有犯罪習慣的人，在適當情形，送往外島管訓，將其與廣大的社會隔離，有助於社會犯罪減少。²⁵⁴ 另外，職訓總隊也是作為政府監視不良份子的地方，像是穆萬森在八德滅門血案中，警方一時之間找不著穆萬森與該案的證據，於是將其先送到職訓總隊收容。²⁵⁵

政府有利用逃跑多次的自稱「廖添丁二世」高金鐘在職訓總隊的狀況，顯示職訓總隊的長處：「在職訓總隊受管訓的學員（人犯），待遇與士兵相同，每天可以吃得飽，副食亦夠營養，故高金鐘於被押返後，身體胖起來了，總隊長吳仲衡並指定他讀有益於身心的書，期改變他的心性。²⁵⁶」甚至高金鐘後來「志願」前往金門前線工作。²⁵⁷ 前述的高金鐘從金門回台後，又再被送到台東管訓後，高金鐘故態復萌而逃跑。²⁵⁸ 後來高金鐘送到蘭嶼管訓，其又展開了第十次的逃脫，聯合報即認為高金鐘的行為顯示：「職訓總隊並未發生預期的效果，它似乎既不能管，也不能訓。要不然就是管訓人員受了欺騙」²⁵⁹。

警備總部也有開記者會，邀請前職訓總隊隊員來分享他們「重新做人」的經驗，希望早日反攻大陸，貢獻國家²⁶⁰。記者會透過這些因為收容在監獄、職訓總隊而不見容於社會者，現身說法，由此勸導大家莫從事惡行²⁶¹。1970年時，警

²⁵³ 吳俊瑩、黃翔瑜、陳世局編，《戰後臺灣史料與研究：國內安全委員會檔案選編（三）》（臺北：國史館，2024年），頁1588。

²⁵⁴ 〈管訓之後〉，《警光》，第125期，1970年6月，頁1。

²⁵⁵ 〈八德破案 前前後後〉，《聯合報》，1957年9月19日，3版。

²⁵⁶ 〈八擒高金鐘後 飛賊不復反矣〉，《聯合報》，1956年9月14日，3版。

²⁵⁷ 〈高金鐘的新生〉，《聯合報》，1956年10月10日，3版。

²⁵⁸ 〈慣賊高金鐘 在台東脫逃〉，《聯合報》，1958年7月3日，3版。

²⁵⁹ 〈慣竊逃亡〉，《聯合報》，1963年10月26日，3版。

²⁶⁰ 〈浪子回頭 重新做人〉，《聯合報》，1960年12月30日，3版。

²⁶¹ 〈賊星明滅記〉，《聯合報》，1967年8月19日，3版。

備總部讓記者參觀台東和板橋的職訓總隊的場所，記者也寫下：「感訓教育已蔚成一股世界潮流。固然，各國在實行時都遭遇過許多困難，但是，像警總的職訓總隊這樣，能吸收許多感訓教育新原理、原則，並能活用的，必定能獲致較為理想的效果。對社會治安的維護更是居功厥偉²⁶²。」可是對於程序的合法與否，並沒有特別多的評價。

只是職訓總隊實際上有其限制。官方的檢討報告也說：「一個人走同犯罪率多為心理有缺陷或不正當，故職訓教育為人性教育，以目前職訓總隊之編制，不論教育、管理、習藝、勞動、醫療等，均與實際需要尚有距離，故對管訓之實施成效欠彰。²⁶³」

已退休的彭懷真教授曾在博士班畢業後，專案分發到台東岩灣職訓總隊作心理輔導少尉，他曾經如此說：「岩灣等控管流氓的單位，在軍人指揮之下，無數冤屈及不人道待遇，種下了各種仇恨，刺激了黑道，助長了幫派的發展」²⁶⁴亦即，原本期待職訓總隊能夠降低黑道在台灣社會的影響，但似乎反而助長了幫派的成長。

第二節 知識份子與隊員對職業訓導總隊制度的批判

本節是觀察威權統治時期職訓總隊的批判，主要以大法官、議會菁英、職訓總隊隊員來看他們如何思考職訓總隊制度。

1958年，許世賢在擔任臨時省議會議員時即曾針對未經過法院審判的管訓處分為不合法，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保障人身自由，符合立憲民主國之要求。²⁶⁵但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主張這是行政上的矯正處分，並且在社會治安維護上有有效果，沒有違反憲法之處。²⁶⁶

於1960年代初期保安處分執行法的討論時，可以看到職訓總隊所涉及的保安處分在法制上有其特殊、例外性。1957年保安處分執行法的草案送到立法院，但過了5年始終沒有完成。立委郭登敖曾問到：「譬如說現在這許多保安處分，是不是合於刑法上的保安處分，現在的許多保安處分的裁定，是不是刑法規定保安處分的裁定，因為這個重在裁定二字，我們現在所了解的裁定，譬如說警備總

²⁶² 〈洗心革面重入社會 往者不諫來者可追〉，《聯合報》，1970年11月18日，3版。

²⁶³ 吳俊瑩、黃翔瑜、陳世局編，《戰後臺灣史料與研究：國內安全委員會檔案選編（三）》，國史館，2024，頁1721。

²⁶⁴ 彭懷真，〈看張安樂風光 若我重回17歲...〉，《聯合報》，2013年7月2日，A15版。

²⁶⁵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典藏號：002-03-04OA-13-5-3-01-00183，頁143，1958年，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地方議會議事錄。

²⁶⁶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典藏號：002-03-04OA-13-5-4-01-00954，頁879，1959年，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地方議會議事錄。詳細可參見：蘇瑞鏘，〈臺灣省級議會「五龍一鳳」等在野民主菁英的人權主張——以人身自由為中心（1946-1972）〉，《東亞觀念史集刊》，15期，2018年12月，頁9-44。

司令部的裁定，警務處的裁定，警察局的裁定，它是超越保安處分的範圍，祇要看你不順眼，抓去送外島，這同刑法上的保安處分有很大的距離²⁶⁷」。

就此問題，主導保安處分執行法立法的何佐治委員則回應，本法的裁定一定是法院裁定，外島訓練不在本法範圍，這些「不合法」要如何因應，看未來政府的執行。²⁶⁸可以這麼說，保安處分執行法規範的是狹義保安處分，由法院來宣告的保安處分。但是，立法委員當時也意識到有些是廣義保安處分，可是像這種非法院所裁定的保安處分，卻不是保安處分執行法所能規範，由此清楚地看到弔詭的一面。

另外，1965年有一名叫作韓兆麟的人遭到台北縣警察局逮捕，其聲請提審，高等法院提審過程中屢遭挫折：像是藉口局長不在，或是壓住提審票，卻將韓兆麟送往職三總隊管訓，高等法院最後也認為沒有非法逮捕拘禁。當時立法委員對此即表示：「政府近十年來以取締流氓辦法來限制人民自由，無論其動機如何善良，事實如何需要，總是與憲法規定不合的²⁶⁹」。

不僅是前述的立法委員所提到的廣義保安處分的不合法性質，監察院也意識到廣義保安處分的問題。監察院司法委員會也注意到靖民小組移送就業，及依照取締流氓辦法移送管訓，這些都不是法律上規定之逮捕拘禁原因。並且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既未將逮捕拘禁人解交該管法院，亦不自行移提，與憲法及提審法規定不合。監察院在以前進行年度巡察時，已發現此項情形，曾於提出報告，希望有關機關切實注意，但是直到1964年仍未見改善²⁷⁰。

1961年監察院即曾向司法院聲請針對違警罰法的拘留、罰役之權限是否違反憲法第8條的釋疑，但是司法院遲未作出解釋，直到1980年才作出解釋²⁷¹。釋字166號解釋可以說是歷經漫長的旅程。1962年司法院大法官金世鼎等人先做成，後提請大法官決議的審查報告中，就違警罰法的罰役是否合乎憲法，有做出甲乙說的討論。甲說認為違警罰法的罰役，從偵訊到執行皆由警察官署決定，如此有違反憲法第8條第1項²⁷²：「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乙說則是基於1958-1960年的違警案件每年30幾萬件，各地方法院的審理案件數已經非常沉重，如果將違警案件移轉到地方法院，勢必需要許多法官等資源，因此考量到現狀，則以憲法第23條之例外加以解釋之，認為合憲²⁷³。1954年

²⁶⁷ 《立法院公報》，第29會期第15期，51卷29期號15冊，1962年，頁29。

²⁶⁸ 《立法院公報》，第29會期第15期，51卷29期號15冊，1962年，頁29。

²⁶⁹ 〈管訓流氓條例 未送立院審議〉，《聯合報》，1965年7月9日，3版。

²⁷⁰ 〈監院司法委會 提十七點意見〉，《聯合報》，1964年12月10日，3版。

²⁷¹ 王立中，〈從憲法上人權保障之規定論違警罰法（二）〉，《法律評論》，51卷7期，1985年7月，頁18

²⁷² 〈釋字第166號〉，《司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500000000F/0050/13-0-2/3。

²⁷³ 〈釋字第166號〉，《司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500000000F/0050/13-0-2/3。

大法官第 247 次會議中，13 名大法官贊成沒有違憲者共 11 名，林紀東、胡伯岳 2 名大法官認為違憲。林紀東認為以動員戡亂的社會秩序之維持已經有憲法第 39、43 條以及動員臨時戡亂臨時條款已針對此類非常情事有特別規定，非無適當之途徑可循；並且也沒有充分的理由說明非由警察審問違警行為的必要²⁷⁴。

從釋字第 166 號解釋的司法院檔案中可以注意到當時亦有注意到台灣省議會陳興盛議員提案修法違警罰法，設置簡易法庭。1968 年此案因為行政院由內政部、司法行政部、財政部等進行研議，所以司法院暫停討論，直到行政院回覆。再加上幾位大法官身體健康關係，人數不足，以及後來換任，導致釋字第 166 號解釋一直難產²⁷⁵。

1980 年釋字 166 號解釋終於千呼萬喚始出來：「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是警察機關對於人民僅得依法定程序逮捕或拘禁，至有關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則屬於司法權，違警罰法所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既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即屬法院職權之範圍，自應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從而「違警罰法有關拘留、罰役由警察官署裁決之規定，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

1985 年行政院制定施行「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設置治安法庭來判斷是否要將流氓送往管訓，根據資料記載透過治安法庭約有 15% 的流氓不會送交管訓，可以看到治安法庭有發揮一定程度的效果。²⁷⁶所以可以看到當從廣義保安處分轉化成為狹義保安處分時，可以抑制對於人民人身自由的侵害。

從既有的有待過職訓總隊經驗者的紀錄和轉述來看，對於職訓總部的收容多認為是欠缺正當性。像是認為「一罪不能二罰，絕不該不經司法審判程序，僅憑警察機關主觀認定，就可以報請警備總部核准，將我們偷偷逮捕、秘密監禁²⁷⁷」學歷只有小學畢業的收容人也說，民主憲政時代罪刑應由刑事法庭審判，刑事法庭既然已經判處他公共危險罪，為何還可以再由警備總部轄下的職訓總隊施以矯正處分²⁷⁸？所以有職訓總隊對於流氓的監禁猶如「私刑」。²⁷⁹

不過就像是日治時期，會有台灣人想要將家中不聽話的小孩送到浮浪者收容所，戰後台灣亦復如是，也有父親因為小孩犯錯，認為無法管教，所以將小孩送到職訓總隊。²⁸⁰

²⁷⁴ 〈釋字第 166 號〉，《司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500000000F/0050/13-0-2/3。

²⁷⁵ 〈釋字第 166 號〉，《司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500000000F/0050/13-0-2/3。

²⁷⁶ 〈釋字第 251 號〉，《司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500000000F/0077/13-0-2/2。

²⁷⁷ 林建隆，《流氓教授》，頁 29、51-52。

²⁷⁸ 陳炎坤，《職訓總隊回憶錄》，鍾馗出版社，1987 年，頁 71-72

²⁷⁹ 林建隆，《流氓教授》，頁 83

²⁸⁰ 〈兒子送警「管教」失蹤廿年〉，《聯合報》，2002 年 11 月 16 日，18 版。

1990 年釋字 251 號解釋針對違警罰法第 28 條進行補充解釋，認為「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係附隨於違警罰之一種處分，同屬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此種處分由警察官署逕為裁決，依前述解釋之同一理由，亦不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應與拘留、罰役之裁決程序，一併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

大法官陳瑞堂針對這一號解釋的討論過程中，也有注意到行政上有些制度將人拘束人身自由的部分欠缺法源根據：「在臺灣省法規...在組織方面尚有台灣省立婦女習藝教養所組織規程，台灣省各縣市遊民收容所組織規程，在取締方面尚有台灣省立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台灣省警察機關建管應注意分組辦法等等，也有關係。看過這些辦法以後，個人有一點感受，即這些辦法無法律依據，這些辦法就連違警罰法第 28 條也沒有引用。就台灣省取締遊民辦法之規定觀之，即有以強制性為收容之條文。在其組織法規中，就有警衛之規定，甚至在遊民收容所組織規程中，特別規定，必要時得由縣市警察局派保安隊協助警衛，各組組員均由該管轄市警察局、社會局（科課）、衛生局等機關就有關警務人員調用之」，可見他沒有法律依據，以警衛力量強制收容，在事實上有無必要是一回事，但就法治觀點而言，顯係違法違憲²⁸¹」陳瑞堂認為如果要找一個依據，只有從違警罰法第 28 條尋找，所以其認為違警罰法第 28 條有定期失效之必要，提供一定的緩衝時間²⁸²。

以本章透過職訓制度的規範以及運作狀況的考察，可以看到職訓制度似乎難以達成其所聲稱的消除社會之癌：在勞動上面，多要求隊員進行嚴苛的勞動，協助國家相關建設，如此多大程度能夠賦予其一技之長？使其更生？不無疑問，而且可以看到相關勞動的設備直至 80 年代也不是非常齊全。至於戒護的部分，雖然宣稱管理者需要以仁愛的方式來對待隊員，可是實際上暴力等情形卻非新鮮事。因此，職訓總隊可以說是比起所謂的矯正改造，更多的是社會防衛，將這些流氓暫時隔離於社會之外，來確保統治秩序的穩定。

²⁸¹ 〈釋字第 251 號〉，《司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500000000F/0077/13-0-2/2。

²⁸² 〈釋字第 251 號〉，《司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500000000F/0077/13-0-2/2。

第七章 鵬村農場之調查

第一節、職三總隊的屏東營區

1957年10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頒布「職三總隊第五中隊」編制，該中隊幹部、管訓隊員皆由臺東岩灣職二總隊撥調，同年11月第五中隊即在屏東林邊正式成立，待第二大隊編成後併入為「第二大隊第五中隊」，²⁸³並在隔年10月「職三總隊第三大隊」成立後改編為「第三大隊第九中隊」。²⁸⁴

從《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第三總隊沿革史》可見職三總隊第三大隊在成立不久後便將第三大隊大隊部以及第十中隊、第十一中隊、第十二中隊移駐屏東林邊一帶負責養殖漁業、豬隻等勞動生產，而第九中隊則駐守小琉球。²⁸⁵然而，在職三總隊自行出版的《沿革史》中，幾乎未提及各單位所在的确切地點，僅以「東港」、「林邊」，乃至「鵬村」等地名簡易帶過，而這些地點在過往研究中也經常遭到忽略。不過也必須說明這些營房設施等因為長期是在軍事營區中，地方人士平常也不容易接觸，所以導致於調查上的困難。²⁸⁶

根據檔案管理局所典藏《職訓三總隊房地案》²⁸⁷可知，職三總隊確實在1958年曾接收高雄要塞總隊原有的「竹仔腳」、「溫岸頭」（分別在地籍重測後改編為今日「內庄段」與「溫岸段」）等土地興建營舍。然而，雖然證實職三總隊曾使用林邊、東港等地作為營房使用，但「竹仔腳」、「溫岸頭」等地究竟是由職三大隊第三大隊哪個單位進駐使用仍有待後續研究釐清。

研究團隊在根據檔案內提及的地號分別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台帳與地籍謄本後發現，大鵬段、溫岸段、內庄段三筆土地在地籍謄本上自大日本帝國海軍省於1941年取得土地後一直到1961年登記管理機關為止，除大鵬段在1946年曾明確註記「國有」外，其餘皆無相關接收的紀錄。依照檔案推估，造成這20年空窗期的原因在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該土地極有可能遭到高雄要塞司令部（日後改編為陸軍總司令部高雄要塞總隊）接收，遲至1961年才將地籍謄本上的管理機關登記為「陸軍總司令部」。然而，上述大鵬段、溫岸段、內庄段三筆土

²⁸³ 此時尚未有「第二大隊」的編制，第二大隊與下屬六、七、八中隊遲至1958年4月才從職一總隊抽調成立。

²⁸⁴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行政組編印，《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第三總隊沿革史》，無頁碼。

²⁸⁵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行政組編印，《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第三總隊沿革史》，無頁碼。

²⁸⁶ 杜奉賢，《大鵬灣風景特定區之人文資料調查研究》，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00年，頁148。

²⁸⁷ 〈職訓三總隊房地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46/1005.1/1315.3。

地早在 1958 年即被職三總隊第三大隊使用，因此地籍謄本並不能反應出在 20 年空窗期間，這幾筆土地實際運用情況與相關產權變化。



圖 35：職三總隊東港、林邊用地與東港線（已廢線）之地理關係

第二節、鵬村農場

「鵬村農場」全銜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鵬村習藝農場」，位於今日屏東縣東港鎮大鵬段 44 號（原大潭新段 484-1 號），鄰近南臺灣著名的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根據東港地政事務所提供的地籍謄本可見，該筆土地在日本時代原為林姓家族所有，該家族於 1941 年 6 月出售予當時的大日本帝國海軍省作為軍事用地。1961 年登記為陸軍總司令部所有土地，並分別於 1982、1993 年移交給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及臺灣軍管區司令部使用，而職三總隊最早於 1957 年 11 月便將「第五中隊」設立於此。根據受訪者口述，當時約有一個隊的規模，官兵跟隊員人數將近百人駐紮於此；沒有政治犯收容在此。²⁸⁸此處如果對照林水泉的經驗，可以說是有所出入，不過可以確認的是該處鮮少有所謂的政治犯。

鵬村農場名義上雖然直接隸屬於警備總部，但實際運作上則由職三總隊負責辦理，並設有「場長」主管相關業務，就目前取得的檔案資料中僅見梁錦源與李森嚴兩人在 1980 年代初期曾先後擔任鵬村農場場長一職。

²⁸⁸ 林政佑、張維修主訪，顏宏穎整理，〈L 先生口述訪談整理稿〉，未刊稿。

礙於史料匱乏，研究團隊未能得知鵬村農場草創時的工作內容，目前能確定的是，作為職三總隊習藝生產用地，鵬村農場內在 1970 年代末時主要以種植香蕉為主，同時也有種植稻米、養殖漁業等紀錄，至 1980 年鵬村農場才以節約人力為由將部分香蕉園改闢成椰子樹林，²⁸⁹ 而原先種植稻米的區域也在 1980 年代全數改建為魚塭，或組裝聖誕燈、棒球手套等簡易手工業，更曾與民間業者「全統公司」共同承辦肉豬飼育，²⁹⁰ 更有提供放租提供民眾養魚、種植等紀錄。²⁹¹

鵬村農場的隊員處遇和其他職訓總隊類似，與軍隊生活相仿：有軍隊的灰色衣服；主食跟軍中是一模一樣，沒有比較少；有軍隊的操課，亦有三民主義、地理等課程；還有作業，外面會有業者拿東西委託隊員加工；以及協助地方農民收割農作物。如果成績表現良好，可以申請退訓，但是通常收容期間起碼都兩、三年以上。²⁹² 鵬村農場的隊員有時會無緣無故受到管理者的毆打；隊員固然可以就此提出申訴，但實際上不容易有效果。²⁹³ 至於醫療部分，大隊有一個醫務所，但是據說醫術能力有限，比較嚴重或沒辦法處理者送醫院。²⁹⁴

²⁸⁹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印，《臺灣警備總軍管區司令部沿革史（第五輯）》（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81），頁 167。

²⁹⁰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印，《臺灣警備總軍管區司令部沿革史（第七輯）》（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86），頁 160。

²⁹¹ 「(71) 英武字第四五六六號」，〈鵬村農場習藝生產作業〉，《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70000C/0071/1526/8。

²⁹² 〈L 先生口述訪談整理稿〉。

²⁹³ 〈L 先生口述訪談整理稿〉。

²⁹⁴ 〈L 先生口述訪談整理稿〉。



圖 36：研究團隊繪製鵬村農場配置圖（198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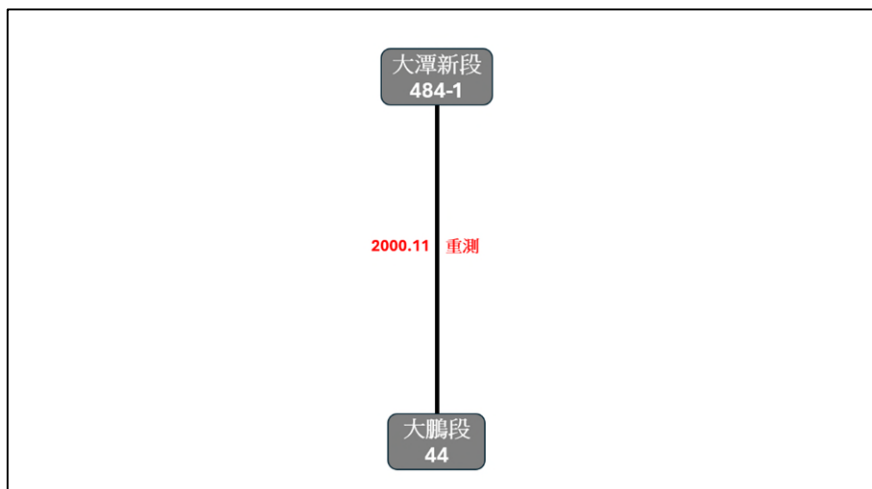


圖 37：大鵬段 44 號（原大潭新段 484-1）土地變更情況

表 3：大鵬段 44 號（原大潭新段 484-1 號）地籍資料

發生時間	發生原因	管理權人／所有權人
1941.06.10	登記	林碧輝、林碧凰、林雨其、林雨水
1941.06.10	土地買賣	大日本帝國海軍省
1961.05.13	總登記	陸軍總司令部
1982.04.26	管理機關移交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1993.07.12	管理機關變更	軍管區司令部
2000.11.16	地籍重測	大潭新段 484-1 改為大鵬段 44 號



圖 38：鵬村農場歷史航照圖（197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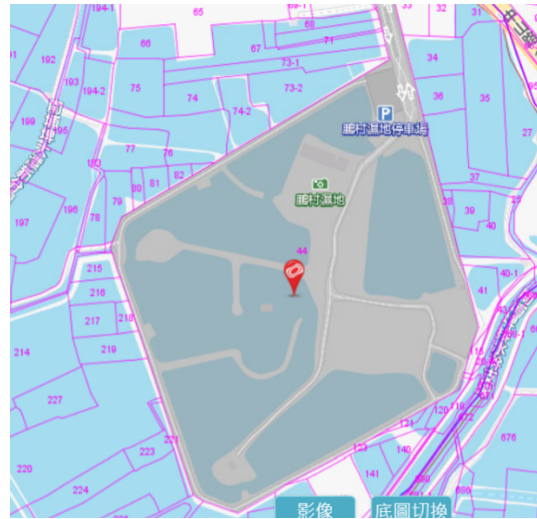


圖 39：鵬村農場地籍圖

i. 原址現狀

大鵬段 44 號現址在解嚴後曾荒廢一段時間，因而保持完整生態樣貌，並在 2021 年起以「鵬村濕地公園」為名正式對外常態開放，現由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職三總隊相關的建築構造物雖然僅剩碉堡與哨所各一座，根據大鵬灣管理處提供的鵬村濕地開闢前的照片紀錄，與現況比對，我們可以推論還原出圖 45 的鵬村農場當年的建築物位置以及瞭望塔的相對位置。在今日的遊客服務中心原址，是鵬村農場的平屋頂兩層樓營房，另有一個垂直的藍色鐵皮斜屋頂營房，以及其他三座瞭望塔，這五棟建築物均已拆除，僅留存一座瞭望塔。另外比對自 1974 年至 2024 年間的航測圖得知，現存哨所興建於 1984 年 3 月至同年 8 月間，而已被拆除的哨所則興建於 1984 年 8 月至同年 12 月間。此外，除部分區域堤防變更外並未填平，整體仍維持職三總隊使用期間水、陸的空間布局。



圖 40：鵬村農場歷史航照圖（199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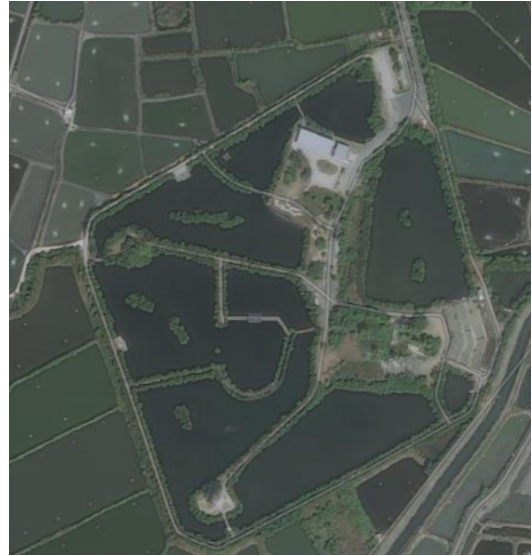


圖 41：鵬村農場現況衛星圖（2024 年）



圖 42：研究團隊實地勘察鵬村農場情況



圖 43：研究團隊實地勘察鵬村農場情況



圖 44：鵬村農場南端遺留設施，當時作為何用仍不明。



圖 45：鵬村農場營舍及瞭望塔拆除前照片現況對照圖（資料來源：交通部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供）

第三節、內庄段 738 號

內庄段 738 號（原竹仔腳 371 號）土地坐落於屏東縣林邊鄉。該筆土地在日本時代期間由阮家所有，期間經過多次轉手買賣後，最後在 1941 年賣給大日本帝國海軍省。1946 年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並於 1961 年交由陸軍總司令部管理，1982 年管理機關變更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動員戡亂時期結束後移交軍管區司令部，1997 年管理機關再次變更為國防部總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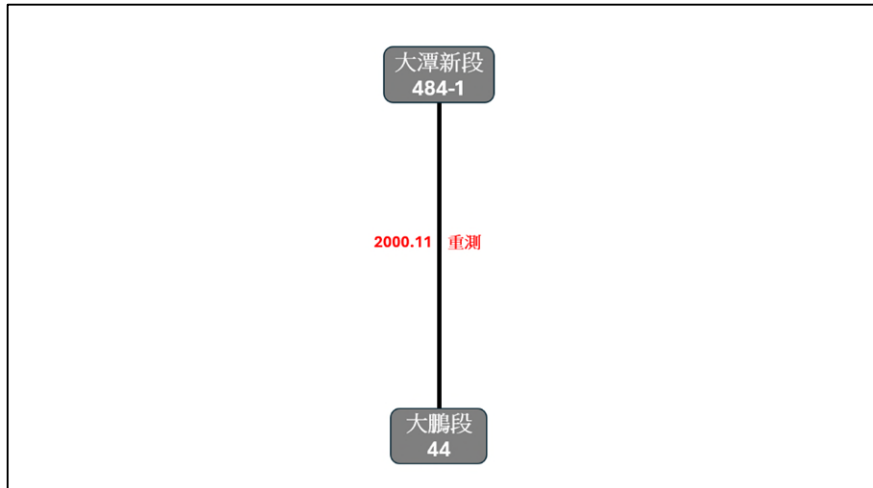


圖 46：內庄段 738 號（原竹仔腳 371 號）土地變更情況

表 4：內庄段 738 號（原竹仔腳 371 號）地籍資料

發生時間	發生原因	管理權人／所有權人
1908.01.06	土地受付	陳榮
1908.06.21	土地移轉	阮朝江
1922.08.08	土地移轉	阮朝宋
1926.05.21	共有物分割	阮再誥、阮再麟
1928.08.01	土地移轉	阮再麟
1938.07.01	土地買賣	阮廣來
1939.01.23	土地移轉	謝口之（登記）
1939.08.11	土地買賣	曹阿福
1941.06.10	土地買賣	大日本帝國海軍省
1946.06.24	土地登記	國有
1960.11.18	換發書狀	陸軍總司令部
1961.05.13	新登記	陸軍總司令部
1982.04.26	管理機關變更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1993.06.07	管理者變更	軍管區司令部
1997.12.24	管理者變更	國防部總務局

2010.11.09	地籍重測	竹仔腳段 738 改為內庄段 738
2023.05.04	土地分割	內庄段 738 分割出內庄段 738-1、738-2



圖 47：內庄段歷史航照圖（197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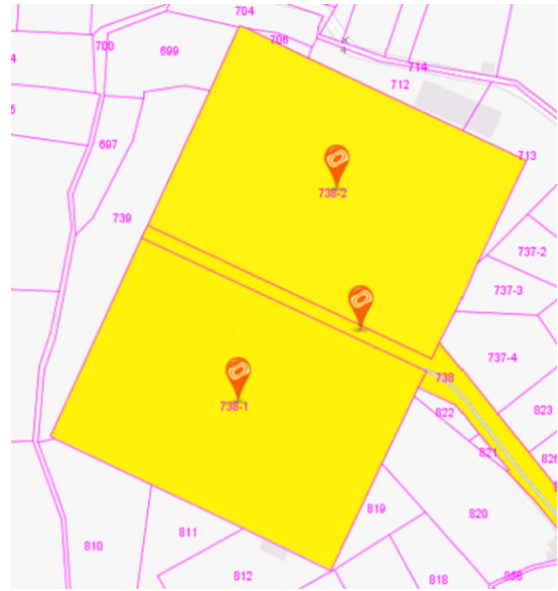


圖 48：內庄段營區地籍圖

1982 年左右，內庄段開始填平並興建慈德五村以收容南部地區警備總部人員、家眷，共計四百戶。2016 年眷民遷至東港共和新村後，原先眷村建物也在 2018 年拆除，現址為民營公司堆放建築雜物的空地。值得注意的是，在內庄段土地北側仍遺留部分職三總隊的相關營房構造，惟目前仍未有直接證據說明這些建物的實際功用為何。



圖 49：內庄段歷史航照圖（1992 年）



圖 50：內庄段營區現況衛星圖（2024 年）



圖 51：內庄段北側遺留構造物（2009 年）



圖 52：內庄段北側遺留構造物（2024 年）



圖 53：北側遺留構造物（研究團隊拍攝）



圖 54：側門遺留門柱（研究團隊拍攝）

第四節、溫岸段 420 號

1958 年，職三總隊第三大隊決定接收陸軍總司令部高雄要塞在溫岸頭、竹子腳兩處的土地增建營房，兩單位於同年 6 月辦理土地移交。

溫岸段 420 號（原林邊段 609 號）位於今日屏東縣林邊鄉的溫岸頭地區，昔日稱為「廣林營區」，根據地政事務所所提供的地籍資料，職三總隊使用的林邊段 609 號（現為溫岸段 420 號）土地在日本時代時為鄭姓所有，1941 年 12 月鄭姓家族將該筆土地出售給大日本帝國海軍省，遲至 1961 年 5 月才登記為陸軍總司令部，並於 1982 年 4 月改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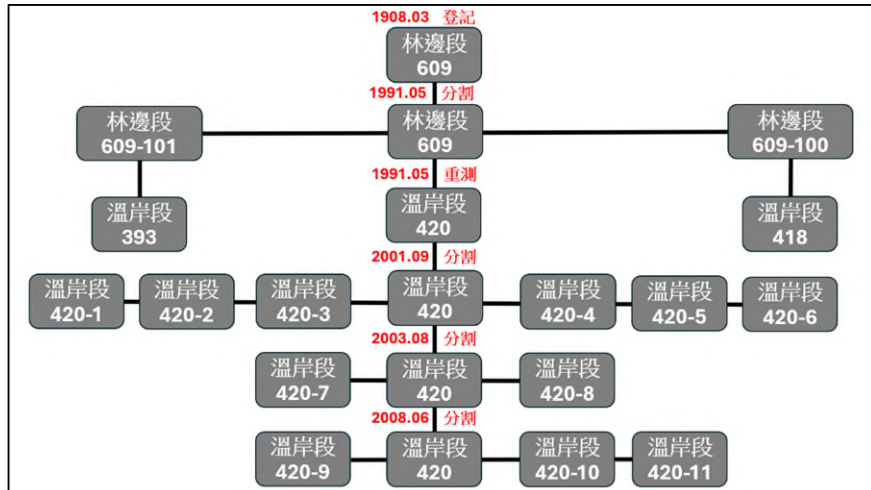


圖 55：溫岸段 420 號（原林邊段 609 號）土地變更情況

表 5：溫岸段 420 號（原林邊段 609 號）地籍資料

發生時間	發生原因	管理權人／所有權人
1908.03.24	登記	鄭花尚
1921.05.24	移轉	鄭太平、鄭明利、鄭明儀
1925.04.29	持分移轉	鄭長榮
1941.12.10	土地買賣	大日本帝國海軍省
1961.05.13	新登記	陸軍總司令部
1982.04.26	管理機關變更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1991.05.02	土地分割	林邊段 609 改為溫岸段 420
1991.05.02	土地分割	林邊段 609 分割出林邊段 609-100、609-101
1991.05.02	地籍重測	林邊段 609-100 改為溫岸段 393
1991.05.02	地籍重測	林邊段 609-101 改為溫岸段 418
1993.06.07	管理者變更	軍管區司令部
2001.09.12	土地分割	分割出 420-1~420-6
2003.08.01	土地分割	420 號分割出 420-7~420-9
2008.06.06	土地分割	420 號分割出 420-10~420-11



圖 56：溫岸段歷史航照圖（1975 年）



圖 57：溫岸段營區地籍圖

隨著動員戡亂時期的結束，溫岸段也不再具有軍事用途，從 1992 年的航照圖可以發現一旁的林邊國中此時正在增建校舍。溫岸段土地也在 2000 年代初逐漸填平，並且陸續改建為公務機關與公園設施。相較於前述大鵬段、內庄段土地，溫岸段並未留有職三總隊相關建築構造物，目前除後半部仍為一片空地外，前半部則由東港戶政事務所林邊辦公室、林邊鄉公所、林邊鄉衛生所等單位進駐。



圖 58：溫岸段歷史航照圖（1992 年）



圖 59：溫岸段營區現況航照圖（2024 年）

第八章 與韓國相關制度之比較

本報告為了從一個比較的視角瞭解職訓總隊，透過與同樣在威權統治時期韓國之類似制度：²⁹⁵三清教育隊、兄弟福祉院進行比較探討，由此我們更可以看到關於威權統治時期的國家暴力之探討與反省。也會彰顯在對於社會不良者的排除與控制。本章的討論由於會集中在韓國比較法的探討，所以主要的探討對象是韓國，最後再行與台灣的比較探討，在此核先敘明。

第一節、仙甘學園、兄弟福祉院

本節所要介紹的仙甘學園與兄弟福祉院是第二期韓國為求真相和解之過去史整理委員會（簡稱過去史委員會）處理的重要課題。這兩個案例與威權體制透過社會福祉與保安處分的邏輯對於社會的「不良者」之管理，造成了對人民的權益之侵害。

1950 年代初期的韓戰造成不少人失業，有許多流浪兒的出現，這些流浪兒被視為是犯罪者的溫床，因此韓戰結束後，李承晚政府結合治安與社會福利兩面向來處遇流浪兒，採取的方法主要是由警察等公權力集中取締流浪兒，送往設施收容，設施收容首次出現在 1956 年法務部、內務部和保健社會部提出杜絕流浪兒對策案。²⁹⁶

由京畿道管理的仙甘學園是在 1942 年除了原有 1923 年已實施的朝鮮感化令之外，因應朝鮮少年令所設置，用以收容感化不良少年等。1945 年以後仙甘學園持續作為感化院，後來於 1950 年代初期，仙甘學園主要收容戰爭孤兒；1955 年仙甘學院與韓美基金會簽訂協議，獲得 1,300 萬圓的支援，並由京畿道作為道立兒童收容設施運營。取締與收容兒童的過程中，因人力、資源不足，所以其實沒有加以詢問，缺乏正式審查而收容至仙甘學園，違反兒童本身的意願，被認為違反《兒童福利法》規定的身份確認與保護程序，侵害兒童的基本權。²⁹⁷

仙甘學園的營運邏輯是利用兒童的勞動力用以維持道有財產，而非是為了保障兒童福祉；學園並未配置符合兒童教育需求的人員，少量人員管理大量兒童，少數成年人通過暴力維持兒童間的等級秩序，不僅忽視了對需保護兒童的養育和

²⁹⁵ 韓國在當時沒有直接名為職業訓導總隊的制度，本報告所挑選出來的制度是與職訓總隊有相似性，因此章名為韓國的相關制度，而不用「台韓職訓總隊制度之比較」，以避免產生誤會。

²⁹⁶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 《선감학원 인권침해 사건(2)》(仙甘學院人權侵害事件(2)),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 2024 年, 頁 294-295。

²⁹⁷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 《선감학원 인권침해 사건(2)》(仙甘學院人權侵害事件(2)), 頁 294-295。

教育，還通過虐待和放任等行為導致兒童死亡²⁹⁸。仙甘學園在收容期間強制收容人勞動，並且沒有給付金額給收容人，無償的強制勞動，並且如果沒有達到工作目標，收容人會遭到體罰。這樣的行為也侵害到兒童基本權。²⁹⁹

1975年韓國內務部發布訓令第410號「浮浪者舉報、取締保護及返鄉與後續管理業務處理指針」(부랑인 신고, 단속보호와 귀향 및 사후관리에 대한 업무처리 지침)，國家就浮浪者進行介入管理。該指針中定義浮浪者為：「無一定住所，徘徊或蹲坐於觀光場所、車站、巴士停留場等人們聚集通行的場所、住宅區，並進行乞討或強行兜售物品，從而騷擾行人的乞丐、口香糖販賣者、乞討兒童等，這些行為妨害健全社會及城市秩序者，皆視為浮浪者」並且也將路邊行商、販賣成人口香糖等人視為是對社會及城市秩序妨害之人。該訓令授權讓市長、郡守、區廳長與警察共同組成浮浪者取締隊，定期或不定期地取締浮浪者，並將浮浪者委託並收容至市、道單位設立的浮浪者收容設施。³⁰⁰所以對於社會有不良影響之人，可能因此遭受到取締保護。³⁰¹這可以理解為是對於浮浪者的管理被納入到國家安保的體系之中。³⁰²

兄弟福祉院位於釜山市周禮洞，在1960年代即已經設立於釜山，1975年遷到同市周禮洞。此處需要提到，釜山一帶從韓戰時期以來，相較於其他地方，民間福利組織的發展尤為顯著。1960年代以就浮浪者的收容部分，釜山市積極動員和委託民間社會事業機構由此進行管理。³⁰³

兄弟福祉院作為一般浮浪者收容設施，接受其他團體和釜山市政府的資金贊助。兄弟福祉院的目標主要是提供浮浪者收容人職業訓練，由此獲得一技之長，讓浮浪者能夠自立。³⁰⁴在兄弟福祉院中，收容人遭受虐待、勞動剝削、性侵害等，甚至有收容人因為逃跑失敗而被毆打致死。後來，福祉院院長在1985年底決定在慶南蔚州郡一帶的土地上建設新的收容設施和兄弟福祉院的職業輔導設施。隨後，在蔚州作業場設置裝有鐵窗的宿舍設施，從1986年7月起至1987年1月16日，院長將選出的收容人，於夜晚的時候將其關押在該宿舍，並用鎖將出入口上鎖，防止逃跑；白天則強迫收容人從事蔚州作業場土地平整和石牆施工等勞役

²⁹⁸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 《선감학원 인권침해 사건(2)》, 頁 294-295。

²⁹⁹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 《선감학원 인권침해 사건(2)》, 頁 197-198。

³⁰⁰ 대법원 2021. 3. 11. 2018 오 2 판결 참조。

³⁰¹ 박홍근, 〈형제복지원과 생명정치〉(兄弟福祉院與生命政治), 《역사문화연구》, 90期, 2024年, 頁 132。

³⁰² 정정훈, 〈감금의 질서, 수용시설의 권력기술 - 형제복지원과 인권의 재맥락화〉(監禁의秩序、收容設施의權力技術——兄弟福祉院與人權的再脈絡化), 《도시인문학연구》, 11卷1期, 2019年, 頁 116-117。

³⁰³ 김일환, 〈지역에서의 '부랑인' 수용과 민간 사회복지 — 1960-70년대 부산의 사례를 중심으로〉(地域對「浮浪者」的收容與民間社會福祉——以1960-70年代釜山事例為中心), 《사회와 역사》, 129期, 2021年, 頁 94-95。

³⁰⁴ 〈釜山兄弟院에 萬弗〉, 《조선일보》, 1978年9月29日, 5面。〈釜山市서 부식비등 年 20억 지원〉, 《조선일보》, 1987年1月18日, 11面。

，同時任命部分受害者為警衛，利用木棒和十餘只看門犬監視收容人。³⁰⁵除了勞動之外，兄弟福祉院有宗教課程，只有基督教，沒有其他宗教的參與。³⁰⁶

兄弟福祉院雖然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主要收容浮浪者，但是實際上有家之人或是在社會上有為一些紛爭之人也會被警察送到兄弟福祉院，在法律上並沒有相應的根據提供這樣的收容依據，但是警察透過將浮浪者等移送到兄弟福祉院，可以獲得較高的績效點數。³⁰⁷

1981年4月，新軍部政府對浮浪者實施大規模整頓行動，共有2,701人被查獲，其中共計有1,813人遭到收容。

後續修訂《社會福利事業法》(사회복지사업법)，提供對浮浪者收容設施的財政支持，並強化國家對於浮浪者的管制。國務總理調整室和保健社會部為了減少浮浪者設施新建過程中所需的經費，指示讓各個設施主導建設過程，並以自立為名，強制動員收容人參與建築工事。兄弟福祉院的案例被視為節省建設費用的例子，並在全國範圍內推廣。在設施建設過程中發生的強制勞動，對於收容人權利也產生侵害。³⁰⁸

在兄弟福祉院被關押的經歷，成為了前收容人們無法擺脫的社會標籤，他們因為「孤兒院出身」、「流浪兒」、「犯罪者」、「遊民」等負面印象而被社會排斥。³⁰⁹兄弟福祉院的收容人歷經這些經驗後，不少被害人都因此有後遺症，需要到精神病院等地治療，或者是因為適應困難難以復歸社會。³¹⁰

民主化初期，兄弟福祉院院長的監禁等行為遭到起訴。第一審對於被告監禁行為部分均被認定有罪。二審時，夜間監禁行為維持了有罪判決，但白天監禁行為被改判為無罪。隨後，關於原審認定有罪的夜間監禁部分是否成立加重監禁罪，原審與大法院的判決結果出現了明顯分歧。經過長達2年6個月的法律攻防，最終在1989年7月判決被告無罪。這也是在韓國司法史上少見，歷經兩次大法院發回更審，最後貫徹大法院的意旨：內務部訓令第410號為有效的法令，且拘禁行為符合業務上正當行為。³¹¹

³⁰⁵ 〈福祉院生 백 80 명 " 勞役학대" 釜山 「형제」〉, 《조선일보》, 1987年1月18日, 11面。김성돈, 〈‘형제복지원 비상상고 사건’ 대법원 판결에 대한 비판적 소고〉(對「兄弟福祉院非常上訴案件」大法院判決的批判性小考), 《형사법연구》, 33卷2期, 2021年, 頁89-90。

³⁰⁶ 동아대학교 산학협력단, 《형제복지원 사건 피해자 실태조사》(兄弟福祉院事件被害者實態調查), 부산광역시, 2020年, 頁211。

³⁰⁷ 박홍근, 〈형제복지원과 생명정치〉(兄弟福祉院與生命政治), 《역사문화연구》, 90期, 2024年, 頁130-131。

³⁰⁸ 동아대학교 산학협력단, 《형제복지원 사건 피해자 실태조사》(兄弟福祉院事件被害者實態調查), 부산광역시, 2020年, 頁46-47。

³⁰⁹ 동아대학교 산학협력단, 《형제복지원 사건 피해자 실태조사》(兄弟福祉院事件被害者實態調查), 부산광역시, 2020年, 頁250-251

³¹⁰ 김성돈, 〈‘형제복지원 비상상고 사건’ 대법원 판결에 대한 비판적 소고〉(對「兄弟福祉院非常上訴案件」大法院判決的批判性小考), 《형사법연구》, 33卷2期, 2021年, 頁91。

³¹¹ 김성돈, 〈‘형제복지원 비상상고 사건’ 대법원 판결에 대한 비판적 소고〉(對「兄弟福祉院非常上訴案件」大法院判決的批判性小考) 《형사법연구》, 33卷2期, 2021年, 頁89-91。

2014年，韓國國會曾為查明真相而提出「兄弟福祉院特別法」法案，不過至今未通過。釜山市作為地方自治機關，於2019年制定實施釜山市兄弟福祉院等被害者名譽恢復及支援條例（부산광역시 형제복지원 사건 등 피해자 명예회복 및 지원에 관한 조례）藉此對於受害者提供支援。

2017年檢察過去史委員會開始運作，該委員會曾對兄弟福祉院一案提出勸告，當時檢察總長文武一即對此案中檢察機關對兄弟福祉院中侵犯人權行為的縱容表示道歉，並提起請求撤銷原判決的非常上訴，主要理由是內務部訓令沒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從而院長等人的監禁行為不符合刑法第20條之正當職務執行之行為。後來大法院雖然也點出兄弟福祉院的人權蹂躪之事實，侵害到收容人的人性尊嚴，但仍是駁回非常上訴，認為非常上訴是針對法律錯誤的糾正，檢察總長所提出的理由不屬於法律錯誤，而是事實錯誤。³¹²

不過第二期過去史委員會的調查決定，肯認兄弟福祉院和仙甘學園是國家暴力對於人權的蹂躪，這也有助於後來兄弟福祉院、仙甘學園的國家賠償請求獲得法院的承認。³¹³

第二節、三清教育隊

1960年代，以強制勞動方式的國土建設團以及動員浮浪者的自力定居事業（자활정착사업）。1972年維新憲法首次引入保安處分一詞後，1975年制定和實施的《社會安全法》（사회안전법）中的保安處分，以及內務部訓令第410號等流浪者收容、依據《賣春防止等行為法》（윤락행위등 방지법）的需要保護女性收容、針對麻瘋病人的收容處分。再加上前述的1975年12月韓國政府發布內務部訓令第410號。內務部訓令第410號的目的是取締都市的流浪漢等群體，防堵不良活動。該訓令僅具有行政的性質，而不是法律，但由於其將廣泛的人口視為潛在流浪漢，並可以強制舉報，可以看到國家權力積極介入流浪漢強制收容的警察行政規定³¹⁴。這樣的措施顯示朴正熙政府希望控制這些被認為是「社會之惡」者，對於正常人群體的不好影響。³¹⁵

朴正熙遭到刺殺後，新軍部崛起的1980年，當年3月作為戒嚴總司令的諺

³¹² 대법원 (大法院) 2021. 3. 11. 宣告 2018 오 2 判決。

³¹³ 홍윤지, 〈"국가, 형제복지원 피해자들에게 총 45억 원 지급하라"... 항소심 첫 국가배상 인정〉, 《법률신문》, 2024年11月7日, 參考網址: <https://www.lawtimes.co.kr/news/202706>。最後瀏覽日期: 2024年12月1日。〈'선감학원' 피해자들 국가 상대 승소했지만... "배상액 너무 적어"〉, 《경향신문》, 參考網址: <https://www.khan.co.kr/article/202406202121015>, 最後瀏覽日期: 2024年12月1日。

³¹⁴ 이소영, 〈법이 부착한 '부랑인' 기표와 그 효과: 형제복지원 기억의 재현과 과거청산 논의의 예에서〉 (法所附加的「浮浪者」記號及其效果——以兄弟福祉院記憶的再現與過去清算討論為例), 《법철학연구》, 17卷2期, 2014年, 頁251。

³¹⁵ 정정훈, 〈감금의 질서, 수용시설의 권력기술 - 형제복지원과 인권의 재맥락화〉 監禁的秩序、收容設施的權力技術——兄弟福祉院與人權的再脈絡化), 《도시인문학연구》, 11卷1期, 2019年, 頁158。

詢機關戒嚴委員會曾經討論對於重大犯罪者的處理來穩定統治秩序，當時內務次官徐廷和(서정화)主張需要透過強制勞動、收容來防止他們回歸社會。不過法務次官李龍薰(이용훈)則認為現行法制可以處理，所以戒嚴委員會時期並沒有將此想法具體化。³¹⁶

新軍部後來藉由國家保衛非常對策委員會(簡稱：國保委)主導國家政務，以「建立國民的期待和信任」為名，宣佈了為了社會淨化的「掃蕩不良份子及淨化計劃」(亦即：三清計劃第5號)。這項計劃事參考了5·16軍事政變後的國土建設團的政策，由國保委社會淨化分科委員會委員長金萬基(김만기)於1980年7月10日主導，徐完秀(서완수)等人起草。

在起草過程中，國保委已經意識到對不良分子實施強制收容與淨化教育的違法性。為了使其合法化，國保委內部進行了多次討論，最終形成了該布告。後來，時任國保委社會淨化分科委員會專門委員李忠吉證言稱，在實施三清計劃第5號時，如何合法化是當時的重要議題，為此國保委法制司法委員會對布告發佈進行了審議。此外，金萬基也承認，儘管依據現行法律可以逮捕和移送不良分子，但無法對他們實施教育與淨化。經過當時法律專家的研究，得出通過發佈布告令可以合法化的結論，因此最終發佈了戒嚴布告第13號。如此顯示即便在國保委內部也已認識到三清教育隊存在違法性。³¹⁷

此計劃於7月28日獲得國保委常任委員長全斗煥批准，並於7月29日下達給戒嚴司令部³¹⁸。7月31日由戒嚴司令部和法務部下達給各戒嚴事務所和各級檢察機關，掃蕩對象，包括1. 暴力犯罪者，2. 恐嚇、詐欺犯，3. 社會風俗紊亂者。³¹⁹8月4日新軍部發布戒嚴公告第13號，用以執行三清計畫第5號。戒嚴公告第13號主要是處理社會上的不良份子，對象包含：暴力犯罪者、恐嚇和詐欺犯罪者、擾亂社會秩序犯罪者。

取締行動由警察負主要責任，軍隊在後方支援。在此過程中，警察除了逮捕違法行為者和有前科者外，還透過當地居民的舉報，形成逮捕對象名單。由此通知對象出席或以無令狀自願同行的形式逮捕。³²⁰實際檢舉的人數約為60755人，其中有約21000人被釋放。為何實際檢舉的人數如此之多？主要推測是警察為了追求業績，相互競爭下所造成，促成警察任意檢舉以及對已完成教育而釋放之隊

³¹⁶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 《2023년 하반기 조사보고서》(2023년下半기調查報告書), 第14卷,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 2023年, 頁226。

³¹⁷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 《2024년 상반기 조사보고서》(2024年上半期調查報告書), 第17卷,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 2024年, 頁163。

³¹⁸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 《2023년 하반기 조사보고서》(2023년下半기調查報告書), 第14卷,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 2023年, 頁226。

³¹⁹ 유진, 최영신, 김재운, 정지훈, 홍관표, 《과거사청산을위한국가폭력연구(III) - 1980년대사회정화와보안처분제도의확대》為過去史清算的的國家暴力研究(III)——1980年代的社會淨化與保安處分制度的擴大, 한국형사법무정책연구원, 2021年, 頁2。

³²⁰ 유진, 최영신, 김재운, 정지훈, 홍관표, 《과거사청산을위한국가폭력연구(III) - 1980년대사회정화와보안처분제도의확대》為過去史清算的的國家暴力研究(III)——1980年代的社會淨化與保安處分制度的擴大, 한국형사법무정책연구원, 2021年, 頁2。

員再檢舉。³²¹

被捕之人於各警察局接受由軍、檢、警聯合調查，依照犯罪前歷、犯罪事實、被害恢復情況以及悔改程度等為基準，被分類為 A、B、C、D 級。³²²調查過程中，並未賦予被捕者陳述權，而是根據警察撰寫的資料。經過分類審查，被歸為 B 級和 C 級的 40347 人中，有 39742 人接受了淨化教育，包含 319 名女性。³²³淨化教育從 1980 年 8 月 4 日開始，持續到戒嚴解除前的 1981 年 1 月 23 日，總共進行了 11 次。男性的教育期間為期 4 週，女性為期 3 週，根據犯罪的嚴重性和悔改可能性，可能在 2 周內提前釋放，也有在教育期間因逮捕時間差異而被送入的，接受 2 至 3 周的教育，皆是在指定的軍事基地內進行。³²⁴一天的行程從早上 6 點起床到晚上 10 點就寢，上午和下午各進行一次戰鬥訓練、游擊訓練等體能訓練，晚飯後實施自我反省和撰寫日記等精神教育。³²⁵對那些被認為沒有改善的收容人，會被轉入特殊教育隊，進行更為嚴苛的體能訓練，直到其表現出悔改為止。³²⁶完成特殊教育隊的課程，如果繼續違反規則或態度不佳，將被依據戒嚴布告移送軍事法庭或延長教育期限。³²⁷三清教育隊的軍事訓練充滿著不少的毆打與虐待，對於收容人也留下許多的身心傷害。³²⁸

於淨化教育期結束之後，根據分類審查結果，有可能出所，但如果狀況不佳會持續被移送至勞動服務，亦即「勤勞奉仕」（근로봉사）。具體而言，當時政府將 10016 人認定是未淨化者，於是收容到 22 個師團，自 1980 年 9 月 8 日至 1981 年 1 月 3 日，分成 9 次參與道路建設和防禦設施工程，強制勞動為期 3 個月，在此期間同時進行淨化教育，每日可以收到 3000 韓元的工資。前往勞動服務地區前，會由參與者提出「勤勞奉仕志願書」，不願填寫志願書的人，可能會被移送至軍事法庭或警察，並送檢察機關³²⁹。是否能夠離開勤勞奉仕亦是透過審

³²¹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 《2023 년 하반기 조사보고서》(2023 年下半期調查報告書), 第 14 卷,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 2023 年, 頁 228。

³²² 제주지방법원 (濟州地方法院) 2024. 4. 26. 宣告 2023 가단 64814 判決。

³²³ 유진, 최영신, 김재운, 정지훈, 홍관표, 《과거사청산을위한국가폭력연구(III) - 1980 년대사회정화와보안처분제도의확대》為過去史清算的的國家暴力研究 (III) ——1980 年代的社會淨化與保安處分制度的擴大, 한국형사법무정책연구원, 2021 年, 頁 3。

³²⁴ 유진, 최영신, 김재운, 정지훈, 홍관표, 《과거사청산을위한국가폭력연구(III) - 1980 년대사회정화와보안처분제도의확대》為過去史清算的的國家暴力研究 (III) ——1980 年代的社會淨化與保安處分制度的擴大, 한국형사법무정책연구원, 2021 年, 頁 3。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 《2024 년 상반기 조사보고서》(2024 年上半期調查報告書), 第 17 卷,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 2024 年, 頁 166。

³²⁵ 제주지방법원 (濟州地方法院) 2024. 4. 26. 宣告 2023 가단 64814 判決。

³²⁶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 《2024 년 상반기 조사보고서》(2024 年上半期調查報告書), 第 17 卷,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 2024 年, 頁 166。

³²⁷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 《2024 년 상반기 조사보고서》(2024 年上半期調查報告書), 第 17 卷,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 2024 年, 頁 171。

³²⁸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 《2024 년 상반기 조사보고서》(2024 年上半期調查報告書), 第 17 卷,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 2024 年, 頁 199

³²⁹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 《2023 년 하반기 조사보고서》(2023 年下半期調查報告書), 第 14 卷,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 2023 年, 頁 233。유진, 최영신, 김재운, 정지훈, 홍관표, 《과거사청산을위한국가폭력연구(III) - 1980 년대사회정화와보안처분제도의확

查委員會來決定，由部隊參謀長（上校級）擔任委員會主席，內有軍、檢、警聯合組成審查委員會，根據淨化情況再次分類為甲級到丁級。被判斷為丁級者，認為是有改過自新，且可以回歸社會者，所以可以退所。對於其他人員，定期再審查以決定是否退所。³³⁰

受訓人員在完成淨化教育和勤勞奉仕後被釋放，但仍然繼續受到監控。被釋放者於離開後，必須常常攜帶由訓練部隊長簽發的結業證書。結業證書上包括結業者的姓名、出生日期、居民登記號、本籍、地址，並注明結業者為三清淨化教育結業者以及再犯時，受到嚴懲的內容³³¹。被釋放者的名單會通報給其住所所在地的警察局，並且內務部指示各地區的行政機關，通過動員地方淨化委員會等機構，進行後續管理³³²。

此外，國保會宣稱以對犯罪且有再犯危險、需要特殊教育、改善及治療的人採取保護處分，以促進社會復歸並防衛社會，於 1980 年 12 月 18 日通過了社會保護法。《社會保護法》被認為是為了三清計劃 5 號的「不良分子事後管理方案」或「未淨化者的社會隔離方案」而制定³³³。根據該法，法務部於 1981 年 1 月 20 日成立了由法務部次官為主席委員會主席的社會保護委員會。但其是置於法務部之下，由法務部次官擔任委員長，如此非司法機關的社會保護委員會可以如此限制剝奪人民的人身自由。並且，社會保護委員會並未對每個對象進行個別審查，僅追認法務部的分類結果，並根據各等級對象決定監護期限而已³³⁴。

《社會保護法》導入保護監護制度，將因同類或類似罪行，被判處多項刑罰或因多項罪行被認為有再犯危險的人收容於保護監護設施，對其進行監護和教化，並施以職業訓練和勞動³³⁵。並且，根據社會保護法附則第 5 條第 1 項：「依據戒嚴公告第 13 號，收容在特定設施者，如被認定有再犯危險，委員會得於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期限範圍內，決定對其處以保護監護處分。」，三清教育隊隊員也

대》為過去史清算的的國家暴力研究（III）——1980 年代的社會淨化與保安處分制度的擴大，한국형사법무정책연구원, 2021 年，頁 3。

³³⁰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 《2023 년 하반기 조사보고서》(2023 年下半年調查報告書), 第 14 卷,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 2023 年, 頁 233。

³³¹ 유진, 최영신, 김재운, 정지훈, 홍관표, 《과거사청산을위한국가폭력연구(III) - 1980 년대사회정화와보안처분제도의확대》為過去史清算的的國家暴力研究（III）——1980 年代的社會淨化與保安處分制度的擴大, 한국형사법무정책연구원, 2021 年, 頁 3。

³³² 유진, 최영신, 김재운, 정지훈, 홍관표, 《과거사청산을위한국가폭력연구(III) - 1980 년대사회정화와보안처분제도의확대》為過去史清算的的國家暴力研究（III）——1980 年代的社會淨化與保安處分制度的擴大, 한국형사법무정책연구원, 2021 年, 頁 3。

³³³ 유진, 최영신, 김재운, 정지훈, 홍관표, 《과거사청산을위한국가폭력연구(III) - 1980 년대사회정화와보안처분제도의확대》為過去史清算的的國家暴力研究（III）——1980 年代的社會淨化與保安處分制度的擴大, 한국형사법무정책연구원, 2021 年, 頁 4。

³³⁴ 유진, 최영신, 김재운, 정지훈, 홍관표, 《과거사청산을위한국가폭력연구(III) - 1980 년대사회정화와보안처분제도의확대》為過去史清算的的國家暴力研究（III）——1980 年代的社會淨化與保安處分制度的擴大, 한국형사법무정책연구원, 2021 年, 頁 5。

³³⁵ 유진, 최영신, 김재운, 정지훈, 홍관표, 《과거사청산을위한국가폭력연구(III) - 1980 년대사회정화와보안처분제도의확대》為過去史清算的的國家暴力研究（III）——1980 年代的社會淨化與保安處分制度的擴大, 한국형사법무정책연구원, 2021 年, 頁 4。

成為該法的首批適用對象。

解釋上《社會保護法》將「同類或類似罪行」作為保護監護的必要條件，可是相關條款將行為方式和侵害法益不同的犯罪也規定為「同類或類似罪行」。另外，《社會保護法》對於保護監護處置所需的附帶犯罪，沒有任何限制，只要有前科並再犯同類或類似罪行，即可處以保護監護，由此擴大了保護監護處置的條件。如此使得保護監護很容易發動。

政府將軍隊中進行勤勞奉仕的 8187 名未淨化者，以及根據戒嚴公告第 13 號逮捕並且關押在警察局的 2101 人，共計 10288 人，認為是保護監護處分對象。1981 年 1 月 16 日，政府對其中的 7578 人處以 1 至 5 年的保護監護處分。根據《社會保護法》附則第 4 條：「依據本法設置感化設施之前，得以矯導所、國立及公立醫院以及其他由總統令定之設施作為本法所規定的代用感化設施」及其施行令附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附則第 4 條的規定，作為感化設施替代的設施包括矯導所、少年矯導所、拘置所、留置場、軍事矯導所、營倉以及國防部所屬設施和由保健社會部長與法務部長協商後指定的國立及公立醫院。」所以隸屬於法務部的感化設施建築完工前，當局使用軍事設施作為替代設施，將 7578 名保護監護處分對象（扣除病患等特殊情況者）中 7478 人收容在 20 個軍隊中，同時進行淨化教育和勤勞奉仕³³⁶。其中包括 225 名沒有任何前科的人員³³⁷。一般被處以保護監護者其實殺人等重大法益侵害的情形不多，大多數是學經歷、社會背景較不好的竊盜者。³³⁸1981 年 12 月 2 日，青松第 1 保護監護所新建完工，部分保護監護處分對象移送至青松第 1 保護監護所設施。其中被關押在保護監護所的清三教育相關的保護監護生大多在 1983 年左右被釋放。³³⁹

韓國在民主化初期時，三清教育隊的受害者們即組成了全國三清教育真相調查鬥爭委員會，要求真相查明以及權利的回復。當時盧泰愚發表關於過去清算的特別談話時，有表示會針對三清教育隊的受害者提供名譽回復和補償，只不過因為法案延宕，後來幾屆的國會期都不了了之。³⁴⁰但是後來，韓國政府對三清教育隊受害者沒有相關具體的名譽回復和補償制度，所以受害者們向法院提起訴訟。在 2001 年時，大法院作出判決，認為三清教育隊的被害時效已經過了，不過由於政府對於三清教育隊受害者有做出名譽回復和補償的約定，就此約定形成強烈

³³⁶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 《2023 년 하반기 조사보고서》(2023 年下半期調查報告書), 第 14 卷,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 2023 年, 頁 237-238。

³³⁷ 유진, 최영신, 김재운, 정지훈, 홍관표, 《과거사청산을 위한국가폭력연구(III) - 1980 년대사회정화와보안처분제도의확대》為過去史清算的的國家暴力研究(III)——1980 年代的社會淨化與保安處分制度的擴大, 한국형사법무정책연구원, 2021 年, 頁 4。

³³⁸ 유진, 최영신, 김재운, 정지훈, 홍관표, 《과거사청산을 위한국가폭력연구(III) - 1980 년대사회정화와보안처분제도의확대》為過去史清算的的國家暴力研究(III)——1980 年代的社會淨化與保安處分制度的擴大, 한국형사법무정책연구원, 2021 年, 頁 6。

³³⁹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 《2024 년 상반기 조사보고서》(2024 年上半期調查報告書), 第 17 卷,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 2024 年, 頁 176。

³⁴⁰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 《2023 년 하반기 조사보고서》(2023 年下半期調查報告書), 第 14 卷,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 2023 年, 頁 248。

的信賴保護，超越一般的事實期待，應當被視為需要法律保護的利益，所以國家後續如果沒有具體作為，應認為破壞了被害者的信賴，國家有責任就此進行賠償³⁴¹。2004年，政府公布「三清教育隊名譽回復暨補償法」(삼청교육피해자의 명예회복 및 보상에 관한 법률)，提供三清教育隊受害者相關的補償。其後第1期的過去史委員會調查三清教育隊的處遇，像是暴言、毆打、虐待等人權侵害事件時，作出真相調查決定，確認有人權侵害事實。³⁴²

首先，如果是被強制送入三清教育隊者，縱然被送進去三清教育隊的事由與民主化運動沒有關係，也就是不具備政治性的事由，但是在三清教育隊或收容機構內，因為對於三清教育隊、收容機構的處遇、違法性加以抗議者，因為是對威權統治的抗議，是可以被認為與民主化運動有關。例如：一名因為與鄰人發生衝突、酒醉後毀損器物而被送到三清教育隊的李某因為抗議感化教育的不公，期間遭到多次軍人的毆打，導致腰椎部位和左腿殘疾。這也被法院肯認為是民主化運動人士。³⁴³

另外，近年來對於三清教育隊隊員的國家賠償聲請，法院呈現較為積極的態度。在論理上特別可以注意到是因為2018年的大法院促進這方面的判斷。首先，大法院認為戒嚴的發佈是國家緊急權限的發動，需要符合憲法規定的要件。依照1980年的維新憲法第54條第1項規定，戰時、事變或類似國家緊急狀態中，如兵力維護軍事需要或公共安寧秩序，可以依法宣佈戒嚴。此外，舊戒嚴法第4條規定，非常戒嚴宣布在戰爭或類似戰爭事態，因為敵人的包圍攻擊導致社會秩序極度混亂的地區。但是1980年時，韓國社會並無需要發布非常戒嚴的必要情事，欠缺前述維新憲法第54條第1項以及舊戒嚴法第4條的要件。³⁴⁴另外，三清教育隊制度的法律源頭：1980年戒嚴公告第13號本身也違反了維新憲法第8條（現行憲法第10條）所規定：國家應最大限度保障國民基本人權之原則，具體而言，戒嚴公告第13號無令狀逮捕侵害人身自由（維新憲法第10條、現行憲法第12條）、對居住、遷徙自由之侵害（維新憲法第12條、現行憲法第14條）、戒嚴公告第13號之第3條「嚴禁騷擾動亂等非法行為」的構成要件過於模糊，違反罪刑法定主義的明確性原則。基於上述理由，三清教育隊有關的案件可以依此聲請再審。³⁴⁵

上開大法院在三清教育隊有關戒嚴公告第13號的認定，也在國家賠償的認定上，提供了重要的論理基礎。依照韓國國家賠償法第2條，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疏忽了客觀注意義務，導致其職務行為，欠缺客觀正當性時，可以成立國家賠償責任。判斷公務員之職務行為是否欠缺客觀正當性，需要綜合考量行為方式和目的、受害者參與與否及其程度、受害的利益類型和損害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尚

³⁴¹ 대법원 (大法院) 2001. 7. 10. 宣告 98 다 38364 判決。

³⁴²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 《2023년 하반기 조사보고서》(2023年下半期調查報告書), 第14卷,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 2023年, 頁222。

³⁴³ 서울행정법원 (首爾行政法院) 2013. 6. 28. 宣告 2012 구합 15647 判決。

³⁴⁴ 대법원 (大法院) 2018. 12. 28. 자 2017 모 107 決定。

³⁴⁵ 대법원 (大法院) 2018. 12. 28. 자 2017 모 107 決定。

需審視國家是否有實質理由負擔損害賠償責任³⁴⁶。戒嚴布告第 13 號明顯地違憲且無效。該公告透過無令狀逮捕、分類審查、淨化教育、勞動服務及保護感化處分等措施，侵害國民基本權。如此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有客觀注意義務的疏忽，欠缺客觀正當性，從而認定有賠償責任，賠償範圍就原告在當時強制勞動的收入少於一般勞動薪資的部分，以及被強制收容時以及出所之後受到的社會汙名等慰撫金。³⁴⁷在 2023 年，首爾中央地方法院也是在上述論理基礎上認為保護監護處分是違法的，這也是首次韓國法院的認定。³⁴⁸

除此之外，過去史委員會之調查也包含了三清教育隊隊員，認為他們所受到的待遇屬於重大人權侵害，從而做出真相究明的認定。前隊員們以此認定向法院聲請國家賠償；法院也由前隊員收到過去史委員會通知作為時效起算之日，並且亦有依國家賠償法判決國家應加以賠償之判決³⁴⁹。

第三節、與台灣職訓總隊制度之比較

相同之處：

1. 在轉型正義工程受到的關注較為不足。兄弟福祉院或是三清教育隊等揭露了韓國現代史中令人悲痛的一面，既有研究也提到像是兄弟福祉院與濟州 4·3 事件或光州 5·18 民主化運動等其他國家犯罪不同之處在於：政治迫害的動機並不明顯；受害者是社會底層、在統治者視角中不被視作正常社會成員的人群，所以導致在民主化以後長達 30 多年沒有受到太多的聞問。³⁵⁰這與職訓總隊受到的關注也是非常近似。兩國的經驗顯示轉型正義對於非政治犯的關注較為緩慢。
2. 兩國經驗同樣彰顯威權體制下社會福利思維與保安處分對於人權的侵害。國家透過社會福利之名，以及警察等行政機關即將人民的人身自由加以限制收容，甚至在設施內進行強制勞動或暴力，如此都是共通需要檢討的課題。
3. 內務部訓令、三清教育計劃的法制與違警罰法等法制之不合法性。兩國的經驗事實可以看到，對於當時的法學者而言，都有意識到這些法制本身的違法性，可以說這些法制縱然是在威權統治時期也並非沒有疑問。

相異之處：

目前台灣在處理職訓總隊經驗者時，因應是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的增訂，將可能因涉及政治性言論壓制而將人民送往管訓之行為，予以肯認行政不

³⁴⁶ 제주지방법원 (濟州地方法院) 2024. 4. 26. 宣告 2023 가단 64814 判決。대구지방법원 (大邱地方法院) 2024. 1. 9. 宣告 2023 가단 119699 判決。

³⁴⁷ 제주지방법원 (濟州地方法院) 2024. 4. 26. 宣告 2023 가단 64814 判決。

³⁴⁸ 서울중앙지방법원 (首爾中央地方法院) 2023. 6. 1. 宣告 2020 가합 606220 判決。

³⁴⁹ 대구지방법원 (大邱地方法院) 2024. 1. 9. 宣告 2023 가단 119699 判決。

³⁵⁰ 동아대학교 산학협력단, 《형제복지원 사건 피해자 실태조사》(兄弟福祉院事件被害者實態調查), 부산광역시, 2020 年, 頁 90。

法，如果是非涉及政治性或政治言論壓制，則因應違警罰法或取締流氓辦法者而管訓者，現階段難以承認該處分之行政不法。如此來看，我國目前對於職訓總隊制度的行政不法之認定，可以說是相對狹隘，儘管這樣的制度運作方式從 1950 年代以來就都有質疑其不合法之處，但是目前轉型正義工程仍集中在政治犯的部分。現在的台灣社會是不是有必要重新認識到另外一群與政治活動的關聯可能不大，但是卻也是在國家暴力下所塑造出來的「社會上不受歡迎的群體」？

進一步思考到政治性的部分，如果有人在职訓總隊中發起抗議，因而遭到當局的鎮壓，則是否可以主張受到行政不法？例如：發生在 1987 年 12 月，處於解嚴以後，但是仍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3 條第 1 款的威權統治時期內的岩灣事件，因為一清專案的收容人抗議未經法院審判而遭收容、不知道刑期長短、管理不當等，而發動絕食抗議，最後因而遭到當局鎮壓。如此這些收容人所為是否已經可以認為是與政治有關的行為，卻遭到當局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其生命和人身自由？

第九章 結論

本報告透過史料的爬梳、實際地點的考察、比較法之研究，試圖呈現職訓總隊的圖像，特別是職訓總隊的法律定性、處遇制度與實際狀況等，由此有助於我們對於職訓總隊制度的了解。

本報告呈現職訓總隊制度受到保安處分、社會福利、受刑人調服軍役勞役等邏輯的影響所形成。³⁵¹這與 1945 年以前的日治時期浮浪者取締制度、中國的違警罰法、習藝所、受刑人調服軍役勞役等制度有其連續性，建構出行政機關透過各種方式剝奪和限制人民的人身自由之可能。職訓總隊制度主要收容的對象是所謂的流氓、受保安處分者以及刑滿考核仍未通過之叛亂犯、感化犯，但以人數而言是以流氓和受保安處分者為多。只不過從史料來看，有些參與地方政治、選舉活動或是異議人士有可能因此被認定為流氓，這些以現今促轉條例來看，有可能可以肯認該處分有行政不法。在職訓總隊中，軍事訓練、強制勞動是主要的重心，其中也包含毆打等暴力對待。本報告並藉由鵬村農場等的實地考察，呈現職訓總隊在台灣地理空間的分布與關係，也補充了過去在鵬村農場調查上缺少的部分。最後本報告比較韓國的兄弟福祉院、仙甘學園與三清教育隊的經驗，由此可以看到兩國的共通性之外，也可以看到我國在面對威權統治時期的國家暴力之檢討比較著眼於政治犯，對於非政治犯部分的關注仍猶有未足。

如果從轉型正義的主旨出發，我們為了追求民主鞏固，反思過去威權統治時期的國家暴力對於人權的侵害時，是否只限於政治犯？或是受冤的政治犯？不無可以討論的空間。但無論是何者，政治犯為核心的轉型正義仍是台灣的主軸。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於認定司法不法和行政不法的時候，強調「政治性」，如果不涉及政治性的話，難以認定有不法。可以說我國的轉型正義仍以政治犯為主。但是「政治性」是非常細微，在威權統治時期對於人民組織有一定的戒慎恐懼，擔心是否有共產黨等勢力的介入和影響，如此對於流氓或違警的管制，可以看到具備政治性的考量。從威權統治時期至今，職訓總隊與流氓之印象非常緊密，也因此人基於「除暴安良」等的目的，可能會覺得對於流氓的人身自由之限制自屬當然。但是這樣的理所當然是需要謹慎再思考。

在現行促轉條例之下，我們對於是否個案具備政治性的考量，可能需要詳細從個案加以探討。因為既有官方檔案鮮少會說某人是否為政治犯，我們對於政治犯的認定是著眼於該人的行為是否因為涉及到政治異議或活動，所以遭到威權統治者的鎮壓。由此定義出發來看，比較會涉及到的法條是懲治叛亂條例、檢肅匪諜條例、刑法的內亂外患罪等之外，其實違警罰法等外觀上看起來是處罰違反社會秩序之行為亦有可能涉及到政治異議行為，像是馬正海在 1955 年競選台北市

³⁵¹ 監獄受刑人與職訓總隊隊員在處遇上的差異，固然這仍有先行對戰後普通監獄深入研究的必要，如果從規範上來看，依照 1950 年代的監獄行刑法等制度需要教化，並且結合行刑累進處遇制度。至於職訓總隊隊員是在後來才導入累進處遇制度，而且強調軍事教育。

議員時，曾經坐牛車綁掃帚，辱罵官員貪污，再加上被警察局認為有誣告、侵佔等事，所以被認定為是流氓，依照違警罰法矯正處分而送管訓。³⁵²如此，馬正海被送到職訓總隊管訓是否屬於因政治性的關係而被送往職訓總隊，就此國家之行為有構成行政不法？這不無可以討論的空間。因為流氓的認定非常空泛，而且也未經確保被處分者權益的合法程序之調查，因此如果只是看官方檔案，恐怕會認為該人就是流氓，無涉及政治性。因此本報告建議在促轉條例未有修法之前，對於涉及職訓總隊之行政不法該當與否時，相關個案探討應該不能只從該個案的官方紀錄來理解，因為這些檔案多是由警察等官方製作，有可能是片面的觀點，應該結合像是更多的官方資料、³⁵³省議會檔案或者其他民間資料，甚至如果是年代較近，相關當事人仍存活的話，可以結合口訪的方式，由此進一步掌握事情之圖像。否則單純由警察製作的資料來判斷的話，可能只是更加確認個案沒有政治性，卻看不太到其他的面向。

最後，與韓國關於兄弟福祉院的先行研究加以對比的話，可以發現到地方社會對於這些機構收容、社會福利等管制的重要關係，甚至可以看到地方社會比起中央政府更早有所動作。³⁵⁴本報告雖然在前述針對大鵬灣等進行地方調查，但是本報告仍是不得不否認在地方社會與各職訓總隊之機構關係的勾勒上仍有未足之處，地方社會如何參與相關的管理？如同先行研究提到，國民黨政府對於流氓與地方派系的管理，職訓總隊扮演一定的重要角色³⁵⁵。像是屏東大鵬灣這一帶，以職訓總隊為切入點，探討威權統治時期的社會控制與地方社會之關係等，像是小琉球；另外，本研究探討的是鵬村農場本身相關的地理資料，對於屏東營區等的人事資料，因時空之限制，尚未能進行更多調查。此處可以作為未來的課題繼續探討。

³⁵² 〈馬正海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56/1571/010。

³⁵³ 前述的馬正海之資料也有收錄在國家檔案中。

³⁵⁴ 김일환, 〈지역에서의 ‘부랑인’ 수용과 민간 사회복지 — 1960-70년대 부산의 사례를 중심으로〉, 《사회와 역사》, 129期, 2021年, 頁95。

³⁵⁵ 曾令毅, 〈戰後初期嘉義太保水牛厝的水資源利用與地方社會之發展 (1940s–1960s)〉, 即將刊登。

附表、目前已知職訓總隊各大隊駐地演變

所屬單位	名稱	起訖年份	大致地點	備註
職業訓導總隊	大直勞動訓導營	1946-1947	臺北大直	
職業訓導總隊	遊民習藝訓導所	1947-1952	臺東岩灣	
職業訓導總隊	職訓獨立大隊	1953-1955	金門不詳	位於金門，地點不詳，1955 移駐小琉球
職業訓導總隊	職訓獨立大隊	1955-1956	屏東琉球	1955 年自金門移駐至此，1956 年併入職一總隊
職業訓導總隊	某大隊	195?-1953	臺北圓山	圓山生產股營房（劍潭新村），總政治部進駐後剩生產股負責生產，部分營房借用內湖國小教室使用，生產股撤出後遷入板橋營區
職業訓導總隊	某大隊	1953-195?	臺北內湖	總政治部進駐後剩生產股負責生產，其餘借用內湖國小使用，板橋營區落成後即遷入
職業訓導第一總隊	總隊部	1952-195?	臺北大直	
職業訓導第一總隊	總隊部	1954-1978	新北板橋	板橋營區、日新營區
職業訓導第一總隊	總隊部	1978-1991	臺北坪林	坪林營區，1991 年改編為感訓第一總隊
職業訓導第一總隊	本部中隊	1954-1984	新北板橋	
職業訓導第一總隊	本部中隊	1984-1991	臺北坪林	1984 年遷址
職業訓導第一總隊	第一大隊	1980-1987	臺北坪林	
職業訓導第一總隊	第一大隊	1987-1991	臺東東成	
職業訓導第一總隊	第二大隊	19??-1984	新北板橋	
職業訓導第一總隊	第二大隊	1984-1991	臺北坪林	包含第二、三、四中隊

職業訓導第一總隊	第三大隊	1956-1957	屏東琉球	由職訓獨立大隊改編併入職一總隊，1957年改編入職三總隊第一大隊
職業訓導第一總隊	第三大隊	19??-1987	臺中后里	
職業訓導第一總隊	第三大隊	1987-1991	臺東東成	
職業訓導第一總隊	第三大隊第十中隊	19??-19??	屏東里港	時間、地點待查，可能存在於1970年代、里港橋北端，主要為砂石業，即為新民砂石場所在
職業訓導第二總隊	總隊部	1952-1991	臺東岩灣	岩灣營區
職業訓導第二總隊	第一大隊某中隊	1972-1979	花蓮清水	清水農場，街廓完整（未存有建物）
職業訓導第二總隊	第一大隊某中隊	198?-19??	屏東東港	鵬村農場
職業訓導第二總隊	第二大隊	1959-1979	臺東蘭嶼	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蘭嶼指揮部兼辦
職業訓導第二總隊	第二大隊第六中隊	1973-19??	花蓮玉里	玉里蛇紋石加工廠，主要採集蛇紋石
職業訓導第二總隊	第三大隊	1966-1979	臺東蘭嶼	東清營區
職業訓導第二總隊	第三大隊第一中隊	1979-19??	臺東東成	
職業訓導第二總隊	第三大隊第九中隊	19??-19??	臺東蘭嶼	
職業訓導第二總隊	第三大隊第十中隊	1966-1979	臺東蘭嶼	東清營區
職業訓導第二總隊	第三大隊第十一中隊	19??-19??	臺東蘭嶼	東清營區
職業訓導第二總隊	第三大隊第十二中隊	19??-19??	臺東蘭嶼	東清營區
職業訓導第二總隊	第四大隊第三中隊	1983-19??	屏東東港	鵬村農場
職業訓導第三總隊	總隊部	1957-1957	臺北	1957年成立後先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汽車連內辦公，同年4月遷址小琉球。

職業訓導第三總隊	總隊部	1957-1974	屏東琉球	
職業訓導第三總隊	總隊部	1974-1991	臺東東成	1991年改編為感訓第三總隊
職業訓導第三總隊	第一大隊	1957-1974	屏東琉球	
職業訓導第三總隊	第三大隊某中隊	1958-1984	屏東林邊	部隊番號疑為「廣林營區」1982年改建為慈德五村，現已拆除，在北側留有營隊構造物
職業訓導第三總隊	第三大隊某中隊	1979-1991	花蓮清水	1979年由職二總隊第一大隊移交
職業訓導第三總隊	第三大隊某中隊	1958-19??	屏東林邊	溫岸頭
職業訓導第三總隊	第三大隊第五中隊	1958-19??	屏東東港	鵬村農場，遺留崗哨一座
職業訓導第三總隊	十一中隊	1978-1991	臺東綠島	莊敬營區，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綠島指揮部兼辦
職業訓導第三總隊	十二中隊	1978-1991	臺東綠島	自強營區，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綠島地區指揮部兼辦
其他單位	蘭嶼地區指揮部	1952-1992	臺東蘭嶼	隸屬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東部地區司令部
	綠島地區指揮部	1970-1992	臺東綠島	隸屬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東部地區司令部
	軍品轉運聯絡站	1959-19??	屏東東港	職三總隊所建，現址無建物
	靈山寺	19??-19??	屏東琉球	職三總隊協助興建

參考資料

檔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電為日僑上里勇因病准暫緩集中希查照〉，《高雄市政府》，檔號：A383000000A/0038/065.1/4/001/007。

〈省立習藝所人員任免〉，《台灣省政府》，，檔號：A375000000A/0038/0032.31/0102。

〈省立習藝所各種規則〉，《台灣省政府》，，檔號：A375000000A/0038/0073.9/0008。

〈省立習藝所移交〉，《台灣省政府》，，檔號：A375000000A/0038/0294.8/0001。

〈電為省立習藝所所民蔡君等兩名出逃經飭屬嚴緝報〉，《內政部警政署》，，檔號：A301010000C/0038/058/63/1/014。

〈台東縣警察房屋〉，《內政部警政署》，藏，檔號：A301010000C/0037/0017.1/0171。

〈職訓隊隊員逃亡通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藏，檔號：AA01010100C/0054/058/73。

〈釋字第 166 號〉，《司法院》，藏，檔號：A500000000F/0050/13-0-2/3。

〈釋字第 251 號〉，《司法院》，藏，檔號：A500000000F/0077/13-0-2/2。

〈保安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參考資料〉，《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藏，檔號：AA11041300F/0042/010102/03。

〈保安處分〉，《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檔號：AA11041000F/0037/1F68/4。

〈石君妨害秩序等刑事案件〉，《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檔號：A504260000F/0037/9999/1/2/1312。

〈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一總隊)〉，《國防部》，藏，檔號：AA05000000C/0035/12T31012/1/0001/01。

〈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一總隊)〉，《國防部》，藏，檔號：AA05000000C/0060/12T31005/1/0001/01。

〈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二總隊)〉，《國防部》，，檔號：AA05000000C/0060/12T31010/1/0001/01。

〈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二總隊)〉，《國防部》，藏，檔號：AA05000000C/0036/12T31021/1/0001/01。

〈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三總隊)〉，《國防部》，，檔號：AA05000000C/0046/12T31029/1/0001/01。

〈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三總隊)〉，《國防部》，藏，檔號：AA05000000C/0066/12T32001/1。

「呈本部職訓單位改編案，請鑒核」〈警備部隊〉，《國防部》，藏，檔號：

A305000000C/0080/1937/4860。

〈方虎忱身分簿〉，《國防部》，藏，檔號：AA05000000C/0054/1523/010。

〈房屋建築〉，《國防部》，藏，檔號：A305000000C/0063/1030/004。

〈軍法行政〉，《國防部》，，檔號：A305000000C/0040/272.7/004

〈軍法行政〉，《國防部》，藏，檔號：A305000000C/0052/272.7/001。

〈台灣警備總部勞動訓導營組訓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號：
B5018230601/0035/459/4010。

〈馬正海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56/1571/010。

〈林金森竊船投匪事件調查責任處分〉，《國防部軍法局》，，檔號：
B3750347701/0045/3136104/104

〈簡卯己等叛亂案〉，《國防部軍務局》，藏，檔號：
B3750187701/0039/1571/88227717。

〈陳良堦等叛亂案〉，《國防部軍務局》，藏，檔號：
B3750187701/0039/1571/75293044。

〈趙更職訓案卷〉，《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35/1525.3/5852。

。

〈鄭海樹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藏，檔號：
A305440000C/0040/273.4/978。

〈林木杞職訓案卷〉，《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
A305440000C/0037/1525.3/872。

〈王定一職業訓練〉，《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藏，檔號：
AA05140000C/0055/1525.4E/197

〈王運樂職業訓練〉，《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號：
AA05140000C/0055/1525.4E/192。

〈馬友道職業訓練〉，《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藏，檔號：
AA05140000C/0040/1525.4C/5。

〈陳崇賢職業訓練〉，《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藏，檔號：
AA05140000C/0074/1525.4B/2613。

〈陳進貴職業訓練〉，《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藏，檔號：
AA05140000C/0055/1525.4E/193

〈新生訓導處趙立權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藏，檔號：
AA05140000C/0059/1525.3/1。

〈新生訓導處劉興政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藏，檔號：
AA05140000C/0052/1525.3/14。

〈蔡昭陽職業訓練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藏，檔號：
AA05140000C/0043/1525.4C/209。

〈職訓一總隊遷建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藏，檔號：
AA05140000C/0067/1004/4。

〈職訓二總隊房地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藏，AA05140000C/0047/1005.1/1315.2。

〈矯正隊員結訓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藏，檔號：AA05140000C/0070/1525.44/01。

〈吳進福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藏，檔號：AA05140000C/0074/1571A/1935。

〈呂武昌職業訓練〉，《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藏，檔號：AA05140000C/0061/1525.4E/461。

〈李振良職業訓練〉，《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藏，檔號：AA05140000C/0062/1525.4E/468。

〈職訓三總隊房地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藏，檔號：AA05140000C/0046/1005.1/1315.3。

〈鵬村農場習藝生產作業〉，《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藏，檔號：AA05070000C/0071/1526/8。

國史館

〈籌筆一戡亂時期（二十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10400-00021-013。

〈軍事犯外役辦法〉，《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12034-00005-01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中縣議會第四屆第07次定期大會，典藏號：007c-04-13-000000-0061，頁35，1960年，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地方議會議事錄。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典藏號：002-02-02OA-02-6-2-0-00078，頁977，1954年，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地方議會議事錄。

〈議員余陳月瑛質詢：向訴願委員會...〉，(1966-05-23)，〈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3-03-07OA-03-6-2-0-00043。

〈一、關於臺大附屬醫院經費問題；二、關於國人心理建設問題；三、關於金門職業訓導獨立大隊經費問題；四、關於設置感化院問題；五、關於小工商業者倒閉問題；六、關於樹薯粉問題；七、關於失業救濟問題；八、對上流水源政策及防止崩山問題；九、對籌備中之瀛洲醫學院，有無扶助之意；十、關於合會儲蓄公司之投標金十分之一歸公司所得案；十一、關於預算編制問題；十二、關於煤礦業者拖欠礦工工資問題。〉，(1953-12-14)，〈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2-01-05OA-03-6-8-00-00143。

〈不良少年送外島管訓情形。〉，(1969-05-19)，〈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3-04-030A-03-6-2-0-00110。

〈為基隆市警察局未依法定程序藉故...〉，(1983-02-02)，〈台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3-07-04EA-50-5-3-01-00005。

〈關於管訓問題，假如管訓後，不能...〉，(1970-12-03)，〈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3-04-060A-03-6-2-0-00019。

〈議員李建和質詢：有關台北市地下...〉，(1966-05-23)，〈台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3-03-070A-03-6-2-0-00073。

〈聽取警務處胡務熙處長報告有關報...〉，(1983-02-04)，〈台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3-07-04EA-00-1-2-0-00121。

臺北縣議會第六屆第八次大會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十三次臨時大會，典藏號：005b-06-10-000000-0098，頁 292，1967 年，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地方議會議事錄。

臺北縣議會第六屆第六次大會第八次第九次臨時大會，典藏號：005b-06-08-000000-0214，頁 447，1966 年，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地方議會議事錄。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四次會議，典藏號：002-02-010A-04-5-3-01-00593，頁 540，1954 年，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地方議會議事錄。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典藏號：002-03-040A-13-5-3-01-00183，頁 143，1958 年，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地方議會議事錄。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典藏號：002-03-040A-13-5-4-01-00954，頁 879，1959 年，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地方議會議事錄。

臺灣省議會/第七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典藏號：003-07-09EA-52-5-3-01-04226，頁 3204，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地方議會議事錄。

臺灣省議會/第四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典藏號：003-04-030A-03-6-2-0-00088，頁 247，1969 年，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地方議會議事錄。

臺灣省議會/第四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典藏號：003-04-030A-21-6-2-02-01147，頁 554，1969 年，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地方議會議事錄。

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典藏號：003-03-070A-03-6-2-0-00020，頁 2583-2584，1966 年，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地方議會議事錄。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一.據汪聞恩九月十三日報告稱：「職於(41)年九月十六日被人陷害被送金門職訓總隊管訓謹檢呈証件請准無職軍官登記」二.該員因受何事在何時間送至貴總隊管訓敬請 查照見告憑辦〉，《國防部史政檔案》，國防部政務辦公室藏，檔號：

42_314_8033-6_27_20_00014226。

〈釋示職訓總隊之性質及官兵權責卷由〉，《國防部史政檔案》，國防部政務辦公室藏，檔號：40_1514_1240_1_43_00124429。

〈核定取締不良份子名冊一份希派員如限妥送職訓第三總隊代管由〉，《國防部史政檔案》，國防部政務辦公室藏，檔號：49_342.2_3010-13_1_47_00017446。

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

〈黃天慶補償金申請案〉，識別號：HRA0001_01_01_00347，《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識別號：HRA0001，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瀏覽日期 2024 年 06 月 01 日，網址：<https://hras.nhrm.gov.tw/detail/article/271>。

專書

《監察院調查報告》，111 司調 0033。

FrankDikotter,徐有威等譯，《近代中國的犯罪懲罰與監獄》（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

太田出，《中国近世の罪と罰—犯罪・警察・監獄の社会史》（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5）。

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臺北：元照出版，2010 年）。

王泰升等編，《歷史印記:百件珍貴獄政檔案》（臺北：法務部，2009）。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沿革史》（臺北：民國歷史文化學社有限公司，2023）。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週年工作概況報告書》（臺北：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1946）。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行政組編印，《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沿革史》（屏東：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行政組，1974），未著頁碼。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行政組編印，《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第三總隊沿革史》（屏東：編者，1971），無頁碼。

安平政吉，《保安処分法の理論再版》，巖松堂書店，1939 年。

朱立熙，《國家暴力與過去清算》（臺北：允晨文化，2007）。

吳俊瑩、黃翔瑜、陳世局編，《戰後臺灣史料與研究：國內安全委員會檔案選編（三）》（臺北：國史館，2024）。

吳學義，《司法建設與司法人才》，國民圖書出版社，1941 年。

李怡俐，《當代轉型正義的制度與規範脈絡：兼論南韓與台灣的經驗比較》（臺北：元照出版，2016）。

杜奉賢，《大鵬灣風景特定區之人文資料調查研究》，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供。

周開福，《新舊違警罰法之比較》，甘肅省警訓所，1947年。

林建隆，《流氓教授》（臺北：平安文化，2000）。

林政佑，《日治時期台灣監獄制度與實踐》（新北：國史館，2014）。

林政佑，《帝國日本の監獄行政——植民地台湾と朝鮮を中心に》（京都：京都大学學術出版會，2025年，出版預定）。

林桶法，《1949大撤退》（臺北：聯經出版，2009）。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附錄II》（臺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

林傳凱、藍文佶，《金門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結案報告，2024）。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司令部，1993）。

翁玉榮，《檢肅流氓條例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出版，2003）。

張娟芬，《流氓王信福》（臺北：衛城出版，2022）。

曹欽榮，〈監獄篇〉，收於：李玉芬編，《台東縣綠島鄉誌下》（臺東：台東縣綠島鄉公所，2014）。

陳炎坤，《職訓總隊回憶錄》（臺北：鍾馗出版社，1987）。

陳進金，《空間·記憶·歷史：戰後東台灣的政治監獄》，稻鄉出版社，2021年。

陳進金、潘宗億等，《東部地區政治監獄之組織變遷及相關史料蒐集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2018）。

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台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總結報告書》（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

黃華，《別無選擇—革命掙扎》（臺北：前衛出版社，2008）。

臺北縣議會，《臺北縣議會第九屆成立大會第一次大會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次臨時大會議事錄》（臺北縣：臺北縣議會，1978）。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印，《臺灣警備總軍管區司令部沿革史（第七輯）》（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86）。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印，《臺灣警備總軍管區司令部沿革史（第五輯）》（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81）。

劉協德，《違警罰法》，中央警官學校，1984年，頁36。

劉金圳，《錯誤的第一步》（臺北：聯亞出版社，1978）。

蔣中正，《蔣中正日記（1956）》（臺北：民國歷史文化學社有限公司，2024）。

顏世鴻，《綠島百事：火燒島十一年》，國家人權博物館，2018年，頁206。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台灣：戰後台灣政治案件之處置》，稻鄉出版，2014年。

동아대학교 산학협력단，《형제복지원 사건 피해자 실태조사》（兄弟福祉院事件被害者實態調查），부산광역시，2020年。

유진, 최영신, 김재윤, 정지훈, 홍관표，《과거사청산을 위한 국가폭력연구(III)-1980년대 사회정화와 보안처분제도의 확대》為過去史清算的的國家暴力研究(III)

——1980年代的社會淨化與保安處分制度的擴大，한국형사법무정책연구원，2021年。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2023년 하반기 조사보고서〉（2023年下半期調查報告書），第14卷，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2023年。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2024년 상반기 조사보고서〉（2024年上半期調查報告書），第17卷，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2024年。

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선감학원 인권침해 사건(2)〉（仙甘學院人權侵害事件（2）），진실화해를위한과거사정리위원회，2024年。

碩博士論文

林瑋婷，〈台灣戰後流氓控制(1945-2009)——一個社會學的考察〉，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

黃惠貞，〈國民黨政權流氓取締制度起源研究（1927—1955）〉，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年。

沈德汶，〈日治時期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期刊論文

〈管訓之後〉，《警光》，第125期，1970年6月，頁1。

王立中，〈從憲法上人權保障之規定論違警罰法（二）〉，《法律評論》，51卷7期，1985年7月，頁18

王立中，〈從憲法上人權保障之規定論違警罰法〉，《法律評論》，51卷6期，1985年6月，頁12

王泰升，〈土地、人民、法律與歷史〉，《月旦法學教室》，13期，2003年11月，頁105-114。

吳俊瑩，〈戰後台灣關於「違警罰法」的批判內容與脈絡考察〉，《台灣文獻》，66卷3期，2015年9月，頁151-196。

劉恆姩，〈革命反革命：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國民黨的法律論述〉，收於：王鵬翔主編，《2008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2008年，頁255-304。

劉明憲，〈政治犯思想改造-白色恐怖時期感化教育初探〉，《通識論叢》，21期，2018年6月，頁59-82。

蘇瑞鏘，〈臺灣省級議會「五龍一鳳」等在野民主菁英的人權主張——以人身自由為中心（1946-1972）〉，《東亞觀念史集刊》，15期，2018年12月，頁9-44。

外文期刊

日文

安平政吉，〈豫戒處分理論の新構成：犯罪以前の危険性格者取締の問題〉，《台法月報》，28卷6期，1934年6月，21-22頁。

林政佑，〈植民地帝国大学における刑事法学者の植民地認識について〉，《日台政策研究所会報》，7号，2024年，頁8-27。

劉恆奴，〈革命反革命：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國民黨的法律論述〉，收於：王鵬翔主編，《2008 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2008年，頁255-304。

島田正郎，〈清末の習芸所〉，人足寄場顕彰会編，《人足寄場史：我が国自由刑・保安処分の源流》，創文社，1974年，頁518。

韓文

김성돈，〈‘형제복지원 비상상고 사건’ 대법원 판결에 대한 비판적 소고〉（對「兄弟福祉院非常上訴案件」大法院判決的批判性小考），，《형사법연구》，33卷2期，2021年，頁85-117。

김일환，〈지역에서의 ‘부랑인’ 수용과 민간 사회복지 — 1960-70년대 부산의 사례를 중심으로〉，《사회와 역사》，129期，2021年，頁61-105。

박홍근，〈형제복지원과 생명정치〉（兄弟福祉院與生命政治），《역사문화연구》，90期，2024年，頁123-154。

이소영，〈법이 부착한 ‘부랑인’ 기표와 그 효과: 형제복지원 기억의 재현과 과거청산 논의의 예에서〉（法所附加的「浮浪者」記號及其效果——以兄弟福祉院記憶的再現與過去清算討論為例），《법철학연구》，17卷2期，2014年，頁243-274。

정정훈，〈감금의 질서, 수용시설의 권력기술 — 형제복지원과 인권의 재맥락화〉（監禁의 秩序、收容設施의 權力技術——兄弟福祉院與人權的再脈絡化），《도시인문학연구》，11卷1期，2019年，頁113-141。

口述訪談

〈李世楨先生口述歷史〉，收於：陳進金、潘宗億等，《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成果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2016年，頁98。

〈周賢農先生口述訪談紀錄稿〉，收於：陳進金、潘宗億等，《東部地區政治監獄之組織變遷及相關史料蒐集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2018年，頁184。

〈林義旭先生訪問紀錄〉，收於：《戒嚴時期台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第一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年，頁46。

〈張則周先生口述訪談紀錄稿〉，收於：陳進金、潘宗億等，《東部地區政治監獄之組織變遷及相關史料蒐集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2018年，頁270。

〈陳繼昌先生口述訪談紀錄稿〉，收於：陳進金、潘宗億等，《東部地區政治監獄之組織變遷及相關史料蒐集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2018年，頁319-320。

〈黃慶祥先生口述訪談紀錄稿〉，收於：陳進金、潘宗億等，《東部地區政治監獄之組織變遷及相關史料蒐集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2018年，頁344。

〈董森永先生口述訪談紀錄稿〉，收於：陳進金、潘宗億等，《東部地區政治監獄之組織變遷及相關史料蒐集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2018年，頁358。

林政佑、張維修主訪，顏宏穎整理，〈吳志光先生口述訪談整理稿〉，未刊稿。

林政佑、張維修主訪，顏宏穎整理，〈L先生口述訪談整理稿〉，未刊稿。

林政佑訪問，顏宏穎整理，〈W先生先生口述訪談紀錄稿〉，未刊稿。

薛化元訪問，余佩真紀錄，〈張則周先生訪問紀錄〉，收於：《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訪談成果》，頁23。參考網址：

[https://memory.nhrm.gov.tw/NHRMmgmt/FileUpload/OralHistory/PDF/10203916/10203916\(%E5%BC%B5%E5%89%87%E5%91%A8%E5%85%88%E7%94%9F%E8%A8%AA%E5%95%8F%E7%B4%80%E9%8C%84\).pdf](https://memory.nhrm.gov.tw/NHRMmgmt/FileUpload/OralHistory/PDF/10203916/10203916(%E5%BC%B5%E5%89%87%E5%91%A8%E5%85%88%E7%94%9F%E8%A8%AA%E5%95%8F%E7%B4%80%E9%8C%84).pdf)

報章雜誌

臺灣民報

〈浮浪者收容所的近狀〉，《臺灣民報》（臺北），1926年8月18日。

聯合報

〈高市正籌設婦女習藝所〉，《聯合報》，1951年11月7日，7版。

〈高市籌設習藝所收容無依婦女旨在教授生產技能〉，《聯合報》，1951年11月23日，5版。

〈各縣市加緊準備〉，《聯合報》，1952年1月23日，5版。

〈瀆國旗國父遺像可按違警罰法定章處理〉，《聯合報》，1952年8月18日，5版。

〈八擒高金鐘後飛賊不復反矣〉，《聯合報》，1956年9月14日，3版。

〈高金鐘的新生〉，《聯合報》，1956年10月10日，3版。

〈八德破案前前後後〉，《聯合報》，1957年9月19日，3版。

〈慣賊高金鐘在台東脫逃〉，《聯合報》，1958年7月3日，3版。

〈處置無業遊民暫使隔離社會〉，《聯合報》，1959年1月8日，4版。

〈橫貫公路東段將於六月通車〉，《聯合報》，1959年3月1日，3版。

〈人力動員部份擬訂初步計劃〉，《聯合報》，1959年9月3日，1版。

〈警總昨有說明〉，《聯合報》，1960年4月5日，3版。

〈警總邀記者參觀職訓隊〉，《聯合報》，1960年12月25日，2版。

〈浪子回頭重新做人〉，《聯合報》，1960年12月30日，3版。

〈見面拿出刀子〉，《聯合報》，1961年2月13日，3版。
〈不法份子九百人受矯正處分〉，《聯合報》，1963年10月21日，3版。
〈慣竊逃亡〉，《聯合報》，1963年10月26日，3版。
〈監院司法委會提十七點意見〉，《聯合報》，1964年12月10日，3版。
〈管訓流氓條例未送立院審議〉，《聯合報》，1965年7月9日，3版。
〈別矣銷金窟板橋去受訓〉，《聯合報》，1966年9月11日，3版。
〈千餘人送矯正〉，《聯合報》，1966年11月3日，3版
〈賊星明滅記〉，《聯合報》，1967年8月19日，3版
〈洗心革面重入社會往者不諫來者可追〉，《聯合報》，1970年11月18日，3版。
〈予慣犯保安處分幫忙他改過遷善〉，《聯合報》，1980年9月21日，3版。
〈二千多人接受管訓竊盜慣犯超過半數〉，《聯合報》，1980年9月21日，3版。
唐經瀾，〈輔導不良少年規定不得體罰〉，《聯合報》，1981年8月20日，3版。
〈不服管教被毆致死〉，《聯合報》，1981年8月20日，3版。
〈提審法受考驗〉，《聯合報》，1983年1月29日，3版。
〈管訓「秘雕」案引起的重要問題〉，《聯合報》，1983年1月29日，2版。
〈法部提前完成流氓接管業務〉，《聯合報》，1992年11月11日，7版。
〈兒子送警「管教」失蹤廿年〉，《聯合報》，2002年11月16日，18版。
〈46年前冤獄少校要討公道〉，《聯合報》，2009年3月1日，C2版。
彭懷真，〈看張安樂風光若我重回17歲...〉，《聯合報》，2013年7月2日，A15版。

聯合晚報

楊力，〈管訓隊，我待過！〉，《聯合晚報》，1996年12月2日。
〈他，窮瘋了才求償 沒想到發了！〉，《聯合晚報》，2001年8月16日，3版。

茸報

〈預戒法的規定〉，《茸報》，1946年12月22日，2版。

政府公報

臺灣省政府公報

《臺灣省政府公報》，36:冬:77(一)，1947年12月31日，頁1121。
《臺灣省政府公報》，37:春:15，1948年1月21日，頁244。
《臺灣省政府公報》，37:春:7，1948年1月12日，頁116。
《臺灣省政府公報》，38:冬:7，1949年10月8日，頁82。

立法院公報

《立法院公報》，第16會期，第9期，1955年，頁103。
《立法院公報》，第16會期，第9期，1955年，頁107。
《立法院公報》，第29會期第15期，51卷29期號15冊，1962年，頁29。
《立法院公報》，第29會期第15期，51卷29期號15冊，1962年，頁29。

《立法院公報》第 98 卷第 1 期，2008 年，頁 497。

其他資料來源

網路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處，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論壇，參考網址：
<https://www.mp.rocmp.org/kind/lagger/>（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2 月 1 日）。

法部矯正署岩灣技訓練所，〈機關回憶紀存錄〉，檢索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林子儀、許宗力，〈釋字第六三六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之修正對應

審查意見	修正對應
第四章是整份報告的重點，共有 14 節，但各節連結性似有不足，例如有的討論整體規範、有的討論實際運作、有的是外界觀點，建議適度調修、整併或部分移到前面篇章，將實際有關連性的內容放在一起討論	本次委員對本章均有修正建議，經研析後，結案報告將該章之前後部分各自獨立成一章，由此減少該章節數過多的狀況。
結案報告請再補上各圖表目次。	已新增圖表目次。
部分內容是否一定要用圖表呈現可以再考慮，以概念圖 1 為例	為了促進讀者能夠理解轉型正義處理之對象，圖 1 調整為同心圓表示。
註釋 1 有關轉型正義，除一般讀者看不懂韓文外，臺灣學界也有相關的定義，建議用本土定義或引用促轉條例。	已於頁 7 增加，引用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的定義。
P13 提到浮浪者取締規則，建議把時間(1906 年)放上去。	已增加(頁 16)。
P15 的小結只有三行，建議「小結」二字直接拿掉，那三行可以留下	已刪除。
P16 用概念圖表示制度運作源流與各總隊的關係，但內文又提到制度是混搭，因此圖表會給讀者誤以為職一就專門處理保安處分，但實際並非如此，建議團隊直接刪除概念圖，改用文字敘述。	調整圖示與說明(頁 19)。
P20 第二段提到張群，建議補上職銜，如總統府秘書長。	已增加(頁 26)。
註釋 64 使用的檔案標題是臺大醫院經費問題，但這樣看起來會與內文對不起來，建議把件名完整打上去，而註釋 65 也看起來好像只是單純的竊船事件，看不出跟張群有什麼關係，因此建議內文敘述上可以調整得比較清楚，如總統府秘書長張群關於某某竊船事件曾提到金門職訓總隊相關意見...	已調整(頁 25-26)。
P21 職三總隊第二張圖職三總隊第二大隊寫東部土地開發，但其他都是寫地名，建	參考吳俊瑩、黃翔瑜、陳世局編，《戰後臺灣史料與研究：國內安

議再確認。	全委員會檔案選編（三）》，國史館，2024，頁 1715-1716。該資料記載即為東部土地開發。另外參考職三總隊沿革史，亦可以看到第二大隊接收許多地點。參見：〈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三總隊）〉，《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5000000C/0046/12T31029/1
P26 提到幾個影劇有用到坪林營區，建議補上開播日，如《流氓教授》(2001 年開播)...，讓讀者比較容易理解時間關係。	已增加（頁 34-35）。
P28 表二只有一列顯得單薄，可以考慮直接改用文字敘述就好。	已調整與表 1 等一同整併。(頁 44)
P29 首次提到影劇作品時也要加上開播時間，此外 P30 圖 15 的時間應該是誤植。	已增修（頁 34）。
P31 團隊討論岩灣的空間，引用了吳志光先生的一段訪談，但從這段訪談資料沒辦法知道相對位置(第五大隊在這邊、第四大隊在這邊云云，讀者根本不知道這邊是哪邊)，但回去看訪談稿原文(第 6 頁)反而空間描述比較具體，建議如果要描述岩灣空間可以原文描述或用其他適切方式。	調整成為使用訪談稿原文（頁 39-40）。
P33 提到同年林邊鄉大鵬村則隸屬為第三總隊第五中隊一段，但大鵬村是一個行政區，這樣寫如同整個大鵬村都由職三總隊第五中隊管轄，是否應為鵬村農場請再確認。	經確認檔案是寫大鵬村。〈台灣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沿革史（三總隊）〉，《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5000000C/0046/12T31029/1/001/01。
P35 註釋 111 有提到第二總隊曾代訓臺北市暨台灣省輔育院頑劣學生，但註釋又寫是職三總隊。個人過去研究表示應該也是職三總隊代管，但因為我的研究是以訪談為主要方法，如有其他檔案為證，建議團隊再釐清說明。	已修正（頁 45）。
P43 的表請補上表的名稱，參考資料則放在下面，這樣會比較整齊。	已修正（頁 53-54）
P41 有提到何秀子被送往職訓總隊安置，	仍是保留，至於何秀子究竟在哪

<p>但緊接著的段落又說女性不會送往職訓總隊，兩者有所矛盾，建議說明清楚。此外，如果都沒有女性，該小節是否需獨立成節(內容仍可保留)、又或是標題也可以再斟酌。</p>	<p>裡收容，現階段參考其他資料與資料，由於三個職訓總隊都沒有女性收容，不排除可能是暫時安置或者是記載有誤（頁 51）。</p>
<p>P59 第 14 節對職訓總隊的批判，標題看起來會以為是團隊自己的論述或批判，但其實是當時各界的批判，建議題目加個「各界」。此外，其內容是否都是批判也可以再酌，或許也可以改為各界對職訓總隊的討論。</p>	<p>於頁 71 說明主要使用議員、大法官以及職訓總隊隊員的討論作為對職訓總隊的批判，故標題改為知識分子與職訓隊員的批判。</p>
<p>P62 的小結標題也可以省略</p>	<p>已修改。</p>
<p>P70 第二行的 1941 年太平洋戰爭期間.....一段仍未改正，當時尚未發生太平洋戰爭，可寫前夕或直接寫 1941 年中就好。</p>	<p>已修改（頁 76）。</p>
<p>P71 有提到職三總隊營房構造，但未提到有何實際功用，另外團隊有訪談 L 先生，建議請其指認相關建物，能讓報告更完整。</p>	<p>本團隊在訪問 L 先生時有針對空間部分有指認，但因受訪者年事已高，且年代已久，對相關建物的指認有限。另外，有些建築物是到後期才蓋。</p>
<p>P85 標題與臺灣的比較建議應是臺灣制度的比較。此外，團隊有提到韓國有針對這些當年的相關的收容人給予賠償，想請問他們的賠償依據是什麼？像近期個人受邀至法務部出席平復不法會議，臺灣是用促轉條例等規定去檢視是否符合平反及賠償要件，如果韓國也有賠償，對於臺灣而言也是值得思考。</p>	<p>本報告提到的幾則判決是韓國法院主要以國家賠償法要求賠償。</p>
<p>第五章屏東營區，從 P64 的內容可以知道警總這幾個營區被視為一個獨立的據點，但個人就會想進一步追問，為什麼團隊要把屏東作為研究客體，我會建議在第一章跟第五章敘述一下它的重要性。如此一來也可以進一步解答館方的諸多疑問</p>	<p>由於受限於官方史料及受訪者為團隊透過當地耆老牽線尋得，而受訪者年事已高，倘未來能夠獲得更多屏東營區機關人員或被關押者名錄及聯絡方式，或可持續深入研究。。</p>
<p>此外第五章內容大多是講空間，我會期待屏東營區的歷史敘事，因為要透過空間和當事人經歷的結合，才有辦法去解釋相關空間的意義以及空間與體系運作的交互</p>	<p>由於受限於官方史料及受訪者為團隊透過當地耆老牽線尋得，而受訪者年事已高。倘未來能夠獲得更多屏東營區機關人員或被關</p>

關聯性。	押者名錄及聯絡方式，未來或可持續深入研究。
建議團隊可試著查找屏東營區的相關人事資料，如果找不到也沒關係，就說有搜尋但沒找到。這樣寫的目的是可以讓人權館和後進者知道哪些資料已經找過，或是提供未來新史料出土時的查找脈絡。	在最後的今後研究課題說明（頁100-101）
第一章提到研究方法，建議團隊在這裡簡單補充受訪者一覽及他們的背景資訊，如身分別、服勤時間等，這樣可以讓讀者理解這些受訪者在這篇報告的角色地位。	於頁 12 補充說明。
有些概念圖(如圖 3)的設計與文字要傳達的概念有些出入，除了委員建議修改外，個人認為簡報中提到的刑事制裁體系圖放進來一起討論，可以讓讀者知道目前我們在討論的保安處分是在刑事制裁的哪個位置。	新增於頁 21。
期中報告有一份資料是盤點職訓總隊的相關空間(期中報告 P59~62)，但在期末報告被拿掉，建議還是將它放回來，同時可以透過說明該盤點資料來解釋為何要選擇屏東來進行調查的背後意涵。	已補充於附表。
下次提交修正報告所檢附的委員意見回應表，內容請多補充說明在何處修正和修正內容，以利檢核對照。	已修正。
航照圖或空間圖的呈現資訊仍不足，應進一步標示其對應的地理位置或較大的地圖資訊。如報告有列出職一總隊板橋營區航照圖、鵬村航照圖等，但只從航照圖無法得知該址在板橋具體位置為何或屏東的哪個位置，讀者對於地理資訊所知有限。	於頁 27-28 補充。
韓文的註釋建議翻譯。	提供書名和論文名的翻譯。
可以看到 P20 第 4 節職一總隊的空間架構裡有板橋、嘉義、后里及坪林，從後面可以知道板橋和坪林是有先後順序，但嘉義和后里呢？讀者看到這張圖就會想了解整體分布的狀況、為什麼在嘉義及后里、	由於職訓體系龐大，目前先就整體輪廓、團隊已掌握之管理人員線索及為處理轉型正義急需釐清的場域(鵬村農場)優先進行整理探索，未來或可持續徵集檔案史

用途等，或許不一定要做很深入研究分析，但建議還是要稍微提到。	料或潛在受訪者再深入研究。
P41 有提到小琉球，因其為不少政治犯的關押處所，有關小琉球論述能否再多一點。	在第一章的研究限制說明，本研究是提供體系性的初探，並且因應館方的需求對鵬村農場進行了解。
P34 提到三個職訓總隊因應解嚴於 1992 年將感訓流氓轉由法務部管理，但相關內容似有些單薄，未見其後續的變化或組織調整的資訊，建議再補充更多資訊讓這個小結更完整。	於頁 42-44 以下新增後續職訓總隊的變化概要。
P28 有提到綠島指揮部，但只有短短一句話，建議還是要有所著墨討論，陳進金委員過去已有相關研究可以參考，既然這個章節有討論整體職訓總隊的配置，建議在內文對於相關據點還是要有個基礎資訊，即便是摘錄也好。P33 也提到職三總隊的林邊隊部等，而其相關基礎資訊也請補上，不然對於讀者也很抽象。	林邊部分的討論業已於鵬村農場的個案探討有所提供。至於各相關據點的資訊，由於目前看到的資料也多只有提到，但為何在此？功能為何？這些都仍有詳加討論之必要。
(六) 目前從研究成果來看對於職訓體系的政治犯(因思想或言論入獄者，非治安案件)在哪似乎沒有明確解答。P40 引用張則周前輩口述提到政治犯和流氓是分別管理，意思是可具體掌握職訓的政治犯名單嗎？而 L 先生的訪稿說鵬村沒有政治犯，團隊僅以此就推論該處鮮少有政治犯，是否合宜。如果說未來要有需要繼續篩選職訓總隊中的政治犯，團隊是否能提供一些篩選方向或建議(如從透過哪些法令、哪些地點去篩選會比較有機會)。	於結論之中提出篩選方法和建議。另外，本研究不是單純從 L 先生所言而推測，從其他職訓總隊收容經驗者的紀錄、政治受難者的口述歷史來看亦是如此，並且可以看到新生訓導處、軍人監獄等是主要服刑的地點。另外，也可以從制度上判斷，職訓總隊有相應的制度(違警罰法、流氓取締辦法等)以及相應被送往服役的空間，違反懲治叛亂條例與檢肅匪諜條例等一般所謂的政治犯，通常是在考核未過的狀況下方會送到職訓總隊。但是本研究也提示需要注意到因為違警罰法等而受到處罰的流氓之中，有可能是因為其政治有關之行為而被認定為是流氓。
P6-7 指出職訓總隊制度對於被收容的流	於頁 48 以下增加相關的變化。

<p>氓們提供什麼樣的教育或訓練？這個部分在規範面上是可能會與收容「受刑人」的監獄有所不同。雖在文獻回顧提及此課題，後文之論述似少針對此一課題加以發揮。</p>	
<p>P10 指出，本報告無法完整清楚地提供三個總隊各自的運作圖像，而是以整體職訓總隊制度探討。而後文又稱，「每一個總隊內部中隊處遇狀況，恐怕也會因為其所在地區之不同，有差異」，則此所稱以整體職訓總隊制度的探討，會不會因此忽略了各總隊或中隊的異質或特色，值得思考。</p>	<p>由於職訓體系龐大，目前先就整體輪廓、團隊已掌握之管理人員線索及為處理轉型正義急需釐清的場域(鵬村農場)優先進行整理探索，未來或可持續徵集檔案史料或潛在受訪者再深入研究。</p>
<p>P14 提及「調服軍役、勞役」，調服勞役部分可以理解，但臺灣戰後職訓總隊是否涉及調服軍役？可補充說明。</p>	<p>於頁 18 以下有說明。</p>
<p>P19，段二的敘述提及戒嚴時期職訓總隊基本上隸屬於台灣警備總部，保安處分為法務部執行，但法務部係 1980 年代始成立，其保安處分的執行機關演變情形如何缺乏說明，致讀來頗難理解。</p>	<p>法務部成立以前是司法行政部，就此於頁 24 加以補充。</p>
<p>P20，職業訓導總隊架構，在職二總隊部分，看不出與習藝所之淵源。</p>	<p>已於頁 22 說明：台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於 1947 年 9 月，經台灣省政府同意，設置游民習藝所，後來將該游民習藝所遷往台東，日後成為職訓總隊第二總隊</p>
<p>P42 提及何秀子被移送板橋職訓總隊安置矯正的情形是否特例？但前面用頗多篇幅提及被登記為女流氓的何秀子後來被送往板橋職訓總隊，旋即表示「女性竊盜犯或流氓雖然不是送到職訓總隊，但有被送到台灣生產教育實驗所」。</p>	<p>因為女性可能被提報為流氓，但可能是移送到生教所為多。何秀子應該僅是在板橋職訓總隊短暫安置。</p>
<p>第四章「職業訓導總隊之規範與運作」中，除勞動方面，注意到陳炎坤曾擔過職二、職三，稍能識別各總隊的差異或進行比較外，在論及處遇方針、收訓、戒護管理、衛生醫療，在引用陳炎坤，《職訓總隊回憶錄》的經驗時，多未書明可能為哪一職訓總隊的情形，易產生以偏蓋全之情形。</p>	<p>該書並未詳細地討論每一個總隊之差異。如同序章所言，本報告現階段以提供整體職訓總隊圖像為目的，至於個別大隊或中隊等部分上待日後的研究。</p>

第四章第十四節、對職業訓導總隊制度的批判中，表示本節是觀察威權統治時期包含職訓總隊隊員在內的社會大眾如何思考職訓總隊制度。但內容多為立法委員或司法院大法官的意見。	就此加以調整說明
第六章章名為「韓國之比較」，建議改為「與韓國職訓制度之比較」。又本章各節，一為仙甘學園、兄弟福祉院，二為三清教育隊，三卻為「與台灣之比較」，又明顯與章名違和，或可改為「臺韓職訓制度之比較」。	已在第六章提供說明
建議製作一份職訓體系及其時代的對照年表(放在附錄)。	增修職訓體系表如圖 4 以及職訓體系的附表。
錯別字、誤字	已加以修正。
頁 76，1,300 萬圓，應為 1,300 萬圓。	1953 年至 1962 年間，韓國法定貨幣稱作「圓」(환)，該段落為描述 1950 年代韓國情況，因此沿用「圓」。(頁 89)
P36：提到保安處分與矯正處分，應清楚說明其兩者在法律上的意義。	於 21 頁補充說明。
P43：該圖表應補上編號，且出處應寫在圖表下方。	參採建議，已經修正
許多圖表沒有註明出處，凡此皆應補上出處。(如表 1、圖 1 等，以下不逐一贅舉)	參採建議，已經補上。
第六章「韓國之比較」，建議改為「台韓之比較」，語意會更完整。	參採建議，在第六章修正說明
比較各章安排，第四章的頁數(共 30 頁)與節數(共 14 節)太過龐大，建議拆成兩章或三章為宜。	參採建議，已經拆成兩章。
第二章有另闢「小結」，但其他章都沒有小結，且只有短短三行，為求體例的一致性，建議刪除「小結」的標題(三行內容可保留，放在最後)。	參採建議，已經刪除。